LA REKONSTRUO 改造

第三卷第十號

要目

一個理想……百里
德國工務會議法法律譯文……君勱
墨子講義摘要……梁啓超
羅素遊俄記書後……志摩
評韋爾思之遊俄記……志摩

國立南京圖書館

博物詞典

全書六百頁 布面精裝一冊
定價三元 預約一元六角
（郵費每冊二角）

陽歷十月出書
預約九月底截止

此書係北京高等師範教授王烈彭世芳諸君編輯所有動物學植物學生理學礦物學各科名詞搜羅完備解釋詳明並附學名可供中等以上學生暨中小教員參攷檢查之用樣張如下

注意

理化詞典再版已出凡購博物詞典預約彙購此書折作特價六折計算

【金翅鳥】〔動〕
同鷚。

【金線蛙】Rana esculenta, L.〔動〕
屬兩棲類之無尾類。體中形。至腹部稍細。口、生齒。背面有綠黃色之縱線。棲水邊。（叫囊一對）後肢長。適於跳躍。後肢之趾間有蹼。故游泳頗巧。運動迅速。又有保護色。適於免敵害也。卵產於水中。多數集為塊狀。（體外受精）參照兩棲類與無尾類。

【金襖子】Polypedates buergeri Seplegel.〔動〕
蛙之一種。體長瘦。呈灰黑色。趾端具有吸盤。（後肢有蹼）常棲於山間之溪流。聲清朗可愛。

【金鐘兒】Homoeogryllus japonicus. D. H.〔動〕
屬直翅類。體長橢圓形。扁平。黃褐色。觸角、絲狀。約有體長三倍。上部白。下部黑。雄頭部有四個黃褐點。得與雌區別之。也棲息山野。至秋期則發音。（右前翅與左前翅摩擦）

【金琵琶】Calyphatryphus marmaratus D. and H.〔動〕
屬直翅類。體灰黃褐色。較金鐘兒細長。觸角約有體長二倍。褐色。棲山林原野。交秋則鳴。

【金鎚子】Mimecia lucida Mats〔動〕
屬鞘翅類之五節類。體圓形。觸角葉狀。翅鞘、綠色。有強光澤。被腹部之全長。略短。食害植物之葉。卵產於土中。幼蟲圓筒狀。略形彎曲。在土中蛹化。（動物圖二三）

【金絲梅】Hypericum patulum, Thunb.〔植〕
金絲桃科之常綠小灌木。栽培於庭園。高三四尺。葉卵形。對生。無柄。有腺點。夏日梢上開黃花。具五體雄蕊。花柱五本。觀賞用。

【金縷梅】Hamamelis japonica S. et Z.〔植〕
金縷梅科之落葉灌木。生山地。高丈餘。葉卵形或橢圓形。葉邊有波紋。早春開花。萼片四。花瓣四。黃色細長。花徵放。花瓣向內卷。開花時始展開。雄蕊四個。雌蕊一個。柱頭四裂。觀賞用。（植物圖六三）

【金絲桃】Hypericum chinense L.〔植〕
金絲桃科之小灌木。生山地。或栽培於庭園。高三四尺。叢生多數細莖。葉對生。長橢圓形。全邊。無葉柄。夏日開花。深黃色。花瓣五片。雄蕊多數。花絲之下端合成五體。雌蕊一。體有五個柱頭。果實裂開。散出多數種子。觀賞用。（植物圖六四）

【金銀木】Lonicera Morrowii, A. Gr.〔植〕
忍冬科之落葉灌木。生山地。高五六尺。葉卵形。對生。初夏枝梢及葉腋生短花軸。通常並生二花。花初開時白色。後變黃色。故謂之金銀木。花冠合瓣。果實為漿果。熟則呈紅色。果實中含劇毒。

【金盞草】Calendula arvensis, L.〔植〕
菊科之二年生草。高尺餘。葉互生。廣披針形。葉邊有細毛。初夏開頭狀花。帶黃赤色。周圍為舌狀花。中心為筒狀花。果實為小乾果。彎曲而有刺。觀賞用。

【金魚草】Antirrhinum majus, L.〔植〕
玄參科之宿根草本。新自日本輸入。高二尺許。葉全邊。長橢圓形。對生。無鋸齒。有短葉柄。夏秋間開假面狀之異花。其狀如金魚。故有此名。紅、黃、紫、白不等。總狀花序。供觀賞用。

【金線草】Polygonum virginianum L.〔植〕

博物詞典 八畫 金 一〇三

一年之計在於春

春日為始業期萬事胥由此發軔凡百君子應吸大愛國烟以其能提起愛國精神也

中國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全書二千頁
布面精裝二
厚冊
定價五元
預約二元半

民國十年六月止

現行法令全書

陽歷十月出
版預約九
月底截止
（郵費每部二角半）

本書搜集宏富體例完善極便檢閱所采悉依現行法令已作廢曾修者刪去改者訂正絕無新舊雜陳淆亂視官之弊印刷清晰裝訂美麗插架置案均甚雅觀

本書內容

▲本書搜集各種法令自民國元年起至十年六月止凡廢止及失效者概不闌入以免混淆而便檢查

▲本書體例以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之鼎立分爲三編如省議會法縣自治法地方自治條例等皆歸入立法司法獨立則另爲一編行政編更分官制官規等十二類排比井然有條不紊

▲凡法令經過全部修正者則載修正全文一部分修正者則錄其原文而以修正各條附列於後以期完備而檢閱亦極明瞭

▲法令之變更頗爲複雜如臨時約法大總統選舉法國會組織法等現在舊法新選仍用元年公布之法令是 官制中恢復元年舊制而稍加修正者外交部內務部交通部等是 有經幾次修正而始定者如覆判章程及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等是 有重刊前清法律而加以修正者如法院編制法等是 至最近新頒之法令如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物品交易所條例等皆已采入

▲法令公布及修正之年月日均註明標題下以便查考 印有樣張函即寄索

字典 辭典

注音新辭林
布面一冊 二元四角

本書係我國最新最進步之辭典凡單字或兩字以上之辭均加以極明白之解釋並注國音一見即可知其讀法凡社會上普通作文及書函所應用之典故應有盡有極適各界之用

國音新字典
一冊 三角

九年十二月教育部正式頒布國音從前刊的字典有錯誤的有遺漏的都改正了改正共有五百多字這部新字典就照教育部公布改正的國音編的學習國音國語的人應該各備一本可以有正確的標準了

▲注意躉購五十冊以上照定價六折計算

國音普通字典
一冊 四角

本書選字約五千左右足敷普通之用註解明晰每字之下有國音有音切檢查極便利

實用大字典
精裝一冊 三元六角

本書供普通檢閱之用政學商界無不切實應用

中華中字典
精裝一冊 三元

本書以中華大字典為藍本編制完備檢查便利附有插圖以資參證

審定 新式學生字典
洋裝四角 本裝三角

書供國民學校高等小學之用經部審定認為適用之字書

新式 理化辭典
精裝一冊 一元八角

凡理化上名詞術語無不完備圖表詳明尤適應用

中華大字典
精裝四冊定價十六元

收字五萬餘新增之字四千餘音義正確解釋明晰印刷鮮明插圖豐富凡三千餘頁四百餘萬言為我國空前之大字典

英德法字典

袖珍 英華雙解字典

精裝一冊 一元

本編凡通用之字。縮寫之文。無不完備。英漢雙解。明白易解。

新式英華雙解詞典

精裝一冊 三元六角

新式英華詞典

精裝一冊 二元

右二種以韋白司德大字典爲藍本。字數約四萬。釋義明斷。極適應用。

中華英漢商業辭典

布面袖珍一冊

定價一元

英文在商業上應用最廣。然必有商業辭典方可供成材之檢查。初學之研究。本書采集英美商業辭書數十種。參以東方習用之語。凡商業上之成語。以及商法、商品、商業、郵政、報關、電報、運輸、堆棧、保險、銀行等專門名詞。無不應有盡有。編末附商業用畧語。取材賅備。解釋明白。尤爲商界所必需。全書三百餘頁。袖珍洋裝。極便攜帶。

新式袖珍 英華學生字典

精裝一冊 七角五分

應用之字。應有盡有。釋義精確。簡而不繁。

德華字典

精裝一冊 五元

書爲馬君武先生編。通用之詞。應有盡有。譯解詳確。符號明斷。習德文者手此一編。可以事半功倍。

英華雙解 法文辭典

布面一冊 二元

本書選字二萬餘。凡發音、重音、文法類別、科學名詞。以及應用新字。無不完備。注音用英文注音法。文法標註。採法國最新字典例。爲從來法華字典所無。

文學自修用書

◉諸子精華 九種定價二元一角

子學卷帙浩不能卒讀家數龐雜莫衷一是本書擇諸子中精要者刪繁就簡詳加釋義最適教科自修

◉史漢精華 二種定價二元四角

史漢爲治古文者必要茲編根據各家評本精選註解詳明極便讀者

◉文學精華 廿二種定價八元〇五分

本書計廿二種輯經史子集之精華加以評點章法淸晰句讀分明爲四部之總論文學之初桄梐要鈞元莫善於此諸子史漢各精華全行列入可免複購

◉常識文範 四冊定價一元四角

梁任公先生之文顯豁呈露引人入勝此書所選均梁先生歷年名作讀之可增普通智識兼可進窺文章之軌範

◉梁任公著飲冰室全集 ◆四十八冊定價十二元

此爲新會梁任公先生手自編定且有未刊之作共分四類【第一類論說文】【第二類記述文】【第三類雜文】【第四類美文】

◉論說大觀 廿四冊定價三元

本書甄錄古今名作三千餘首分文體爲四十四分文類爲四十二既富且備編首幷附文體說略於各種文體之源流讀之皆可知其梗概

◉國語文類選 四冊 定價二元

此書選集現今最流行之國語文分文學思潮婦女哲理倫理社會教育法政經濟科學十類作者如胡適蔡元培陳獨秀蔣夢麟張東蓀張一麐胡漢民羅家倫朱希祖周作人劉叔雅李大釗戴季陶沈兼士高一涵陶知行任鴻雋周建人等均新文學大家

◉中國哲學史 布面一冊定價一元八角

謝无量編此書以時代爲經以宗派於緯凡儒墨老釋以及種家各鉅子學說派別無一不備讀之可知我國思想變遷之大勢並爲研究國學之門徑

◉中國大文學史 布面精裝一冊定價三元

謝无量著書分十卷自上古中古至近世淸末止於各時代之狀況作者小傳最著名之文章等敍述甚詳每家均附其著作一二篇而加以批評實我國文學史空前之大著其引用泰西研究文學之法尤爲新穎

◉中國六大文豪 布面精裝一冊一元八角

謝无量編本書於屈原司馬相如揚雄李白杜甫韓愈六家各考其文章淵源採擷精粹之文加以詮註評論讀之可知六家名著之崖略進可以辨古今文學之源流也

◉中國婦女文學史 布面金字一冊一元四角

謝无量編本書上自周代下迄有明以時繫人附其製作各綴小傳紀其事實洵足爲婦女文學界放一異彩

◉作文類典 布面一冊定價二元四角 紙面四冊定價二元

本書分三十餘門三百數十類凡文字上應用之典故事實以及各科學術之普通名詞無不完備手此一書則臨文需用之材料依類尋覓不難得心應手

◉古今文綜 四十冊本國紙定價十四元洋紙十元

本書注重實用不分駢散上自三代下至近世別爲六部十二類更斷子目確定統系綜貫比較其選擇之精體裁之備實空前所未有

◉五朝文簡編 二十八冊定價六元六角

唐文粹宋文鑑南宋文範元文類明文在淸文錄皆集一代文之大成本編爲便於誦讀計專取有用之文輯爲簡編以便學校教授家庭自修之用

◉評註音釋續古文辭類纂 八冊 定價二元

湖南王益吾纂此書文家早有定評茲覓得原刻本幷各家專集散諸精本互勘對校加以總評眉評注音詳細圈點明瞭爲研究近世文學之津梁

改造第三卷第十號目錄

一　一個理想……百　里（一——二）
二　消費協社之研究……李三无（三——三二）
三　德國工務會議法法律譯文……君　勱（三三——五〇）
四　羅素遊俄記書後……志　摩（五一——五四）
五　評韋爾思之遊俄記……志　摩（五五——五八）
六　直接民治底要素……陳霆銳（五九——七〇）
七　對於談新文學者之意見……智　蓀（七一——七四）
八　墨子講義摘要……梁啟超（七五——八四）

附錄　關於社會主義運動問題致藍志先先生書……費覺天（八五——一〇四）
附圖　風景畫二幀……哥洛作

一得錄

百里

習慣的勢力

一天晚上，在一羣宴會席中間，我說：「現在某人狠信佛教」「某人研究老莊」大家聽了，就不奇怪，尤其那有鬍子的聽了格外高興。再談下去，我說：現在某人相信共產主義，某人研究無政府主義，那席間的人却驚住了！尤其那些鬍子就一根一根的豎起來！

宴會散了，坐洋車回家，我就想：那無君無父，絕子絕孫的印度人，到底比列寧托落斯幾凶些呢，還是善些呢？那絕聖棄知無知無欲的老猾頭，到底比克魯泡金穩健些呢，還是徹底些呢？

到家了，走到屋裏，看見那一盆昨天盛開的蠟梅謝掉了，一盆紅梅花，却聚精會神的放出那香氣來！不用想了，安安穩穩的睡罷！

義務教育之改稱或解釋

只有那沒出息的西洋人，有了子弟不肯教他讀書，所以用得着「義務教育」把政府的力量，來强制他不讀不行。要是我們中國人—從前都是自己拿出錢來請先生—現在只教有學堂不要他的學費，我可斷定做爺娘的沒有一個不願意教他兒子入學去的，用不着强迫，就無所謂義務—恐怕還是權利—所以我主張此後把義務教育，要改做權利教育。

國民這一種願學的好處，別處不敢說，至少我們江浙一帶，是確確實實有這回事。我去年下鄉，看見一個小學校，—看那鄉下人對於小學校的態度，—眞是快活，咳！我國家有了這種好基礎，那一班教育部的官們做了十年官，連這一件普及教育還辦不到，眞是笑死人氣死人羞死人！

他還說沒有錢慢慢兒來呢。哼！慢慢兒，現在工業漸漸發達起來了，交通便利的地方，九十歲的小孩，就可以到工廠裏去，一天尋五六個銅元來養家。他的父母已經想他養家，不望他讀書了！必定要等到那願學的風氣喪失淨盡了，才去辦教育，是何道理？

假如一定要用義務教育這名詞，我說就得換一種意義來解釋。這就是知識階級對於不識字階級的義務。知識階級應當拿出錢來，拿出勞力來，去教那一般的平民，這叫個義務教育。

一個理想

百里

▲告教員及大衆

政府沒有維持教育的誠意，教員不幹了，我們人民大衆應該怎樣？　本來我們自己有錢爲怎麼不自己辦，要交給政府教他替我辦？　我說：幸而政府沒有誠意，要是眞有誠意來維持｜十年｜二十年｜那才可眞糟呢。　何以故？　因爲教育這件事，根本上要自。動。要自。己。去。求。要自。己。去。辦。敎員，一方面是政府機關（學堂）的職務員，一方面又是學生的先生，對於政府停止他職務上的行動是可以的，對於學生放棄他先生的義務是不對的。

一月的學費一個學生三元，十個三十，百個三百，千個三千，一萬個就是三萬元，這種損失到那裏去算，爲什麼罷課以後不另外組織講演會？　這是我認敎員爲神聖，（因爲他是學生的先生）所以我才有此責備，要是像日本那樣拿「敎授」當一個「官」，那我的話就不對了。

欠了債沒有錢怎麼樣？　這是社會上常有的事，難道沒有辦法？　宣告他破產，沒收他的財產！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辦法：

（一）政府財政困難，我們是原諒的，所以此後永不再問他要錢了，（討欠賬另是一件事）可是那敎育部給我裁撤。（我理想的主張，就是有錢也要裁撤，有些行政事務在內務部一司，儘彀辦了。）

（二）八學校的有形的財產無形的特權一律沒收充公，改一個總招牌名叫『國民學術研究所，』底下仍附以原有名稱。

（三）各學校的入學資格，一律廢除。

（四）教員不領薪水，每學期之講義大綱，先行公布，招集聽講生，收聽講費，其數目由各教員自定之。

（五）高深專科學術，聽講生甚少，其學費不足以維持教師之生活者，另行公告，募集羣衆款項以接濟之。

（六）特別募集學校設備費。

（七）凡學生繳聽講費者，由各教員給予聽講證一紙，各學校另定規則，凡領得聽講證若干以上者，有提出論文，請求學位之權。

就是說這種辦法太大，做不到，那小小的聯合，先將各人藏書聚攏做一個圖書館，招集些自由聽講的學生，先生學生直接辦交涉，收些束修來維持自己的生活，較那夾七夾八同政府—官—底下討生活總好得多。我還斷定一句，獨立了就會有基金要想有了基金來圖教育獨立在中國現在，這個夢也不必做不可做。

消費協社之研究

李三无

一　社會改造與消費協社

現代之經濟組織，數千年因襲嬗遞而來之組織也。其成立之初期，社會固未嘗感其不便；迨行之既久，而各方面之缺點時時暴露焉。此其根本的原因，果何在乎？依多數先進學者所究明，則謂在於營利主義；在於與資本威力相伴之營利主義。即現代經濟組織之根本思想，純由營利主義而發生；今日之物質的文明，營利主義之思想實爲其原動力；而同時此種根本思想，又爲經濟組織所生之弊害之根本的原因也。

人類因達其營利主義之目的，於是蓄積資本，發明機械，開拓荒蕪，以發揮其資本之威力。有資本之人，可以獲得獨占地位，遂羣起以求之。然而人類自身無窮之痛苦，從此始矣。營利主義，如其文字所示：爲營利之主義。利即利潤之謂。利潤者，犧牲他人而生之物；凡非犧牲他人者，縱有所得，亦不能以利潤名之。利潤發生之第一根據：在於取得他人勞働之結果。身居企業家之獨占的地位，以僅少之報酬，雇傭迫於生計之勞働者，而擢略其勞働結果。利潤發生之第二根據：爲掠奪消費者之利益。企業家利用其獨占的地位，對於消費者，以超過生產費以上之高價，售賣其貨物；消費者明受苦痛，莫敢誰何。此種生產費以上之超過額，即企業家之利潤。由是以觀：所謂利潤者，掠奪他人結果之謂；故營利主義云者，以掠奪爲目的之主義也。毒害之大，固屬當然；社會改造問題之興，又勢所必至者也。

營利主義，恒能引起種種弊害；即近世經濟組織之缺點，營利主義實爲其根本的原因，固矣。特在古代，經濟組織確立之最初，社會固未嘗覺其不便；則其經濟組織，將非本乎所謂營利主義者乎？是又不然。斯密亞丹有言曰：『經濟生活之成立，由於各人之利己心。』是知苟無營利主義之思想者，則經濟生活之成立，即不可期；人類社會之進步，或幾乎息。不過古代產業幼稚，生活簡單，天然之利多，生齒之數少；人類隨地隨時，可以自給，尚無斂財之心；是時資本威力，未大發揮；自由競爭，不甚激

烈；經濟組織上雖亦嘗發見若干之弊害；然人類因相互關係密切之故，尙能耐之。蓋資本威力未大發揮之時，盛行家內工業；企業者卽勞働者之自身，自以勞働之結果收歸自己所有；從消費者之地位觀之，資本之威力不甚跋扈者，卽不加以掠奪之名。雖然，人人見利潤之可愛而易求，不期而欲經營他人已得利潤之同一事業。重以產業革命之結果，工場工業發達，生活手段日繁；天然之利開闢無餘，人口之增日激一日；自由競爭之猛烈，迥異從前，於是斂財以爲資本之方，漸次發達；人人知金錢之可貴，而經濟社會上資本之威力，乃大發揮；經濟組織上之種種缺點，至此而盡情暴露。是故近代經濟社會上種種弊害之發生，由於營利主義；而今日營利主義，其流毒竟如斯之甚者，則又以其全然與資本之威力相伴故也。

因資本主義，大肆其威，而經濟社會之缺點，盡情暴露；致引起現代之社會的不安，貧富之懸殊，愈益加甚。多數學者，軫念來茲，憂心如擣。於是創爲社會改造之說，力謀剷削資本之權威；而以資本主義之絕滅，爲其最終目的。此所以共產主義，集產主義，修正派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公會社會主義，無治主義，過激主義，工團主義等紛至而雜起也。凡此各種之主義，俱由馬克斯科學的社會主義（一稱正統派社會主義）分化而來；故得總括於社會主義一名稱之內。其手段雖各有和緩與激烈之不同，而其共同之目的，究不出乎絕滅資本主義之一點。吾人就今日經濟社會之現狀言：姑無論資本主義之能否完全消滅，社會主義能否完全實現；藉曰能之，亦恐非革命流血不可。將來之效果，尙未可知；眼前之苦痛，已難忍受；則亦何所取哉。且資本者，人類二世紀以來長時期的貯蓄所得之實物，而文明進步之結果也；一旦發見其弊，而遽欲絕滅資本之威力者，卽無異文明之逆轉；又卽拋棄人類二世紀以來之進步；勢固有所未能。雖一部分之人，欲拋棄之；而亦必爲人類文明之反動的意思所不許。退一步言：社會主義，縱爲將來理想上可以實行之主義；而當此由資本主義達於社會主義之過渡期如今日者，尤不可不有一種過渡的制度，以爲新舊主義接續之具。矧在吾國；所謂社會問題者，不在資本主義之肆虐，而在多數國民生計支持之困難。由營利主義所生物價之騰貴，與日俱增；而商品數量之虛浮，（例如升斗尺寸之不足）品質之變造，（例如摹造贋作粗製）無地不然；無時不然；雖以政府之威力，亦難取締。消費者於無形之中，已大受其掠奪。勞働者縱一方日日要求

工資之增加，而他方於消費上將支付更高之物價；贏於此者，歉於彼，工資之增與不增同。是故改造現代經濟組織最急之務，首在避免此種利潤之掠奪；而避免利潤掠奪之唯一要道，則在於營利主義之廢除。愚誠無似，竊謂救濟吾國今日社會的不安，而鞏固其基礎，舍營利主義廢除之外，無他法焉。

然則足為營利主義之代者何乎？蓋即代互爭思想之互助思想也；代互戰思想之互愛思想也。從經濟的方面言之：則利潤之廢除是矣。夫利潤之廢除，實十九世紀初期以來人類活動之理想，而最能實現此種理想者，則為消費協社。請更縷以論之：

二　消費協社之性質

消費協社，與英語之 Co-operative Stores or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of Consumption 德語之 Konsumverein od. Konsumgenossenschaft 法語之 Société de Consommation 相當。意即消費者欲避免由營利的商業所發生之日用必要品之騰貴，及粗劣商品之販賣等一切弊害，而相互團結，直接從生產者或躉賣商購入此類物品，更以之售賣於消費者之謂。消費協社，與購買協社（Rohstoffgenossenschaft）不同之點，在於其所購入物品種類之各殊：前者多為共同購入肥料，種子，農具等生產方面所需要之物品而分配於社員；後者則為飲食，衣服，家具，雜貨等消費方面所需要之物品而分配於社員者也。故消費協社之所以重要，以其能節約消費，購買廉價日用品，而因以獲得物質的經濟的利益；同時依自治的組織，收文化的效果；本利潤廢止之理想，互助與友愛之精神，為永久堅強之團結故也。

今日一般商人所行之交易，從二大要素而成：即商品所在之移動，與商品所有之移動是也。吾人欲使農村所生產之米，達於都市消費者之手中，則其間有一定之距離，不可不經運搬之手續，此即所在之移動。米之入於消費者之手也，又必經仲買商，躉賣商，零賣商之輾轉販賣而來，此即所有之移動。所在之移動，既應藉轉運之力，故價值自然增高；因而其價格亦高，蓋實當然之理。至於所有之移動，商品之輾轉授受於仲買商躉賣商零賣商之手，皆以營利主義為歸，則不得不遞增其價。我

國苦無統計可稽，其在歐美商人取於消費者之數；零賣商為三分三，躉賣商為一分。且零賣商之數，日見增加。若蠹菀如寄生之蟲，專事吸收消費者之營養分。零賣商又有種種無聊的徒費：（一）商品之企業的買入所生剩餘品之損耗；（二）零賣商相互間所行關於營業競爭上之廣告費，裝飾費，交際費；（三）因商品之分佈所生之消費勞働量之增加等；無一不欲以之取償於消費者。故商品之價格在生產者之手值一者，迨入消費者之手，其支付之價或竟不可不為什焉。至於商品授受中途之變造，僞造，及虛浮，更無論矣。此豈中等以下之社會階級所能堪乎？救之之道，厥為消費協社。蓋消費協社者，拍賴坡外奇（Philippovich）所謂以經濟的技術之改善為目的者也。以言其利益，有如下之所陳：

一，杜絕仲賣商，躉賣商，零賣商之掠奪，得以廉價購入日用品；無須為工資之加高而能增進勞働者之收入，使其生計裕如。

二，免除虛浮僞造之弊，能得數量確實品質優良之商品；不致為仲賣商，躉賣商，零賣商所欺。

三，形式上不必為消費之節約而能保持與從前同一之生活程度；一方更能於不識不知之間，使中下等社會階級得以儲金，漸次與資本家相對抗。

四，消費協社若發達至於相當程度，大都市之住民全體加入為社員時，可以漸次排斥商人階級而終至於全然改革其都市中之經濟組織。此觀之英德瑞士諸國而可知者也。

五，消費協社之經營無須廣告，因而節約廣告之費用，僅為商品之陳列，屏除商業上各種之虛僞與詐欺；其結果可以增高交易上之道德程度。

六，消費協社發達至必要程度，進而自製必要的日用品；是時工業亦將漸次絕跡，利潤及分配金之制，同時隨之而消滅無餘。

七，消費協社，應於社員之必要而生產，可以保持生產消費之平衡；因而恐慌及其他失業之事，不致時時發生。

八，利潤既經廢止，故資本之剩餘價值不生，而無復能以一手而擁多金者。

消費協社之利益既如上述矣，今請更舉其種類，自社員在社會上之地位觀之，消費協社得區別為二種：(一)下等社會階級之消費協社。屬於此者又有二焉：(甲)工業勞働者之消費協社。英國行之。(乙)農民及手工業者之消費協社。法國及德國之一部行之。(二)中等社會階級之消費協社。則文武官之消費協社是也。一八六五年倫敦之郵政局員消費協社(Post Office General Supply Association)一八六六年倫敦之文官消費協社，(Civil Service Supply Association)一八八四年德國之陸海軍人消費協社，(Waarenhaus für Armee u. Marine)及德意志文官消費協社，(Waarenhaus für Deutsche Beamte)皆屬於此類。

消費協社，又有廣義與狹義之不同。狹義的消費協社者，商品之最終消費者，組織互助團體，經營零賣商之事業，以其從零賣商或生產者所直接購入之商品，分配於消費者之謂。廣義的消費協社者，社務之經營更進一步，而自設生產機關，自己從事生產，販賣其所生產之物品於消費者或他之消費協社之謂。就普通的言之，消費協社，多指狹義上述消費協社之意義，亦僅就狹義而言。蓋廣義的消費協社，含有企業之性質，不能以消費協社目之。特以廣義的消費協社，為消費協社發達之極致，更覺大與社會問題之解決有關，故亦為本篇研究範圍之所及也。

三　消費協社之組織及經營

性質既明，當更進而略述其組織及經營之方法。關於消費協社之組織，就一般之學說及立法例言，非如他種產業協社，為從事同一職業之勞働者所組織；蓋由住居同一地域之中下等社會階級或同一工場之勞働者組織而成，依股分公司之方法，社員各為一定平等之出資，以作協社之資本，但不必一次繳齊，可以分繳，且得以分配之利益相抵充。一本德謨克拉西之精神，以行社員之權利，一律平等，關於重要社務，召集全體社員共同決議。社員一人雖得出資二股以上，然各人僅有一票之決定權，從投票者之地位觀之，全然不設男女之差別，且無論何人，一旦既出資而為社員以後，同時即能取得此種權利，縱有男

女未達二十一歲以上不與以投票權之制限，然年齡達於十六歲以上者，男女俱有爲社員之資格。其所以對於投票權稍設制限者，則以未成年人，知識概屬薄弱，貿然許其一體投票，恐與社務有妨。消費協社之常會普通年行四次。職員之重要者，爲社長，會計，文牘，監察人等；人數則在八名至二十七名之間，皆由社員互選充任；任期一年，連舉連任。且消費協社，不僅以單純物質的改善爲理想，更宜以協力一致相互扶助之方法，以圖精神之向上；故除此之外，又得設置委員組織種種教育機關，灌輸社員之知識；以純益中之二分五釐充教育費。協社事業若日漸發達，當然另聘專任事務員，原不待論；苟營業非常擴充，更得因自己經營生產事業之故，使用勞働者；而關於此種使用人，爲職員者，固不能兼任之也。

綜合觀之，消費協社之組織，有三要件，缺一不可。

一：社員之數，不可過少。蓋社員數多，則所獲之利益，亦因之而多；反之社員數少，則商品之需要額亦少；商品需要額少，則購入時所得折扣之利，即不能多。其結果所得利益，或竟不能抵償消費協社之設備費及經營費焉。

二：當協社業務經營之任者，應充分具有與大商店支配人同樣之商業上必需的知識。（商品購入時之選擇鑑別，商業交易上之機緘變巧，商品貯藏及其他商事上之知識）且其品性，不可不正直；對於社員，應能誠懇不欺。

三：社員應以永遠之利益爲目的，一致共同之念非常堅強；以全體之利害爲主，以部分之利害爲副。

一關於消費協社之經營方法，得分左之諸款說明：

第一，消費協社所購入之物，概爲飲食物，被服類，家具，雜貨等一切生活上之必要品。至於奢侈品，高級日用品，不僅需要之者甚少，且因需要者嗜好之不同，而大有差等。不寧惟是，奢侈品及高級日用品之購入，必有巨額之資本；以之入於消費協社經營事業範圍之內，究屬匪宜；故應爲除外。

第二，社員購買商品，必以現金，不得掛欠。此所以預防社員家事經濟之紊亂；並所以避免從來因掛欠所蒙種種之不利益；藉固協社之經濟的基礎，使不致爲外界所牽連。但近時歐美諸國，消費協社，關於商品之售賣，亦時時以信用出之，而不

必即時交付現款，社會改造學者，於此一點，恆引爲極有研究價値之問題也。

第三，消費協社關於商品售賣價格之決定，其方法有三：

A 消費協社依物品購入之原價（即買價）加僅少之社務經營上必要費用，並不合算零賣商可以獲得之利益，而定售賣價格。其目的在對於社員供給一種比諸普通零賣商店之零賣市價較爲低廉之生活上必要的物品。採用此種方法時，其物品之購買權，當然限於社員，自不待論。

B 消費協社，對於社員所要求之賣價，與普通之零賣市價，完全相同。是時社員由協社購入物品，其支付之價格，與在零賣商店購置者，毫無所異。雖然，消費協社直接從生產者或躉賣商以躉賣市價購入物品，以普通零賣市價售出之，則由此所生零賣商可以取得之利益甚大；於是，即以此種零賣商可以取得之利益，扣除社員出資額之一定利子及營業費公積金，再以殘餘之額，應其購買額之多寡而分配於社會。但此種分配額，非即交付社員，由協社爲之保管，視爲社員之儲金，另與相當之利子。採用此種方法時，雖非社員，亦得購買；惟不能分潤純益金。其結果不僅無社員以外之人侵創社員之利益，且因賣出額之增加，社員恆能增加純益金之分配。不過社員以外之人，因無特別利益之故，在消費協社購買日用品者，爲數必不多耳。

C 此法爲折衷A B二法而成，既不如A法以原價售賣，又不如B法以零賣市價售賣；其所決定之價格，僅較零賣市價稍廉，無論社員非社員，一例許其購買。此法一行，社員以外之人，皆將不就零賣商而趨消費協社。其結果，物品之售賣額，日漸增高；因而對於社員之純益分配額，當亦有加無已矣。

就A法言，雖能節約社員之生活費，使有貯蓄之裕餘，而其能貯蓄與否，仍一任社員之自由意思，而存乎其人。B法並不減少社員之生活費，而消費協社代社員行其貯蓄；此種方法，爲現今歐洲各國所盛行。雖然，吾終覺不如C法之能兼A B二法之長而一舉兩得也。

第四，消費協社關於利益之支配，先對於社員出資額，支付輕微之利子；普通在四五釐之間。再除去若干之準備金，其餘額卽爲純益以之分配於各社員。又或因社員之救濟及教育娛樂之設備，劃純益之一部分爲公積金各社員就其餘額爲分配。純益之分配方法，向有二種：

a 視社員出資額之多寡決定分配金。此種方法，與股分公司應於股東所有股分之金額而分配純益金者相同。

b 每期之純益金，視其期間內各社員之購買額爲分配。英國消費協社，概依此法。例如以三月或六月爲一期，對於購買百圓之貨物者，爲二十五圓之分配；對於購買二百圓之貨物者倍之。分配以後，非卽交付其金額於社員，原則上恆以之爲各社員之儲金，別給以一定之利息，更運用之以爲營業之資本焉。此法施行之結果，若社員購買之貨物加多，則所受之分配亦多；使協社與社員之利害關係，趨於密切；一方既能鞏固消費協社之基礎，他方又能增加社員之利益。至若社員不爲一定金額以上之購買者，消費協社，得減少其利益率；苟竟完全不買，更能停止其一切利益之分配以示罰，此蓋歐洲諸國今日之通例也。

第五，消費協社，若由勞働者組織而成，其經營方法，雖以委之勞働者自由意思爲原則，但大工場勞働者之消費協社，由資本家之慈善的施設而經營之者，其例蓋亦甚多。是時往往由資本家捐贈消費協社資本之大部分，故關於事務之執行，恆令工場事務員當之；或負擔其費用之一部，對於勞働者，僅與以純益之分配焉。

四 躉賣協社及其副業

如前所述，消費協社之主要目的，在於免除零賣商所生之一切弊害；故其所經營者，僅爲零賣之事業。雖然，消費協社，日見發達，各地聞風景從，漸覺躉賣商亦不必要，以爲苟能擴充其範圍，統一各種消費協社，別立一新組織，則利益當更加多；於是各消費協社相互協力，比例於其社員數，各出相當之資金，於各協社代表者監督之下，擇中央適宜之地點，設置中央消費協社；亦稱躉賣協社。（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躉賣協社，卽前述廣義之消費協社。其所經營之事業有二：

(A) 受各地方消費協社之委託，以廉價爲之購入整數的商品。一方可以減少物價，他方又能節省購入時之手數料，及其他之費用。

(B) 自設販賣品製造所，從事商品之製造，調查各地方消費協社所需要之商品額，爲大規模整數的製造，用圖獲得大企業之利益。

消費協社社員所需要之物，不必限於內國品，即於外國品，亦嘗需要之，於是整賣協社，不僅與國內生產者直接交易，更進而於外國主要商埠，設立支店，從其出產地直接購入商品，以自造之汽船，運輸於本國，兼營貿易業與船舶業。更或以從外國資本家購入之事爲不滿足，而與各國之消費協社，互謀有無相通。例如一八九八年英德瑞士丹麥等國所設立之國際消費協社聯合會，即以此爲目的者也。至整賣協社，對於各消費協社之利益分配，其方法與消費協社相同，亦視其購買額之多寡而定分配額之如何，兩者初無所異也。

整賣協社，以一八六四年英格蘭曼撤司他 (Manchester) 之整賣協社，及一八六八年蘇格蘭格納司哥 (Glasgow) 之整賣協社爲始。而曼撤司他之整賣協社，其規模尤爲宏大，他之整賣協社，遠不及之。其事務所之組織，分爲四部：(一) 販賣部。有極宏敞之商品陳列所，陳列自製品或購入品之樣本，以便各地方消費協社之訂購。(二) 銀行部。雇用百餘名之行員，氣勢非常闊大。(三) 製造部。有『却課列蒂』(Chocolate)『白斯克安』(Bisuit) 等之製造所，麥粉製造場，『夏波』(Saboa) 製造場，靴鞋工場，毛織物工場等。(四) 運送部。有自製之商船六艘，航行大陸及美洲間，爲商品購入之運送。蓋其經營社務所使用之職員數，爲五十八，勞働者爲三千七百五十八人。噫！可謂盛矣！

總而言之，整賣協社發達之結果，關於生產，分配，交換，消費各方面，均無須假手他人，足以自給，以一致共同之精神，養成經濟的獨立，由個人生計之改善，擴而至於爲社會組織之革新，所謂理想的社會，當不期而能實現。紀德 (Charles Gide) 有言：『消費協社之共同運動，雖非資本主義廢止之預想，要當爲資本主義適宜之限制，廢止其所要求之利潤與分配之權利，以平

和的及極端的方法，改造現時之經濟組織。……消費協社共同運動之任務，不在保護個人，而在改良社會」。然則躉賣協社價值之重大，祇可想見矣。今列舉各國躉賣協社之近況於左：

國名	設立年	年次	所屬協社數	販賣額
英格蘭	一八六四	一九一八	一•一三一	一•三二九•一二六千馬克
蘇格蘭	一八六八	一九一八	二八〇	三九二•〇二一
德意志	一八九四	一九一八	九六九	一〇四•五〇〇
比利時	一九〇一	一九〇六	一〇一	一•九三三
荷蘭	一八九〇	一九〇六	一三八	二•三五〇
法蘭西	一九〇六	一九一八	一四一	四一•〇〇〇
意大利	—	一九一八	—	七•二〇〇
瑞士	一八九三	一九一八	四六一	一二九•四一九
墺大利	一九〇五	一九一八	三一六	一〇五•〇〇〇
丹麥	一八九六	一九一八	一•五七四	七四•〇四三
腦威	—	一九一八	—	五•九一七
瑞典	一九〇〇	一九一八	—	二七•九八九
芬蘭	一九〇五	一九一八	四九四	一二一•一七九
波蘭	—	一九一八	—	六•四九一

躉賣協社營業若漸次發達，資本金綽有餘裕時，則不可不於商品製造及賣買之外，謀所以利用此種餘裕的資本之方法，

而銀行業及保險業等之副業尚焉。蓋各地方消費協社，日見增加，協社與協社間，協社與臺賣協社間，或協社與製造家間之交易往還，愈形複雜；臺賣協社，乘機經營銀行業，以為一種仲介機關，或經營保險業，以圖生活之安固，蓋事之至便者也。故英格蘭臺賣協社，於一八七二年，卽有銀行業之創設；一九一四年一年間之存欵及貸欵，為十六億圓；同時對於保險業，亦著手經營；遂來日呈繁榮之象；蓋隨臺賣協社之發達而俱進矣。

五 英國消費協社史觀

消費協社，最初誕生於英；故英國實為消費協社之祖國；研究消費協社者，不可不留意及之。考英國消費協社發達之狀況，可分三期：第一期，為濫觴時代；第二期，為社會主義思想時代；第三期，為現時之協濟時代。茲分述之：

第一期 濫觴時代

十八世紀末，拿破侖戰爭之當時，穀物缺乏，麵包騰貴；英國勞働者，因欲救濟食物之困難，於是藉慈善家之助力，以廉價購入麥粉及麵包之目的，依利潤廢止之理想，設立協社。此種協社，組織既不一定，規模又甚狹小；且專以販賣麥粉麵包於社員以外之人為主，固不足當真正的消費協社之名。特因此種協社成立以後，致使社會一般之人，恍然而悟，確知縮小零賣商業之圍範為有利，足為今後協濟運動之前驅，其功殊未可沒也。

第二期 社會主義思想時代

此時代之人，受社會主義者歐文(Robert Owen)之感化。歐文關於其新社會之學說，與理論的基礎於協濟運動。其意以為欲使勞働者之地位向上，其唯一之方法，非依他力，實依自力；勞働者各出一定之資金，涵養一致共同之精神，以利潤廢止相互扶助之理想，組織共產的團體，協力進行；則勞働者地位之向上，可立而待。蓋消費協社，為歐文社會改造策之一部分，以協社所生之利益，為達到新社會建造理想之資金。歐文及其弟子，卽以此種目的，先設立理想鄉，遊說富豪慈善家，儕侶間，募集資金，購買土地，雇用勞働者，計畫一共產村。一八二〇年，各地方消費協社，絡續發生，一八三〇年，為數已二六六；而消費

協社會議，竟於是年爲第一次之召集焉。厥後至一八三二年，協社之數更日見增加，達於五百以上，頗有日新月異之觀；乃曾幾何時，此種協濟運動，日就衰頽，迄於一八四〇年，歐文主義之協社，竟至完全烟消霧滅。其原因有四：消費協社，一旦變而爲政治運動，協社會議，一八三五年，變爲社會黨會議，卡爾特斯特黨（Chartist）及勞働協社論者（Gewerkvereinler）以爲用消費協社之方法，謀勞働者地位之改良，未免過於迂緩，主張更用急劇之手段，以實現其理想；因此專致其精力於政治活動，經濟上之活動，反淡然視之，不甚置意，一也。營業當局之人，缺乏商業上必須之知識，失敗之事，重見疊出，社員相繼退社，資本財產，蕩然無存，二也。消費協社之財產，無法律上之保護，三也。社員相互間，共同之精神薄弱，團結困難，勢力日見渙散，四也。

第三期　現時之協濟時代

卡爾特斯特黨之政治的運動，雖嘗阻礙消費協社之發達，然暫時失敗，轉爲消費協社復興之動因。英國消費協社，苟不經第二期之階級者，則今日之隆盛，必不可期。蓋當時勞働者，目睹卡爾特斯特之失敗，恍然於勞働者地位之上進，決非僅依政治的運動所能成功；依國家之力而獲救濟之事，今後殆將絕望，而不得不本自助互助之精神，爲經濟上穩固之團結，此一八四四年洛乞台爾（Rochdale）之消費協社，所由應之而生，是卽近世消費協社之始祖。洛乞台爾者，曼撤司他近郊一小市，向以毛織物製造地著稱；一八四〇年，是地之勞働者，因受產業革命之影響，致沉淪非常之悲境；失業者之數，不堪屈指；幸而能得一業，而工資非常低廉；生計困難，莫可名狀；同盟罷業，時時聞之；政府不良，猶屢以兵力相鎭壓。於是勞働者中之有志者，頻爲集議，商榷救濟之方。一八四三年，卡爾特斯特黨在洛乞台爾開會時，偶有某勞働者提出消費協社之議案，而說明其理由曰：『救濟勞働者之慘狀，法莫善於勞働者收入之增加；爲達此種目的，運動工資加高，固屬正當，然而甚難；今若設立勞働者之協社，共同購入社員之需要品，以市價販賣於社員，而以較之由零賣商購入所生之純益，爲勞働者之儲金；如此，則勞働者雖不增加工資，而自然能增加相當之收入。』雖然，大聲不入於俗耳；此種巧妙之社會改良策，不幸未能得多數之贊同。乃遇而糾合二三同志，歷訪該地方之勞働者，勸其參加。但人皆目爲一種社會主義運動，嚴詞拒絕；零賣商以其妨害自己之利益，百方阻

擭之。慘澹經營之餘，僅得二十八名之贊成者，各爲一磅之出資，組織消費協社，訂定規約；此即現時消費協社之所宗。歐洲列强，俱於此取法焉。所謂洛乞台爾式消費協社者是也。

（一）洛乞台爾式消費協社之特色，在於其利益分配之分法。即以普通市價，販賣其所購入之日用品於社員；由此所得利益，對於社員之醵金與以五釐以下之利子；再扣除各種之營業費公積金，就其殘餘之部分，應於購買者購買額之多寡而爲分配。此種公積金中有教育基金(Educational Fund)社會基金(Social Fund)以爲常。而分配金又不限於社員有之，非社員之購買者，亦恆能享此權利；但後者之分配率，原則上不得超過前者之半；且即對於協社之使用人，亦視總售賣額或純益金之如何而與以相當分配焉。夫應於購買額分配利益之制度，爲洛乞台爾式消費協社之骨子；而以調和賣買者間之利害衝突爲目的。協社之利益增加，則社員之分配亦隨之而增加；欲增加協社之利益，則當增加其販賣額；於是一方踴躍爲物品之購買，一方勸導新社員之加入。又關於股分之利益分配，以支付一定率以下之利子爲限；純益之分配，並不以股分之多寡爲準繩；故協社事業，決無流爲純然資本制的企業之虞，得舉永久的互助協力之實。蓋協社利益增加，若同時對於資本主之分配，亦隨之而增加，則所有分之買賣價格，必致騰貴；於是社員爲避免資本之侵入，必致多方妨害新社員之參加，或且至於專依所有分之讓與，以牟取繳入金額與賣價之差額；所謂消費協社，等於商事公司，大有背乎協濟運動之本旨。此對於社員利益之分配，不得超過一定利率；分配純益，不以股分之多寡爲準繩之唯一理由也。

（二）雖然，洛乞台爾消費協社之創立者，非僅以廉價購入日用品爲最後之理想，蓋欲進而以協同的調和代產業界對立的衝突，而達到歐文所唱之共產社會(Community)者也。故其創立者之綱領中，有如下之所述：（一）設立食料衣服家具等之販賣所。（二）因欲向上社員社會上之地位，以相互扶助之目的，建築住宅或購入之，以供社員之住居。（三）因欲救濟勞働者之失業或工資之下落，經營各種貨物生產。（四）購買農地或租借農地，與勞働者以相當之職業。（五）以國民教育之目的，依協同主義統括一切貨物之生產分配，而建設一自足經濟社會。夫以如此廣大之計畫而欲以二十八人之貧困勞働者之

力完成之，誠不値識者一笑。然而涓涓之流，終成河海；熒熒之火，可以燎原；他日消費協社之大運動，竟博「國家中之國家」之稱；而此洛乞台爾消費協社，實爲其發軔焉。(一)

洛乞台爾消費協社成立而還，其利益漸爲一般勞働者所是認；社員逐歲增加，事業日趨發達。當其最初，以二十八人之社員，各出一磅之醵金，因販賣麵包，牛酪，馬鈴薯，石炭油，石鹼等所設立之小商舖，至一八五〇年，社員之數，達於六百，資本金爲三千磅，賣出額爲一三•二〇〇磅。一八五五年，以七千磅之資金，設立最新式之製粉所。一八五九年，以五萬磅之資金，設置紡織所。純然消費協社，一變而爲從事於生產事業。爾後雖遭遇種種困難，亦能百折千迴，漸次赴於隆盛。一八六九年至一八八八年之間，每年之賣出額，約三十萬磅。是時各地方勞働者，聞風繼起，而組織同一之協社者，踵相接。據一八六二年議會之報告：同年英國消費協社之數，爲四百五十；社員之數，爲九萬人。又一八六四年，英格蘭北部各地方之消費協社，互相聯合，組織中央消費協社（即躉賣協社），於曼撤司他經營躉賣事業。一八六八年，蘇格蘭各地方消費協社，亦以同一之目的，設置中央消費協社於格納司哥。中央消費協社，對於消費協社之發達，與以至大之影響。邇來英格蘭及蘇格蘭兩中央消費協社，互相聯合，設立共同委員會，意圖聯絡。此等中央消費協社創立之初，止於依躉賣之方法，供給貨物於各消費協社；繼乃從事生產，爲餅乾(Biscuit)，茶，食，靴鞋，石鹼，蠟燭，烟草，漬物，毛織物，家具，印刷等工場設置焉。

英國消費協社發達之統計，依英國勞働局年報所載明：自一八八三年至一九一〇年，協社之數，自一•〇五一增至一•四二二；社員數由六二七•六二五人增至二•五四一•七三四人；資本金額由六•三九八•七四四磅增至三一•六〇九•〇〇四磅；販賣額自一八•五四〇•〇〇四磅增至七一•八六一•三八三磅。一九一一年，協社數增爲一•五五七；社員數增至二•六六六•〇〇〇八。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消費協社之數，雖漸減少；而社員之數則大加多。依一九一四年之統計：英國消費協社數約一千四百；而社員數則達三百萬人。即一協社之平均社員數，爲二千人強。但就中協社之大者，竟包含四萬七千人之社員；小者僅有二百五十。是年之販賣額，爲八億四千萬圓。一九一七年，協社數又減爲一三三九；然社員之數，

則增至三百八十萬人而販賣總額，竟達十四億二千萬圓之鉅額。即約計當有千七百萬人依消費協社而衣食。英國人口，爲四千五百萬以上，此千七百萬人較之，則是總人口十分之四俱從消費協社購買日用品。其社員之大部分，爲勞働階級及下層知識階級；故消費協社勢力之雄厚，殊不可侮也。

至於英國躉賣協社之發達狀況，大略如次：

年次	躉賣協社經營額（百萬圓爲單位）	對於消費協社總經營額之百分比例
一九〇七	三二四	四五
一九〇九	三三一	四七
一九一一	三五七	四九
一九一三	四〇二	四九
一九一五	四四二	四二
一九一七	五九四	四二

消費協社發達之結果，每能進而經營生產事業，此固不必待諸躉賣協社成立之後；其規模較小之工業，消費協社，亦未始不能行之。精麥事業，麵包製造業等，其適例也。其規模較大者，或聯合二以上之協社協力營之，亦所恆有。今列舉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七年英國消費協社及躉賣協社之生產額如左：

年次	生產額	年次	生產額
一九〇七	一八〇·九八九千圓	一九一三	二八〇·三六二
一九〇九	二三〇·四六四	一九一五	三八二·八七七
一九一一	二四三·九二五	一九一七	五二五·三二五

即一九〇七年已有一億八千萬圓之生產額；厥後爲長足之進步，至一九一七年，生產額增至五億二千五百萬圓；十年之

間，為三倍之增加焉。今更以一九一七年之數字稍稍解剖之：經營生產之協社數，為九八五；其生產額，為二億五千萬圓。消費協社，英格蘭及蘇格蘭合計為二億五千二百萬圓之生產；其餘則消費協社聯合的協社之精麥社及麵包協社所製者也。

茲更就其製造業之內容列表以明之：

製造品名	勞働者數	工資	販賣額
食料及煙草	一五•四三五	一五•三五三千圓	四二八•六四一千圓
衣服類	二一•三三三	一四•五五九	四六•二〇一
石鹼蠟燭	一•七〇一	一•三五五	二一•二二六
紡績	二•六四一	一•五七二	一〇•二九一
建築及土木類	二•九四〇	三•五六五	七•七八八
印刷	一•八五三	一•四三七	五•四三四
金屬機械船舶	五六三	五九三	二•一四一
其他	四八•八一九	三九•九一四	五二五•三二五

卽生產勞働者數，近於五萬；支付四千萬弱之工資，以從事各種生產。其生產額之八分强為食料及烟草；是實消費協社之性質使然，且有最古之歷史也。

大戰以來，英國消費協社運動，愈益熾烈；消費協社之性質，為世界一般人類所共知；同時了解其效益。社員之數，有增無已；基本金，公積金之數，日見加多。至於最近，不僅工場勞働者，羣起而為此種運動，卽其他手工業者或精神勞働者，俱有漸次加入之傾向，終則更進一步，其地位雖與從來之政黨不同，而頗帶政治的色彩；對於議會，為種種之要求。彼一九一七年十月全國消費協社緊急會議，對於議會要求之決議案，卽其例也。茲為譯錄如左：

英國消費協社會議，以社會上及經濟上之改造爲綱領，而從事消費協社運動；希望活動於政治範圍；即聲明以完成左之諸項目爲目的。

一，生產分配及交易（包含土地）之方法，因全社會利益之故，當以消費協社的方法組織之。

二，對於投機者及商事公司之利益獲得法，應從立法並行政的方面，謀所以排除之。

三，確實擁護隨志的消費協社之利益；同時反對阻害其發達之立法及行政的不平等。

四，對於農業之科學的發達，並農產物運輸之輕便鐵道之設備，應與農業勞働者之住宅及工資並重，不得忽視之。

五，完全廢除食料品之課稅，而代以地租所得稅及遺產繼承稅之增徵。

六，因助成戰後之貿易商業及製造工業之發達，政府應設立全國信託銀行，以圓滑地方自治團體消費協社及其他新興事業之金融。

七，財政部因完成國民之健康品位及安定的便宜，應供給適當的住宅。

八，改革現行之教育制度，使一切國民俱有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廢止今日不正當之制限。

九，外交內務之諸問題，應由下院各政黨之代表者所組織之委員會討論之；使議會爲有效之管理。

十，陸海軍之兵士，應依勞働者之需給關係，漸次免其服役，但不使激成失業者之發生。

十一，打破世襲的階級制度，使國政—政治，商業，外交—成爲民主的。

由是觀之，英國消費協社之運動，竟由經濟方面漸次移其目標而趨於政治範圍；欲以政治之力，爲社會組織之革新；將來之結果如何，雖難預卜，然必引起社會現象重大之變化，則無復可疑也。

六　其他諸國之概況

歐洲各國消費協社之發達，除英國外，當推德國。然德國今日消費協社，氣勢如此之隆，實受英國之影響。前此紀之中

業，保守的基督教派侯巴（Victor Aimé Huber）遊歷英法比等國，嘗致力於洛乞台爾消費協社之攻擊，確知勞働者階級有組織協社之必要；著書立說，傳播此種思潮。自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六九年之二十餘年間，力行不懈，頗能聳動德意志之民心。侯氏雖未嘗直接爲事實上之運動，而協社思想之種子，實於是時蒔之。厥後普魯士代議士秀爾基笛奈帶西（Schulze-Delitzsch）鼓吹產業協社之設立，即由侯氏之思想而來，此爲世人之所共認。特秀氏置重中等階級之救濟，其主眼在於依小企業者之協力，以圖其存續；而消費協社，反似較信用協社原料購買協社爲輕。且於勞働者間之大占勢力之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高唱國家的補助政策，更與秀爾基笛奈帶西之自助主義不相容，而大肆其攻擊。以爲消費協社，決不能有效果發生。故秀爾基之消費協社，非以勞働者爲社員，寧以中等階級爲社員；社會民主黨（Social-Democratic Party）對於消費協社，殊冷視之。雖然，一八九〇年以降，德意志因職工協社之增加，消費協社非常進步；加入勞働協社者漸多，而加入屬於社會民主黨之勞働者之協社者爲尤甚；於是從來一般產業協社團體中之一般聯合會（Allgemeiner Genossenschaftsverein）以種種方法排斥此種新協社；新協社乃於一九〇三年互相聯合，組織新團體，稱爲中央聯合會。（Der Zentralverband der Deutscher Konsumverein）茲表舉一九〇八年此二協社社員之職業別如次：

協社社員職業別	中央聯合會		一般聯合會	
	協社社員數	百分比例	協社社員數	百分比例
獨立商工業者	五三•八七三人	七•三〇分	五七•一八二人	二三•八一分
獨立農業者	一三•三二八	一•八一	一〇•三〇七	四•一一
自由職業者及官吏	三二•一二三	四•三五	七〇•一六三	二七•九八
商工業使用人勞働者	五六四•〇四三	七六•四四	七九•七八三	三一•八二
農業使用人勞働者	一九•二三七	二•六一	一一•一二〇	四•四四

無職業者	五五・二五五	七・四九	二二・一七二	八・八四
合計	七三七・八五八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七二七	一〇〇・〇〇

又德國消費協社，於一八九四年設立躉賣協社(Grosseinkaufsgesellschaft Deutscher Konsumvereine)置本部於漢堡；一九〇七年與此躉賣協社相聯絡者有四九九之消費協社，其販賣額達於五九九〇萬馬克。厥後此種協社，且欲進而經營新工場，不幸為中等階級保護政策論者所反對，事不果行。然吾人觀察上述二種協社之消長，而知工業勞働者加入秀基爾式協社(即屬於一般聯合會之協社)者，漸呈減退之象；屬於中央聯合會之協社，其社員則非常增加；事業日即於隆盛。於是社會民主黨之修正派，重視消費協社者漸多；兩者頗有接近之傾向。一九一八年，消費協社總數為二二七七；社員為二百九十萬人；販賣額，為八億五百萬馬克。即依消費協社而維持其衣食者，千三百萬人。更觀其勞働者及知識階級之勢力，則德國勞働者及知識階級，約三千萬人；而其為協社社員者，約一千一百五十萬；故此等階級之在消費協社勢力範圍者，約居其半數焉。特在德國，協社社員一人所當之購買額，比之英國，約少三分之一；其原因蓋由於衣服一類，不歸協社辦理；與夫木賓本家之協社比較的為多故也。

墺大利消費協社之現狀，酷似德意志；屬於社會民主黨之協社，與一般消費協社，互有對立之勢。且民族之不統一，為墺國特有現象；因此而阻礙消費協社之發達者，蓋亦不少。反之，瑞士消費協社之狀況，即甚健全；並不因政黨民族宗教之分歧，而不統一。近且日向繁榮，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故其所組織之消費協社聯合會，自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六年，十年之間，其情形已大變異。略如後表：

	一八九七年	一九〇六年
協社數	七一	二三七
社員數	五三・三六五	一五二・三八四

販賣所數	二七九	七二六
販賣額	二一•七九八•四五五法郎	六一•八一四•〇八六法郎
返還金額(純益分配額)	一•六九六•四五五法郎	四•四九八•七六〇法郎
使用人數	八四八人	二•四四四人

比利時法蘭西之消費協社，雖蒙英國之影響，然另有其特色；即其消費協社一部分與社會黨有密切之關係是也。比利時消費協社，雖非不普及；然是等之協社皆與政黨為緣，支分派別，岐而為三，舉其所得利益之大部分，以充政黨之費用；所謂消費協社，竟成政黨之機關，各協社雖經營麵包製造等之生產事業，特因上述之不統一，其進步發達幾於完全為其所妨。至法蘭西之消費協社，其發達狀態既極幼稚，且亦與社會黨有不可離之關係，同於比利時，而有所謂黃色團體(Syndicats Jaunes)紅色團體(Syndicats Rouges)混合團體(Syndicats mixtes)之分；協社運動，不能統一，其效果不及英德等國之著，固其所也。

今再列舉歐洲諸國消費協社發達之概況於左：

國別	年次	協社之員數	販賣額(以千馬克為單位)
比利時	一九〇六	一〇三•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
荷蘭	一九〇六	四二•〇〇〇	—
法蘭西	一九〇六	三六二•〇〇〇	九二•九三七
意大利	一九一八	二五二•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瑞士	一九一八	三四二•〇〇〇	二三七•五九五
墺大利	一九〇六	一一三•七三〇	二七•七五〇
丹麥	一九〇六	一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瑞典	一九〇六	—	九•〇八七
腦威	一九一八	六五•九一〇	三五•七三一
芬蘭	一九一八	一七七•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波蘭	一九一八	五六九•二七〇	三七•四八四

惟俄國消費協社發達狀態非常可驚，一九〇六年協社社員之數，僅十五萬販賣額不過七千六百六十五萬馬克；至一九一九年末消費協社之數達於五萬，社員之數爲一千八百萬人。夫英國消費協社，如彼其盛，實有八十年之歷史；德國亦尚有五十年之歷史；反觀俄國，曾幾何時，而進步至於如此可謂難矣。俄國唯一的組織之經濟機關，爲資本家的交易；至是乃完全失其效用，而羣於協社經營之一途，以維持其經濟生活。柏布羅夫(Bubnoff)謂俄羅斯一線之生機得幸免於滅亡者賴有協社，豈不然哉！

七　消費協社反對論及其批評

消費協社，本協力互助之理想，謀營利主義之廢除。其形式上之效果，爲廉價購得日用品；實質上之效果，幾無異工資之增加；且切實易行，毫無窒碍；改造社會，應以此爲最坦之途，任令何人，亦當是認。雖然，關於消費協社之利益，不無爲懷疑的攻擊之人；此其論點，約分二派：一爲社會主義者拉薩爾之工資鐵則說(Ironlaw of Wages)又其一則中等階級保護論是也。

先就拉薩爾之說言之，拉氏反對秀爾基之協社運動，主張依國家之補助組織生產協社(Productive Co-operation, Association Cooperative de production)且對於消費協社之效果，頗致懷疑；以工資鐵則說爲基礎，謂日用品低廉，則工資亦當隨之而下落；勞働者欲依消費協社而改善生活狀態，究不可期。是說也，固嘗與德國消費協社以若干之打擊，然邇年以來，雖在社會主義者，亦能了解其誤謬。蓋勞働者恒能以其由消費協社之方法廉價購得日用品所生之剩餘，力圖生活程度之向上，充足從來所不能充足之必要的事業，而投諸飲食或住居之改良以爲常。即消費協社之效果足以增進勞働者生活

程度之懸欲因而雇主欲使勞働者謹守從來之生活程度，而不知所以擴張其範圍，恐決不能達其目的。且職工協社之發達，嘗能妨得雇主工資引下之要求；有協社組織之勞働者，無不主張自己之利益，而其抵抗力甚大，者固無肯贊同工資鐵則說者也。是故雖以社會主義者，亦承認英國消費協社之成績，而於拉薩爾之說完全反對之，蓋不足怪也。

再就中等階級保護論一申述之：近二十年來，為歐洲大陸諸國消費協社進行之梗者，即中等階級保護論。其主張之理由，以為：消費協社不僅價值甚小，且對於仲賣商零賣商等遂爾排斥，實大不利於國民經濟。其最足妨害消費協社發達之方法，為禁止消費協社販賣貨物於協社社員以外之人；限制協社之特約商店制度；使官吏加入協社困難；且課以特別稅等是。此種政策，為德國所盛行。一八九六年之產業協社法，即受此論者之影響；且以種種名義，對於聯邦及各市增加課稅，肆行其高壓的勢力，欲使日朘月削，以底於亡。雖然，此種政策，全然陷於誤謬。夫依消費協社以排斥生產者消費者間之無用的仲介，機關姑無論其程度之大小，要不得不謂為國民經濟上之利益。且消費者協力減殺商人之專橫與壟斷，謀貨幣購買力之增加，是亦人情之常，胡能加以干涉；零賣商人販賣額，雖或因消費協社而減少，然以營業競爭自由之原則繩之，固亦無要求國家保護之權利；居今日產業自由之時代，個人於生產方面消費方面，各得自由謀自身利益之加多；同時不得因各自之生存，而要求特別之保護。海爾克納（Herkner）有言：『零賣商失其營業之機會，恰如手工業者及勞働者因機械之使用而失其勞働之機會者相同；此等階級，無論對於何人，俱無不可侵權。』又曰：『德國因高率之關稅與漸次擴張勢力之「卡粘爾」（Kartell）而消費者之利益瀕於危險；由社會全體之利益言之，獎勵消費協社之必要，較之抑制消費協社之必要，實遠過之。』（Herkner, Die Arbeiterfrage. S. 393.）柏賴坡外奇（Philippovich）更進而為簡捷明瞭之語曰：『謬誤之中等階級保護政策者，剝奪勞働者之利益，保護商業上之無用的仲介機關者也。』（Philippovich, Volkswirtschaftspolitik II. S. 334）允哉允哉！

中等階級保護論者，欲抑制消費協社，保護零賣商，其理論上之誤謬，觀之上述，已毫無可疑。今更就其事實上設施方法

之不當，申言之，

（一）德國中等階級保護論者，因中等階級之利益，於產業協社法中，有禁止消費協社販賣商品於非協社社員之規定。夫協社者，本以供給消費品於社員爲目的，故販賣商品於社員以外之人，即與從來之目的無涉，而有似乎營利行爲；然以販賣額增加，協社利益亦因而增加之故，未始不與設立協社之初旨相符。英國消費協社，即行此法，雖非社員，亦享有視其購買額多寡分配純益之權利。特在大陸諸國，因大受零賣商之反對，未能準此以行；而德國竟並此販賣商品於社員以外之人一端而亦禁之，他更無論矣。就經濟上言：姑無論國家對於消費協社此種設施是否正當，即從實際上觀之，效果恐亦甚微。蓋販賣於協社社員以外之商品額，爲數原屬無多，而其禁止之結果，非徒不足妨害協社之發達，且即進而勸誘此種購買者加入協社，亦非甚難；斯其庸愚，殊不可及。

（二）消費協社反對者所主張之政策中，又有所謂課稅政策者。其意以爲：消費協社與社員，往往免除營業稅及所得稅，太不公平，故應對於純益或販賣額，課以相當之稅，不得免除。而持極端之論者，且主張課之宜重。雖然，此種政策之不當而無效，較之禁止販賣商品於協社社員以外者，蓋尤有加。何也？消費協社販賣商品於協社社員以外之人，雖有似乎營利，然其由販賣所得之利益，每期決算之後，以之分配返還於社員，不過節省一種支出之手續，固不得視爲營利行爲，以其並無何等新生之所得，僅有所得一部分之公積金已耳。若謂課稅於此種公積金爲正當者，則對於各人年年之貯蓄，亦當課以所得稅，而後其說乃通。然則以消費協社之總販賣額或利益額爲標準而賦課營業稅，與夫以協社社員所受分配金爲標準而徵收所得稅之不正當，無俟贅言。且此等之課稅，就實際言，亦不能收救濟零賣商人之效果，稍明事實之眞相者，類能知之。第一：課稅之方法，若以其由消費協社所生利益之全部爲租稅之額而徵收之，其方法固不正當，始終不能實行。現今英德事業發達之消費協社，概返還購買額之五釐至六釐於社員，故欲完全消滅消費協社之利益，則其所課之額，不可不與視其購買額所分配之利益相同；然如此之重稅，不僅實行困難，且於公平的原則之下，雖在商人，亦將受同率之賦課，其實施之不可能，固無待

論。第二重稅之賦課，不能阻止消費協社之競爭。何則？消費協社，若改變從來之經營法，以實價販賣商品於社員，則可以課稅之利益減所得，俱將歸於消滅；而零賣商人從來以市價販賣其商品者，是時與消費協社相較，亦將大感競爭困難。是故課稅政策，徵特不能收保護零賣商人之效，且足以促成廢棄消費協社所不可缺之洛乞台爾式之經營。然則零賣商人，苟欲對抗消費協社者，其採用之方法：毋寧以零賣商之合同，爲躉賣商之代位；設置中央機關，低減原價爲得策。易詞以言：零賣商人，與其妨害消費協社之發達，毋寧採用協濟主義，以預防自滅之爲得也。

由是以觀：工資鐵則說及中等階級保護論，俱不足駁倒消費協社之價值也明矣。然此外對於消費協社改造社會之效果，尚有固持其反對之態度者，則馬克斯派科學的社會主義者之說是也。其略曰：『可以目爲社會問題解決資料之一切社會的事業，應從兩種觀念以評定其價值：一，爲改良性能力之如何？二，爲革命性能力之如何？消費協社，於此兩種能力，一無所有。先就改良性能力言：現在大多數國民經濟生活上之不安與缺乏，實從生產與消費之兩面而來。生產方面，因若者輩爲無生產機關之無產階級；工資勞働者收入上，時現不安與缺乏。消費方面；則其生活必要品之供給，有生產資本家以下，幾多階級之流通商業者自由左右而伸縮之，而各取以相當之利潤；一般國民，必甘心忍受各階級之犧牲，而後生活必要品，乃能入手。雖然，零賣商人所掠取者，不過其僅少之一部；故一般國民非常不安與缺乏之全量中，由零賣商人所生者，至爲微末。消費協社，務欲除去此種至爲微末之不安與缺乏，其效果範圍之狹隘，無取費言。然則所謂改良性能力，誠屬無幾。更從革命性能力觀察之：革命性能力者，即根本改造現社會之經濟組織而建設一新經濟組織之能力之謂。於此一點，應從心理的方面；一爲比較人類希望革命性社會運動之心理，與組織消費協社之心理，完全背道而馳，勢不兩立；消費協社之心理，非所以助長革命性社會運動，適所以阻礙之者也。即消費協社者，其本質上爲反革命的。蓋無論何種勞働協社運動，俱以勞働條件之改善，爲其最終目的；幸而運動成功，勞働者之地位，漸次向上；於是惑於目前之安逸，於不識不知之間而怠於進取，勇氣日衰；況如消費協社，僅以免除零賣商人所中飽之損失爲滿足者，而欲以勞働協社以上之戰鬪性相期，寧非夢想。』雖然，吾人凡

欲批評一種改造運動之價值，先不可不判斷其改造運動標的之價值；苟其運動之理想不足取，縱爲非常有力之運動，其價值不得不謂爲甚低。改造運動標的之價值，果足取矣，又不可不檢查其運動之理想之實現力如何，其理想縱極光明，苟實現之可能性甚少，則其運動仍無意義可言。是故改造運動貴能實行理想雖高，若實行之可能性完全無有，即焦唇敝舌，究亦何裨；則何如趨實際而棄空談，猶有幾希之望；所謂社會主義去實行期尙遙，消費協社爲目前當務之急者，此也。

凡欲爲一制度之改革，應先通觀現存之組織如何；不僅不能完全拋棄現存之組織，更當因現存之組織之勢而利導之。蔑視現存之組織，欲另設一與之毫無關係或且與之決不相容之制度者，則亦實形其愚，以反乎社會進化之法則故也。夫舊制度既已經過相當之歷史而來，其成立也，殊大不易；縱有若干之不良，然亦必爲人類生活上萬不可缺之標準法則；一旦發見其弊而欲改造之以成一種新制度，則其入手之初，自宜利用舊制度而浸淫漸漬以圖之。經濟的社會組織之改造，其情形正復類是。而消費協社者，即利用舊制度而建設新組織者也。社會主義者改造現社會經濟組織之計畫，欲完全拋棄前此已成之局，別立一理想的世界，其運動之理想雖亦有相當之價值，然其實現力極微，而在中國今日之情形，直無實行社會主義之資格；所謂實現力者，幾於完全無之。然衆口交嘵，雜然並進曰：社會主義！社會主義！夫安用此紛紛者爲哉。

消費協社改良性能力，依社會主義者所言：『一般國民經濟生活上之不安與缺乏，原因甚多，而由零賣商所生之部分，至爲微末；消費協社之效力，僅能及於零賣商，其範圍未免過狹。』夫生產機關，彼專恃僅少之薪給與工資以維持其生活之人，既不可得而有，則欲於生產方面謀改造，惟有社會主義之一途；然如前所述，社會主義事實上既有所不能行，而中等以下階級所受之痛苦，以消費方面爲最亟，且與以痛苦者，又不僅限於零賣商，即於躉賣商及生產者，亦恒受其掠奪。消費協社建立之始，雖僅及零賣商之事業，而其最終之理想，必當更進而入於躉賣商生產者之範圍；其效果大有日益擴張之勢。且躉賣協社，恒以從外國資本家購入商品爲不足，漸謀各國消費協社間之有無相通；試觀一八九八年之國際消費協社聯合會成立，而英瑞丹等國開始相互通商；所謂消費協社之活動，限於零賣商之範圍者，恐未洞明事實眞象，而所謂改良性能力，安得謂無。至於

革命性能力，社會主義者所云，尤不近理。革命性能力者，由改良性能力而來；既具有改良性，當然亦具有革命性。從心理學上研究之人類向上之慾望，繼長增高遞進不已；惑於目前之安逸，而進取之志因以銷沉者，特意志薄弱之人爲然，匪可語於有志之士。總而論之：消費協社，依消費者之協力，屏除生產者消費者間之仲介機關，以增加貨幣之購買力；故消費協社之效果，雖亦與職工協社依合同之力而促工資之增加，勞働者保險，圖生活之安固者，生同一之利益；然消費協社，非如職工協社或勞働者保險，因將來之利益，預爲現在之犧牲；（例如協社費用之負擔保險費之支付）爲社員者，僅於用普通之市價購入日用品之時，不趨零賣商店，而趨消費協社販賣所足矣。是卽消費協社較之他種產業協社易於成功之唯一原因也。且洛乞台爾式之消費協社，蓄積所得之利益，每期之末，分配於各社員；彼缺乏克己節制之精神之下層社會階級，亦能了解其利益之大；改造社會切實和緩而易行之方法，蓋無過於此矣。

八　消費協社之界限

雖然，消費協社之經營，亦未必能普徧社會一般而推行盡利。蓋有相當之界限焉。何也？消費協社者，於經濟的方面，具有販賣機關之職能；欲加入爲社員者，先不可不有相當之資力。若協社厲行現金交易制度時，則又不可不有支付現金之裕餘。故最下層社會階級非常貧困之人，不能沐消費協社之恩惠；卽不得爲消費協社運動之參加。韋勃夫人（Sidney Webb）曰：『生活在一定程度以下，或孤立而營其生計，如彼無間斷的變更住居及職業之徒，無論爲消費者爲生產者，俱無團結之力。』誠哉斯言。最下級勞働者，不能組織消費協社，其理由蓋與最下層階級不能組織職工協社者無殊。故凡最下層社會階級，不能加入消費協社；此消費協社之制限一也。

無論何時何處，皆有與消費協社不相容之階級，卽資本家階級是。資本家階級者，依現在之資本的營利主義以牟利者也。所謂利潤，卽若輩之生命；加入消費協社運動，卽無異排除其生命之利潤；望望然去之，亦固其所。故凡屬資本階級，必不肯加入消費協社；此消費協社之制限二也。

再由販賣方面觀之：其商品非一般人共通所需各因其人之需要而異者，不適於消費協社之經營。例如消費協社，經營嗜好品，奢侈品，高級日用品之販賣時，往往因社員之好惡不同，致物品有餘剩而不能全數銷售之患。若分別依各人之預訂而購入，則經費增多，共同購買之利益因之減少。夫欲與以利潤爲生命之資本家相競爭，苟共同購入之利益不多，終亦必歸於失敗。此又消費協社之制限三也。

更就生產方面言：第一，以大多人之需用爲目的之生產業，不適於消費協社。例如機械工業，即爲仰望大多數資本家需用之事業；消費協社，不能經營，固無待論；而以輸出外國爲目的之事業，及汽船事業等亦然。第二，其所經營之事業，苟非住居於其土地者之全部或大部利用之，則不易經營者，又與消費協社不宜。例如鐵道，電車，電燈，瓦斯，自來水等皆是。第三，不能共同經營之事業，又不宜於消費協社。農業即其適例。蓋消費協社，以大規模之經營爲有利，而農業反之。此又消費協社之制限四也。

消費協社經營上，有種種之制限，既如上所述矣。雖然，所謂制限者，恒因事業之日就繁榮，其範圍漸次縮小，此吾人所應注意者也。消費協社事業經營之領域，隨消費協社之發達而愈益擴張；上述之四種制限，終必漸就消滅。茲分別解答於後：(一)邇來經濟社會之傾向，非常貧困之人，其數漸稀；故勞働者間不能加入消費協社者，次第漸少。(二)資本家雖多不願加入消費協社運動，非若消費協社經營之事業，性質上與自己之營業不相衝突者，資本家固不妨參與其經營。凡人無不希望生活費之節約，消費協社，苟能與以實利，則亦可因實利之故而加入之。(三)消費協社之社員加多，其活動之範圍，非常擴大：於是雖非其領域內之事業，亦未嘗不能包含於其領域之中；即彼嗜好品，奢侈品，高級日用品等，雖曰因社員之好惡不同而不能經營者，今也因社員之增加，而意趣相同之人，亦隨之而增加；同一物品，多數人需用之，遂一躍而爲消費協社經營範圍內之事業。(四)消費協社間一般製造業發達，則機械之需用增多；於是機械之製造，亦得入於消費協社經營事業之範圍；雖在海外輸出品，亦恒能因外國消費協社盛行，確立有無相通之計畫，而交易頻繁，則汽船事業之經營，更未見有何等障碍；他如協社

社員雲集之地，凡所謂鐵道，電車，電燈，瓦斯，自來水等事業，由消費協社辦理，當亦毫無困難。凡此種種近日俱已形諸事實；返觀前說，可以瞭然。是故消費協社之界限，於觀念上雖無變更，而於程度上則日見減少者也。

消費協社之制限，雖有漸次縮小之傾向，然在今日，亦尚有消費協社不能征服之範圍；此事實上所無可爲諱者。於是不得不別謀他之方法，以實現利潤廢止之理想。他之方法維何？即近人所謂商業國營或商業公共團體營是也。今爲便利起見，止於稍稍敘述國營論之大略；公共團體營，可以由此類推。

九　商業國營與社會改造

依商業國營之方法以改造社會，所以較消費協社爲便者，以國營含有强制的性質故也。消費協社之加入，純然爲任意的；凡因利潤廢止而蒙不利益者，俱不願加入之。無論何種事業，苟欲與利潤完全斷絕關係，即難望其成功；然一旦歸於國家經營，則恒能因議會多數之議決，對於反對之人，强制其加入。即其生產之經營，非以交易爲目的，而以消費爲目的者；國家固得强制資本家爲之。消費協社，雖不得經營發達至於極致，乃至無論何種事業，俱出於消費協社之方法，然其勢力苟能達於多數決議之程度，而成爲國家經營；則預定之理想或當有實現之一日也。

國營之說既興，而問題相因而至；即能否自始不依任意的聯合，全部以國營之目的而進行者是也。但吾人之意：專事單純的政治運動，而欲於政治的方面確立無產階級之勢力，其事甚難；其進行之途中所獲之利益，必無幾；苟其勢力不能確立者，縱全部國營，縱得議會全體之通過，然其運用之時，每易流爲資本家的性質。或欲多得利潤，意圖中飽，力謀資本家所應繳納之各種租稅之補償，而故昂其售出之値。更或政治當局，缺乏商業上必須的常識，買入之際，代價過高，而轉嫁其負擔於消費者。百弊叢生，莫知所屆。然則吾人固不能爲國營之美名所欺，而不可不知爲如何之運用。苟爲消費之故而運用之，則應確立現在之消費者之眞正的勢力。能確立此種勢力者，仍爲無產階級之經濟的協社運動；而消費協社運動者，經濟的協社運動之一而勢力較强者也。今日雖有經濟上最小之部分，不爲消費協社所征服；然確信將來，必有可以征服之時。其自身不僅

具有利潤廢止的社會改造運動之理想之實現力，且有實現此種理想於產業全體之準備。消費協社成功之基礎，在於自助與互助之精神；苟假手於國家經營，竊恐害多而利少。而消費協社運動所以有改造運動之偉大的價值者，其理由即在於茲。無論何種經濟組織，其所由發生與所由成立乃至發達進步，必經相當之歷程，決非突然至此；而經濟組織之變換，又無非由自然發達之結果而來，初非能以人力而以彼易此；知其不善而欲改之，是在因勢利導。於此一義，既陳於前。消費協社者，最能因勢利導者也。緩和切實，次第進行，寖成未來經濟組織之胚胎；於極平穩之範圍，謀現在經濟組織之改造；無形無聲之中，潛移默化，蛻舊而更新；決無革命流血之慘；改造社會之策，當推此為最優。各國社會改造運動家，理解消費協社之使命，故凡言及社會問題之解決，蓋俱莫能外之。比利時政治運動，勞働協社運動，消費協社運動，完全一致；而消費協社，實為其基礎與中心。其在德意志，勞働協社運動與消費協社運動，相互提攜；社會民主黨，雖曾否認消費協社之價值，然於事實之前，亦不得不屈服；而在今日，殆亦以消費協社社員為其運動之本基。至於英國，勞働黨因恃消費協社之力而存在，勞働協社與消費協社，愈益接近，更有甚於比利時；而消費協社，且於實質的方面援助勞働協社；勞働協社，務欲實現消費協社之理想焉。吾人試歷觀各國消費協社所占地位之如何，足以證明消費協社於社會改造上價值之重大。然而至今提唱者寥寥，實行者烏有也。尚日日大聲疾呼曰：社會主義！社會主義！嗚乎！大夢未覺，其奈之何哉。

一得錄

百里

兩件東洋貨

兩件東洋貨，一件就是陸軍，一件就是教育。

唉！不知道前世作了這麼冤孽，這兩件東西乃害死人。

庚子以後，那兒來的軍人愛國哪，尚武哪，軍國主義哪。唉！軍國主義也罷，為怎麼不造船（曾屯獨夫對我說，中國

要講國家主義須得海軍）爲怎麼不築砲台？單單要聚怎許多人來吃飯還給他一管三十年式！要是買條船築個壘到現在總還剩得一點。如今那些人那裏去了？就是說剩了些爛鐵土堆一無用處到底總不至爲害於人間如今却怎樣？但是這養人的政策，確實是我們芳鄰指導教訓我們幹的。

軍閥的苦痛，大家知道了。還有一件哩我不知道那一木哩森有禮哩，到歐洲去東不找西不尋偏偏抄了一篇法國官僚的教育制度拿來自誤誤人再靠着一班當年志士今日元勳又直直的抄來放在我們—民治教育發達官僚系統腐敗的—中國 書院，是我們幾千年來自由研究人格教育的民立的機關如今變了一個小學堂 從前的山長是聘的是巡撫總督的客，的先生，現在的校長是札是飭替督軍省長做走狗還彀不上 所以從前是天地君親師，現在變了雜貨店的夥計 咳這是怎麼一回事

還有那荒謬絕倫的大學區。只準此地設大學不準那裏設大學更把那各省的高等學堂一律廢掉還說要求統一試問你們所准許的各省中學統一了沒有？你們那大學預科學生的程度統一了沒有？

還有一件傷心的事哩！那各省正稅裏不是帶有附加稅麼？本來說得好聽，是辦地方自治教育等經費，但是現在一條一條變成軍費了。爲怎麼？因爲怎麼事都要叫官來提倡提倡提倡提倡提到腰包裏去了。

從前那專橫的督撫貪婪的夥友，到底不敢把書院經費來吃掉。因爲這種經費是民間自管的現在說教育行政就變官管就管到三個月半年不發薪水

總而言之，在中國情形之下政府辦教育就同尼姑生兒子一樣

這一種教育制度不打破那國民的沉淪恐怕比受軍閥屠毒還要厲害但是有識者都默默相視是何道理呢？

咳我知道了！他的子弟到美國去了！

德國工務會議法法律譯文

君勱

德國工務會議法

第一章 一般規定（第一條至第十四條）

第二章 工務代表機關之構造

甲類 工務會議（勞動者會議受傭者會議）

第一 組織及選舉（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二 議事方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

第三 議員職務之解除（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四條）

第四 工務大會（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

乙類 聯合工務會議（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七條）

丙類 工務首領（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

丁類 特別代表機關（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

第三章 工務代表機關之職掌及權限

甲類 工務會議（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七條）

乙類 勞動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第七十八條至第九十條）

丙類 聯合工務會議（第九十一條）

丁類 工務首領（第九十二條）

第四章　種種爭端之解決（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
第五章　保護規則及罰則（第九十五條至第百條）
第六章　施行附則（第百〇一條至第百〇六條）

德國工務會議法（一九二〇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工務會議之設立及目的

爲保持勞動取得人（勞働者及受傭者）對於勞働授與人之共同生計利益幷爲輔助勞働授與人達其工務目的起見。在一切工務中。其所雇勞働取得人之數通常達二十人者應設立工務會議。

第二條　工務首領

工務之中。其通常所雇勞働取得人數不及二十人。而其中有選舉權之勞働取得人五人。此五人中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有被選之權利者三人。此工務中應選出工務首領一人。

此等工務中有選舉權之勞働者之數占五人。有選舉權之受傭者占五人。雙方合選一共同之工務首領。如此兩方之多數意見不一致時。則勞働者與受傭者各舉一工務首領。

第三條　在家內工作者之特別工務會議

工務之中其所雇在家內工作者（Hausgewerbetreibende）之數達二十人。此二十人專爲該工務操作而自身並不另雇其他勞働取得人。則爲此在家內工作者。應設一特別工務會議。此項特別工務會議之規定。由勞働總長得德國議會議員二十八人成立之委員會之同意定之。

第四條　農業界之工務會議及工務首領

農業及林業之工務以及其相類之工務。當其適用第一第二條時。其勞働取得人數。應以日常之勞働取得人（臨時所雇者不在其列）爲限。此日常勞働取得人達十人而其中三人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者。則此工務中應選出勞働首領一人。

第五條　海上及內河航業之工務

關於海上及內河航業之工務。其勞働取得人代表機關之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勞働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之組織

爲保持工務中之勞働者受傭者對於勞働授與人之特別生計利益。在一切工務中已設代表勞働者受傭者之工務會議者。應設勞働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

第七條　工務首領與勞働者代表及受傭者代表

工務之中。勞働者與受傭者各舉出一工務首領。則此兩人各代表其本團體。

工務之中。如僅舉出一工務首領。則此首領除代表各該團體之利益外。兼代表兩團體之共同利益。

第八條　勞働組合之權利

勞働者與受傭者所組織之生計聯合會（即組合）。向以代表其團體之利益爲目的者。其所有權利。不受本法律之影響。

第九條　工務之意義

本法律之所稱爲工務。凡公法上私法上之營業商業及行政。咸在其中。

同一工務之附屬或部份。以管理上勞働方法上互相聯合者。若在同一地方區域或生計上相聯屬之區域內者。不視爲獨立之工務。

第十條　勞働取得人之意義

本法律所稱爲勞働取得人。指勞働者及受傭者而言。至勞働授與者之家族不在其列。

以下兩項。不作爲勞働取得人。(一)公法上之官吏及官吏候補人。(二)其操作者之目的爲身體療養爲德性改良爲教育或爲其他慈善，宗教，學術美術而初不爲營利者。

第十一條　勞働者之意義

本法律之所稱爲勞働者。指受傭者而外之爲他人服役而得酬報以及學徒而言。

第三條所稱專爲一工務操作而自身並不另雇其他勞働取得人之在家內工作者。如係住居該工務之自治區域內或與該工務生計上相聯屬之區域內者。亦視爲勞働者。

如依第三條之規定。另設特別工務會議。則此項在家內工作者。於計算一工務之勞働取得人數時。應除去之。

第十二條　受傭者之意義

本法律所謂受傭者。指其人執行保險法第一條第一項所列舉各項職業之一而得酬報者而言。即不負保險義務者。亦視爲受傭者。此外學習保險法所舉各項職業之一之學徒以及事務所(如律師)中專掌下等或機械的事務人員。亦視爲受傭者。

以下人員。不視爲受傭者。(甲)公法私法法人的團體(如組合相互保險團之類)之董事及法律的代表者。(乙)事務總理及營業總理有進退工務中所雇勞働取得人之權利者。或經他人以代理或全權相屬託者。

第十三條　以官吏爲勞働取得人及其相反之規定

德意志國之官廳，工務，公法團體中之官吏。其服務關係上立於中央監督之下者。得由中央政府頒行命令。將某種官吏及某種官吏候補人。視同本法律之所謂勞働者及受傭者。

各邦自治團體自治團體聯合會之官廳，工務，以及公法團體之官吏。其服務關係上立於各邦監督之下者。得由各邦政府頒行此項命令。

前項命令雖頒。但關於服務關係上本法律第七十八條之第八第九項，第八十一條以至九十條，第九十六條以至九十八條不適用之。

對於某種勞動取得人。有加入官吏關係之希望或與官廳之官吏爲同類或相類之工作者。如政府許以組織官吏代表團。與許於文官者等。則中央及各邦亦得發命令不以此類人員爲本法律之勞動取得人。（此條爲限制德國鐵道工人組織勞動者會議而設。）

第十四條　勞動授與人之意義

如勞動授與人非爲個人。則具有本法律所謂勞動授與人之權利義務者如下。

甲　在私法上法人及人的團體中。爲其法律的代表者。

乙　在中央各邦自治團體聯合會自治團體，以及公法團體。爲其依中央及各邦所頒命令中之該管主任人。勞動授與人。得委他人爲代表以全權代理之名義行之。

第二章　工務代表機關之構造

甲類　工務會議（勞動者會議受傭者會議）

第一　組織及選舉

第十五條　工務會議勞動者會議受傭者會議之議員額數

工務之中。其勞動取得人之數自二十以至四十九人。工務會議之議員額數爲三人。

工務之中。其勞動取得人之數自五十以至九十九人。工務會議之議員額數爲五人。

工務之中。其勞動取得人之數自百人以至百九十九人。工務會議之議員額數爲六人。

工務之中。其勞動取得人之數自二百以至九九九人。每二百人增加議員名額一人。

工務之中。其勞動取得人之數自千人以至五九九九人。每五百人增加議員名額一人。

工務之中。其勞動取得人之數達六千人以上者。每千人增加議員名額一人。

工務會議之議員額數至多不得過三十人。

勞動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以工務會議中勞動者所選議員及受傭者所選議員組織之。假令此勞動者及受傭者所選議員。不過一人或二人。則此一人或二人卽享有或行使勞動者會議或受傭者會議之權利與義務。假令比例於勞動者及受傭者之數。其應得之各議會議（勞動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之議員額數。依本條文第一至第三項之規定。超於其工務會議之議員額數。則在各該會議中得增加相當之額外議員。（工務會議議員有定限。而勞動者及受傭者在其本會議中。得增加人數詳選舉法中）

假令工務之中應設工務會議。而勞動取得人之有被選資格者。不及本條第一至第三項中所規定之工務會議議員之數。則其工務會議應以三人成之。如有被選資格之勞動取得人不及三人。則應選工務首領以代之。

第十六條　工務會議中少數團體之代表

勞動取得人中。既有勞動者又有受傭者。則此兩團體在規定選舉時應比例於其人數而選出其工務會議中之代表。

每團體至少應有一代表。

少數團體所應得之議員額數如下。

團體所屬人數自五十至二九九人，議員二人。

團體所屬人數自三〇〇至五九九人，議員三人。

團體所屬人數自六〇〇至九九九人，議員四人。

團體所屬人數自千人至二九九九人，議員五人。

團體所屬人數自三千人至五九九九人，議員六人。

團體所屬人數在六千人以上，議員八人。

人數比例之支配由選舉董事會依比例選舉法之大原則定之。

如少數團體不及五人且於工務全體勞働取得人中所占成數不及二十分之一則不得有選代表之權。

第十七條　少數代表計算之例外

關於兩團體議員名額。可不遵守第十六條之規定而另行分配。但須經兩團體各在本團體內以無記名投票取決多數決定之。

如一團體中有被選資格者之數不及第十六條所應得之數。得選出他團體中人作為代表。

第十八條　工務會議中勞働者議員受傭者議員之各別選舉　季節工務

勞働者方面之工務會議議員及額外議員由勞働者選舉之。受傭者方面之工務會議議員及額外議員由受傭者選舉之。該議員等應由其本團體中依比例選舉法之原則。以直接及無記名之選舉行之。議員任期一年。但得再選。

勞働取得人之數。暫時之間忽加至一倍。而其數達十五人。其中有選舉權者三人。則此勞働取得人之暫時雇傭部分。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代表者一人。加入已成立之工務代表機關中。如無工務代表機關。則其地位等於工務首領。

如暫時雇傭部分。達百人以上。則依全體有選舉權之勞働取得人多數之決議。應別設一工務會議。在農業林業工務或其他相類工務中。其暫時雇傭部分。在同一條件之下。以無記名投票得選舉代表二人。加入已成立之工務代表機關中。

第十九條　工務會議中勞働者議員受傭者議員之合同選舉

勞働者之有選舉權者及受傭者之有選舉權者。在新選舉之先。各在本團體中為無記名之投票。經三分之二之多數決議。贊成兩團體合同選舉時。則兩團體之代表。以一切勞働取得人之合同選舉行之。

第六條中所規定勞働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以及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因本條文之規定而有所變更。

第二十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凡十八歲以上之男女勞働取得人不失公民權者有選舉之權利。（有選舉權者不限於德國人）

凡德國人之年滿二十四歲有選舉權已不在學徒期間以內在本工務或營業中工作已達六月以上而操其所習之業已達三年以上者有被選舉之權利。

一勞働取得人不得在兩工務中被選爲代表。

第二十一條　新工務及季節工務中被選之特例

如一工務或一企業之成立尙不及六月則勞働取得人之自開始時在其中工作者視之爲與第二十條所規定六月工作之條件相合。

凡工務之中其全部勞働取得人或一部勞働取得人通常之每年工作期間不過數月者則對於暫時雇傭部分不適用前條六月工作之規定。

如一工務之中其合於第二十條第二項被選規定之勞働取得人不及應需之額則六月工作之規定可不適用乃至必要時即操業三年之規定亦可停止施行。

依一九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命令對於其中所稱戰事重傷人員因傷後須重習新職業者不適用操業三年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各種職業分類之注意

組織工務會議時應注意於工務中之男女勞働取得人所操之各項職業使其在會議中各得相當之代表。

第二十三條　選舉董事會

工務會議應在屆選舉日四星期之前以投票者單純之多數選三人之有選舉權者組成一選舉董事會更選此三人之一

爲會長。

假令工務會議不履行此項義務時。則由勞働授與人擇定有選舉權者中之年長者三人以組織董事會。

此董事會中。勞働者及受傭者應各有代表之人。

此選舉董事會自舉一人爲會長。

前項規定。關於新工務設立時或工務會議設置時必須之勞働取得人之數。本未滿額而後來始滿額者適用之。

選舉應由選舉董事會在其就職後從速執行之。至遲不得過六星期之期限。

第二十四條　關於選舉事宜不得減少工資

因行使選舉權或因執行選舉董事會事務而工作時間短缺。不得因此減少工資或薪水。雇傭契約中如有反於此項之規定。作爲無効。

第二十五條　選舉規程

關於選舉規程之詳細規定。由勞働總長得國會議員二十八人成立之委員會之同意釐定之。

第二　議事方法

第二十六條　工務會議之議長

如工務會議之議員數不及九人。則由議員之中以單純之多數。舉正議長副議長各一人。

如工務會議中之議員以勞働者議員及受傭者議員雙方組織而成。則兩方應各得一議長。

第二十七條　工務委員會及其議長

如工務會議之議員。爲九人或九人以上。則應由議員之中。依比例選舉法之原則。選出五人以組織一工務委員會。此工務會議中之議員。係勞働者議員與受傭者議員雙方相合而成。則委員會之委員。不應全屬於同一團體。工務委員會應依第二十

六條之規定選舉其正副委員長。

第二十八條　議長之對外代表權

工務會議議長及其代表者。對於勞働授與者及調處委員會有代表工務會議之權。

第二十九條　工務會議之議事

勞働授與者之參加選舉董事會。應在選舉後之一星期內。召集其工務會議議員。以實行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選舉。

其他會議由議長決之。議事日程議長定之。商議事件議長主持之。經工務會議議員四分之一要求時。議長應決定開會。并編定日程上應議題目。

如勞働授與人提出同類要求時。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勞働授與人除參加於經工務會議邀請列席之會議外。并參加於其自身所提議之會議。此類會議中可以主席權移於勞働授與人。

對於勞働授與人先期通告以爭議事件在某某時開議。而其人或其代表人並不出席者。然後可請求勞働爭議排解委員爲之調處。

第三十條　會議時間

工務會議之會議。通常在工作時間外舉行之。此項會議並不公開。

會議在工作時間內舉行者。應先期通知勞働授與人。

第三十一條　勞働組合之參與

經工務會議議員四分之一提出動議時。得請在該會議中有代表者之勞働取得人生計聯合會。派一人爲委員。列席會場。

參與討論但不得投票。

勞働授與人得提出要求請其所屬之生計聯合會派一人爲委員列席於其自身所應列席之會議參與討論但不得投票。

第三十二條　工務會議之決議

一切工務會議議員曾經以議題通告并請其列席且其列席者之數達工務會議全體議員之半數時其會議之決議方作爲有效依第四十條之所定不列席者可請人代理。

決議案以列席議員及代理者之多數決之如贊否同數時其動議作爲無効。

第三十三條　記錄及少數團體之決議

工務會議中一切議事應載之記錄即不全記亦應將決議錄及決議之票數多少載入其中此項記錄應由議長及他一議員簽名其上。

當議事時勞働授與人如有宣言發表則議會記錄應令彼一併簽名關於勞働授與人有權參與之會議記錄應錄一副本與之。

如勞働者議員及受傭者議員之屬於少數方面者對於某項決議之關涉兩團體之共同利益者認爲有提其所代表之勞働取得人之重大利益者得將其立脚點另作成一決議案且以此項決議案提出於勞働授與人。

第三十四條　議事細則

其他議事節目在工務會議自定之議事細則中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名譽職　勞働時間之缺少

工務會議議員及其代理人之議員職務爲名譽職不受報酬因執行此項職務而缺少工作時間並不生克扣工資或薪水問題雇傭契約中如有反於此項之規定作爲無効。

第三十六條　會議費用

關於會議上必需之費以及其他雜費除工價契約中另有規定外由勞働授與人擔負之關於會所接待及事務執行由勞働授與人按其工務之大小及工務會議應有之法律的職掌以應需之房屋及款項供給之。

第三十七條　募捐之禁止

不得以工務會議代表機關之目的向勞働取得人籌募款項。

第三十八條　工務委員會勞働者會議受傭者會議之議事

關於工務委員會之議事第二十九條以至三十七條在相當範圍內適用之關於勞働者會議受傭者會議之議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以至第三十七條在相當範圍內適用之。

第三　議員職務之解除

第三十九條　解除之理由

工務會議議員之職務因辭職勞働契約之滿期或被選權之喪失而解除。

經勞働授與人或勞働取得人之有選舉權者四分之一提議地方生計會議或勞働爭議排解委員會(如無生計會議時)得因某議員關於法律義務有重大違反時決議將該議員之職解除。

工務會議之議員職務解除後其勞働者會議或受傭者會議之議員職務亦同時解除。

第四十條　候補議員之傳補代理人

一議員去職後應依選舉法之規定另補候補議員。

此項規定關於議員之暫時不能出席而另傳補議員以作代理人時亦適用之。

候補議員應在去職議員之選舉名單上(比例選舉必有一選舉名單)按次於有被選資格而未獲當選之人中挑選之。

第四十一條　工務會議之解散

經勞働授與人或有選擧權之勞働取得人之四分之一提議時。地方生計會議得因工務會議關於法定義務有重大違反時。議決解散之。如生計會議未成立時此項決定解散之權由勞働爭議排解委員代行之。

第四十二條　新選擧

工務會議議員及其候補議員之總數不及法律規定之數時。（第十五，十六條）應行新選擧。

此新選擧之規定於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解散以及全體工務會議議員辭職時適用之。

關於解散及全體辭職時。不適用候補議員傳補之規定。（第四十條）

第四十三條　新選擧前之議員留任

如全體工務會議議員應行新選擧時。則舊會議中議員在新會議尚未成立前。應繼續留任。

如遇第四十一條所規定情形時。則由地方生計會議。或無地方生計會議時。則由勞働爭議排解委員會召集一臨時工務會議。

第四十四條　勞働者會議受傭者會議之議員職務及新選擧

關於勞働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之議員職務解除。適用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勞働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之議員職務解除時其工務會議之議員職務。亦同時解除。

如額外議員以及額外議員之候補議員二者之數不及法定數時。不須行新選擧。

如勞働者會議以及受傭者會議解散或辭職時。則關於工務會議之議員及原額之額外議員應行新選擧。其任期以補滿原任期爲止。關於本條情形。得將第四十三條在相當範圍內適用之。

第四　工務大會

第四十五條　工務大會之組織及分部總會議

工務大會。以工務之全體勞働取得人組織之。

如因工務之性質及大小。一切勞働取得人之大會不能在同一時舉行。則大會之開會可以分部舉行之。

第四十六條　工務大會之召集及勞働授與人之參與

工務會議之議長有召集工務大會之權利。如因勞働授與人之要求或有選舉權之勞働取得人之四分之一之要求。則有召集此項大會之義務。

工務大會因勞働授與人之要求而開會者。則應將開會事故通知該勞働授與人。勞働授與人有自行或令他人代出席此項會議之權利。幷得自行或令其代表者參與討議但不得有投票權。

工務大會之開會。應於勞働時間外行之。如因事情緊急。不能遵守此項規定者。應先得勞働授與人之同意。

第四十七條　勞働取得人職業聯合會之參與

在工務之中有代表人之勞働取得人之生計聯合會。對於工務大會得派委員一人參與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四十八條　工務大會之權利

工務大會對於工務會議得表示希望及提出動議。此項大會所得討議之事項。以關於其權限範圍以內者為限。

第四十九條　勞働者之工務大會及受傭者之工務大會

關於勞働者之工務大會及受傭者之工務大會，自第四十五條以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得在相當範圍內適用之。

乙類　聯合工務會議

第五十條　聯合工務會議之設立

凡在二自治區內或生計上相繫屬相接近之自治區內。有多數同種類或工務目的相關聯之工務。為同一所有主所掌管

者。則經各單獨工務會議一致之決議後。得於單獨工務會議外。并設聯合工務會議。

第五十一條　共同工務會議

依前條所規定同類條件下之工務。如不設聯合工務會議。得設一共同工務會議。此項共同工務會議設後。單獨工務會議不得設置。

此項相關聯之各工務中之一工務。其有選舉權之勞働取得人。在共同工務會議選舉任期期滿前六星期之先。由多數之議決。可退出此項共同工務會議。共同工務會議之設立。須合於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條件。且依第六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不能設立工務代表機關時始立之。

第五十二條　共同工務會議之强制的設立及解散

單獨工務會議或勞働授與人。得爲廢聯合工務會議而代以一個或數個共同工務會議之動議。此項動議。須不損害勞働取得人之利益。而但求達事務趨於簡單之目的爲限。關於此項動議。如各單獨工務會議不能一致同意時。則取決於地方生計會議。如無地方生計會議時。取決於勞働爭議排解委員會。

此項相關聯之各工務中之一工務。其有選舉權之勞働取得人。在共同工務會議選舉任期期滿前六星期之先。由多數之議決。可提出此項議會解散之動議。關於此項動議。如各工務中不能一致同意時。取決於地方生計會議。如無地方生計會議時。取決於勞働爭議排解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公法團體之工務

自第五十條以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自治團體聯合會之工務得適用之。即各工務不屬於同一工務目的者。以上各條亦適用之。其他公法團體之工務。限於其屬於同種業務者。始適用以上各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聯合工務會議之選舉

關於聯合工務會議之選舉。以各單獨工務會議中之勞働者議員及受傭者議員各組織一選舉團體。每一選舉團體。以其單獨工務會議中年長者三人爲主席。由其本團體中選出其在聯合工務會議中所應得之議員。此項選舉爲無記名投票。且用比例選舉法。

聯合工務會議之議員數及其組織。依第十五第十六條之規定定之。

聯合工務會議中。不另設特別勞働者會議及特別受傭者會議。

第五十五條　聯合工務會議之議事

聯合工務會議之議事。得以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相當範圍內適用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任期　議員職務之解除

聯合工務會議之選舉任期。以一年爲限。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以至第四十三條關於議員職務之解除。在相當範圍內適用之。

聯合工務會議之議員退去時。其單獨會議中之議員職務亦同時退去。單獨會議中之議員退去時。其聯合會議之議員職務。亦同時退去。

以上兩項議員缺額時。即以單獨工務會議中之候補議員傳補。

第五十七條　各單獨工務中之工務大會

一工務中已設聯合工務會議者。其各單獨工務中之工務大會。即作爲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大會。

丙類　工務首領

第五十八條　工務首領之選舉

工務首領(第二條)由工務中有選舉權之勞働取得人。在其同輩中選舉之。選舉爲無記名投票。以得單純之多數者爲當

選任期一年。但得再選。

關於工務首領之選舉。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以至第二十五條在相當範圍內適用之。關於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去選舉董事會而以選舉主任一人代之。四星期之期限。應改爲一星期。

第五十九條　事務執行

關於工務首領之事務執行。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以至第三十七條在相當範圍內適用之。

第六十條　職務解除

關於工務首領之職務解除。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在相當範圍內適用之。

丁類　特別代表機關

第六十一條　德國全國及各邦工務之代表機關以命令規定之

德國全國各邦及自治團體聯合會之企業及行政。其範圍廣及於全國之大部各邦之大部或多數自治團體者。則其單獨工務會議，聯合工務會議之設置，以及此兩種會議權限之畫分。依其企業及行政之構造。以命令規定之。

此項命令之頒布。由該管之全國政府及各邦政府。與有關係之勞働取得人之生計聯合會協議後行之。

此項命令中。得以企業或行政之某某部分。規定作爲第九條第二項所謂特別工務。

第六十二條　依據工價契約之特別代表機關

依工務之性質。關於工務會議之設置及活動上。有特別困難者。且依據一般有拘束力之工價契約已設或將設他種勞働取得人特別代表機關者。工務會議可不設置。如已設置者廢止之。

所有本法律中規定之工務會議之職務及權利。由此項特別代表機關行使之。

此項工價契約期滿時。則依前項所設之特別代表機關。暫時繼續執行其職務。以待新工價契約之成立或法定工務會議

之選出。

第六十三條　工務會議選舉延期以待特別規定之解決

假令有提出動議將工價契約宣告作爲有一般拘束力者則德國勞働部根據有動議權者之動議。(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命令第三條)在工價契約施行範圍以內將工務會議之選舉日期展緩以待該契約拘束力問題之決定。

第六十四條　工務代表與特別代表二者同時並設

如工價契約不適用於工務中全體勞働取得人則爲不受工價契約拘束之勞働取得人保持其利益計依本法律之規定。設置工務代表機關。

第六十五條　工務會議與官吏代表機關之關係

設有工務會議之工務中同時此項工務中所屬文官設有官吏代表機關(官吏會議官吏委員會)則關於共同事項屬於工務會議與官吏代表機關權限以內者兩方得開聯合討論會。

此項聯合討論會之主席由工務會議之會長及官吏代表之會長輪流擔任之所發通告及議事日程之編定由雙方主席共同決定之。

關於德國全國之官廳，工務，以及官吏服務關係上立於德意志政府監督下之公法團體則由德意志政府另頒詳細規定。

關於各邦之官廳，工務，自治團體自治團體聯合會以及官吏服務關係上立於各邦監督之公法團體則由各邦政府另頒詳細規定。

羅素遊俄記書後 B. Russell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olshevism"

志摩

尼采有言：「蛇不能棄蛻則殭，人心亦然，其泥執而不變者，豈心也乎哉。」

羅素世代簪纓，一國望族，其決然棄世俗之浮華，窮數哲之秘妙，已非常心所可幾。方戰事之殷，羅素因仁人之心，訓和平之德，乃不諒於政府，奪其教席，拘之狴犴。羅氏怒，羅氏不能不怒，舍名與數，言政及變，書出不脛而走。羅氏不復以哲學士名而以社會改造家聞；不復以和平派名而以急進黨聞；不復以康橋教授名而以主張基爾特社會主義聞。俊假而羅氏親俄變而惑焉，而神往焉，而獎敎焉，而宣導焉，而自認以共產主義為宗教焉，蘇維埃之熾益盛，羅氏遂親臨按之。羅氏游俄見藍寧，訪屈老次基，探高幹，尤卽俄之濱洛淶汰沿以聽輿論焉。巡游畢，羅氏歸，其意爽然惘然悵然淆然，著書紀其遊而加論斷焉。羅氏不悅羅氏，不悖羅氏，復東羅氏今掌敎中原。吾願其以變濟吾之常，以發震我之蟄，尤願其勿因我青年日頭筆頭之恭維，而徒譽我如杜威，徒諂我如狄更生。吾青年之個性，善變務新，其蔽猶之頑舊，吾願羅氏警之。

吾因評羅氏之書，不覺遂旁及其人，令吾書書。

評羅氏之書不可不先揣羅氏之心理，敍之得二端焉。羅氏言人道崇和平，羅氏奮創作惡抑塞，其書蓋論鮑雪維克之鉅作也。游歷者之言病膚淺，新聞記者之言病瑣碎，「康拉特」(Comrade)之言蔽於張，「波淇窪」之言失之隱，羅素則不然，無黨故蔽不著，愛眞故言毋諱，闡人道故雖否皆出於同情，獎文化故按察皆援純理為準繩，凡此皆羅氏獨具之德，無論是否其說者所當共認也。

顧羅氏言蘇俄何似？吾非作札記式之讀書錄，故略其枝葉而論其本幹。

美國國民週刊始載羅素游俄之文而節羅氏言，顏其標曰：「余信共產主義而赴俄，但……」但者猶言既見俄而不復信共產主義也。羅氏自敍其意曰：「吾强不得已而拒鮑雪維克主義，以有二因焉：其一，采鮑雪維克法以登共產主義，人類須付

之代價過鉅，其二就使付價矣而謂鮑雪維克所昌言能得之結果可一蹴而幾，吾不信也。」

然本年五月羅氏著文名「民治與革命」載美國解放雜誌，亦論鮑雪維克吾節譯其要言如次：「余確信眞純之進化有恃於國際社會主義之勝利，卽不得已而須付極鉅之代價以致此勝利亦値。余亦確信國際社會主義一日不克勝世界一日不得眞正之和平。止此泯棼之上法奈何，强社會主義之勢力而弱其反抗者而已，無他道。一言以蔽之，吾信「援力益增則和平之來亦益速。」吾言社會主義吾非謂非難非馬之制度，吾直謂徹底澄淸根幹枝葉全體之變遷，例之則藍寧所嘗嘗試者是已。使是最後之勝利實爲和平之本質，則此戰爭所引起之種種不幸—因財閥反抗力所引起之不幸—吾等必默受而無怨。」

準此則羅氏直已受正式鮑雪維克之洗禮，知必朝禮南無阿彌陀佛自頂至踵一「紅人」矣。何以一朝脚踏實地，遽爾盡汗前言，吾向謂哲學家出言立說多少必有根底，其然豈其然邪。

說者有謂羅氏愛鮑爾雪維克者，實緣意興之衝動，非出眞誠之信仰，又誤以蘇維埃之俄土爲其理想之人間天上之共產制度。」故一臨事實而幻想破，一卽塵緣而香火墜。此解或信於常人，吾於羅氏有惑焉。夫羅氏闡數理洩名學，發哲理應人事，其機其密其確切其微妙舉世似無出其右者，如何發言經世，一任情感與庸衆齊轍哉。且羅氏不嘗言應付代價以致革命乎，不嘗言應忍不幸以全革命乎？俄國之有內亂外患，羅氏知之。蘇維埃之爲初次試驗，羅氏知之。俄民之瀕水火災饑，羅氏知之。乃至屈老次基編紅軍殺白將，此歐美五尺童皆知之，羅氏必知之。共產黨之專制，羅氏知之。蘇俄尙在過渡而非共產主義完成時期，羅氏亦知之。其國內之不幸，原因於舉世波淇，窪政府之反抗，羅氏亦知之。總之俄國內幕之情形，羅氏固不俟親臨其地而早知之審且切。吾讀羅氏游俄之記蓋無一事不早爲言蘇俄者道破，亦無一事不在有常識人理想之中，羅氏既游歐當益堅其所嘗確信者，而不當詡其所見之新奇。

使其未嘗有昔日之宣言而得游俄之結論如此，則吾以人道和平自由諸標準量之甚服。然羅氏一則曰確信，再則曰確信，今確信猶然，而所信之事物適相矛盾，吾又安知其今日所確信者不起變化於將來。或者羅氏一朝獲家之文化，又違其不

世之詞鋒，另闢思想之塗徑。此大哲學家吾愛之慕之不如吾異之疑之。羅氏以英倫貴族下降「紅」塵，復一躍登雲端窺下界，而取向日自身所笑屬不痛不癢之地位。此地位如何，請聆其妙論。

「鮑雪維克說之謬在於側重經濟之不平，以爲此路通而路路可通。吾不信社會問題之複雜而可扶一題以概萬彙者，然使吾擇一事爲政治之主惡，則吾寧擇權力之不平以概其餘。吾不認此權力之不平，乃可以共產黨獨裁政治或階級戰爭所可糾正而無憾。能致此權力之平等者，惟有和平與長期之漸進而已。」又言曰：「人與人善毋悖毋恨毋暴毋侵，均布化育，善用餘閒，陶發美術，獎進科學，凡此皆言政治者所當慎重商榷者也。予不信革命與戰爭可得而扶植眞正之進化。吾尤確信今日之事在於減滅戰事所發生之殘忍之氣象。以此，故吾雖明認鮑爾雪維克與俄民殊特之關係，吾不願其蔓延，吾尤不贊西歐大黨之承襲其哲理。」

此羅氏游蘇俄而後之結論也。彼向言國際，今言吾國，向顧社會主義之勝利，今祝階級戰爭之消滅。向言世界之和平有恃國際社會主義之勝利，今言和平有恃於遲緩之和平，不提社會主義。向言雖付鉅值所不惜，今言貨劣送我亦不要，況付價乎。向言必圖反抗社會主義之勢力，今極極戒鬭。向言援力益增（援援俄也）則和平之來亦益速，今大聲疾呼禁人毋蹈俄覆轍。向尊藍寧之事業爲澈底澄清之英雄事業，今痛心疾首惟蘇俄現象是懼。向宣言艱難困苦皆最後成功之必須回目，今言水過深火過熱，寧和平毋激烈，約而言之，入紅境者紅心紅德之羅素也；反白邦者白心白德之羅素也。試味其「以和平致和平」之程序，吾不知是資本家之言乎？抑波淇窪之言乎？而斷然非「非波淇窪」之言也。法律也，秩序也，自由也，平等也，文明也，教育也，和平也，吾不知所謂波淇窪者讀羅素文而其心花怒放心癢難搔爲何如也。更引申其論理，則羅素必抗勞工之罷工權，以罷工含戰爭之性質而絕對的不和平也。羅素必抗大實業之國有，以此要求實含階級衝突之意義也。吾尚喜羅素未忘其基爾特主義之沾帶，然其提之也，僅僅爲陪襯起見，而非昔日著書鼓吹之精神矣。且羅氏所謂「權力之不平」吾疑焉。羅氏以社會畸軸之現象，實權力之不平而非財力之不平爲厲階焉。

羅氏不奮言基爾特社會主義乎，奈何健忘若此，竟將廓爾與於奇霍布孫諸同志朝夕諄諄批評現社會最強之理由，與紅老紅帽同爐共化哉！「基爾人」曰：政治權之實質無他經濟權耳。吾操其實而名自傳，彼擋其末故遺其本，此實近年言職業代議式之開宗明義章也。且試觀羅氏所謂權力者何，而其矛盾自顯。其言曰：「財力之不均非資本制度之大弊也，其大弊在於權力之不均」，又續言曰「占有資本者（注意此主體）行使其勢力於社會逾越常軌，彼幾屬於控制教育新聞機關之全體，以支配普通人民之知識……」以下羅素廣引及影戲，吾不耐為作翻譯，然其大意已可見。一言以概之曰：「資本家掌權」然此資本家非所謂經濟能力之集中點乎。而羅氏貿貿然曰資本制度之不良非財力之不均，實權力之不均也。此矛此盾實已顯相牴牾，更不須解釋。吾即不從馬克思言「經濟劃判」說，吾亦願問羅氏彼資本家何以能控制教育與言論乃至影戲事業。金錢金錢，資財資財，萬能無不能，羅先生故逗讀者笑乎，抑誠忠厚如此也。

由此論之，羅素已覺一度之輪迴。其始起為貴族為澄靜之哲士，人間色相非所問也。（羅素最精貢獻為其三大本之 Principia Mathematica 吾偶讀之蓋滿卷皆蹺蹊叭嗟啞也），及戰事起而羅氏忽焉心血來潮，訓和平講人道，竟干國法受羈束，羅素遂開殺戒，著「戰時之公道」言「德國社會民主主義」著「社會改造之原理」著「樂土康莊」（此是我文言的譯名，有人譯作「提議到自由去的路」到也剴切詳明，不過「提議」的字樣，只有美國印本上有，原本上是沒有的。）竟大談其社會主義而皈依於基爾特派，及著「民治與革命」而羅素已遍體腥紅。然後入紅邦親紅光，大失望，脫盡紅氣，復歸於白，大白而特白，一度輪迴，功德圓滿。此後變化何如，非我所敢知矣。

使我有暇，我猶且細針密縷讐校羅氏之觀察，今姑止此矣。吾著此篇之意非專評羅之書，亦非評羅素之為人，吾所欲言者，乃在天下事理之複凑消息之壽張，非實地臨接融合貫通者，不能下純正之判斷。羅氏研學哲理深稽如此，宜可以免情感作用矣，而猶且未能。然吾尤佳羅氏之質直公平，有愛於紅則覺紅，愛衰則復歸於白，今國內新青年醒矣，吾願其愛紅覺紅，愛白覺白，毋因人紅而我姑紅，毋為人白而我勉為白，則我篇首所引尼采語有佳證矣。

評韋爾思之遊俄記

志摩

H. G. Wells "Russia in The Shadows," 1920.

吾論羅素遊俄文既多唐突，又涉儇薄。其實吾固未嘗評羅氏之記載，亦未論羅氏之理想；吾獨揭羅氏先後對俄態度之矛盾以爲不按事實一任情感者引戒耳。羅書佳處俱在，今譯文已寒市，更不煩復說。今吾欲言者乃在比較羅氏與韋爾思。韋爾思「今世著作界之王」也。其新書「世界史」，雄才大筆，網羅百家之言，都三四十萬言，其初屬稿距出版才寒暑一周耳。書既成韋氏遊俄。既歸亦爲文紀其所見聞（其五篇被登倫敦之 Sunday Express）。使吾以哲學界之后辟羅素則儗此著作界之王差可與抗衡乎。

羅與韋皆留俄十餘日。羅氏頗翻譯，韋氏亦頗翻譯。羅氏見藍寧而淺之，韋爾思亦見藍寧而嚼之。羅氏言高幹（Maxim Gorki）大病且死而恐俄之光明隨與俱寂。韋氏聞之而驚，入俄即探高幹，高幹未死，高幹無恙；高幹壯碩如十五年前（韋氏初見之）高幹爲在俄之砥柱；高幹救科學，高幹挽文藝，高幹獎美術；微高幹則俄之文明其逝矣。羅氏見高幹居窮巷（高幹僅身上破衣一襲耳）困床苦咳，遽譯言其將死。譯言幸不中；韋氏喜，高幹亦自喜，舉天下愛高幹愛俄之文明者蓋無不喜也。

韋氏寫蘇俄，韋氏實繪蘇俄；蓋無一語無精神，無一語無彩色也。韋氏狀蘇俄之窮之衰之敗之荒之枯之慘之難之憔悴之不幸，極矣，蔑以加矣。

然則韋氏亦詠「鮑雪維幾」乎？韋氏亦毀「蘇維埃」法乎？韋氏亦言「共產囚」乎？此嘗讀者所欲得而知也。

韋氏未赴俄，未嘗言俄事（按作者所知）。韋氏未嘗同情紅黨。韋氏未嘗主共產。韋氏既旅俄乃言俄事。

韋氏既狀蘇俄之苦難，斷曰：『讀者得毋以此顚連荒穢之現象爲「鮑雪維幾」所賜歟？否否！吾不云然……此荒毀

之醜，俄初非一已成之。廣廈而爲外力所傾殘，其爲制也自生而自滅。建此大而無當之鉅城者，非共產主義也，資本制度實爲之。縱此偉大之民族入六年筋力疲絕之盲爭者，亦非共產制度也，全歐之帝國主義實爲之。更令此殘喘趣死之人民，繼於寇侵叛亂而益之以封鎖之暴者，亦非共產主義也，法之財魔與英之「報蠢」實爲之。」其結論曰：

一、「俄之文明幾殆矣，未嘗如是其衰也。如此更閱一稔，則通體且潰。全俄將蕩盡，獨農村存耳。城市將闃滅，路軌將爛，交通敗而天人莫援矣。」

二、「然此非鮑黨之咎，亦非共產制之故也。嗟吾讀者，非然也，非然也！彼「鮑雪維幾主義」實方今唯一之政治，差可挽全俄之傾覆於庶幾耳。卽使美與列强迅與之援，則其前塗猶有望焉。」

三、「是蘇維埃政府無經驗之能耐至於極矣。將依共產主義或較和緩之共產主義，重新全俄社會之組織，蓋非列國慷慨之協助不爲功。」

四、「將致此協助，必先與西歐及美通貿易。然鮑黨以私人之貿易爲盜而產爲刼，故可與貿易之團體，獨政府自身而已。求此貿易安全而有效，亦唯有以國家爲機關，尤莫妙於國際之組織。」

韋氏以墨以炭寫俄民之生活而毅然爲鮑黨卸責任，懇懇以全化育爲先而勻列强之援力，何其必寬言深而意長也！韋氏游蘇俄之科學院美術院，而謁全俄之才智。全俄之才智，蓋饑如猴，衣履不蔽體，形容枯槁，聲音暗啞，執藥而試，秉筆而書，操刀而剝，其壘牢滅其心牢偃，韋氏游其間，幾疑身在狴犴之叢也。韋氏不忍，韋氏動情，故爲大聲告世人爲此人間之菁華乞慈悲也。

韋爾思有雅號曰：「人心之美術家」：其氣概廣如海，其識見明於炬，其鑒別精如神，其估計細於毫，其立言之尺寸分明良可喜也。韋氏言俄敗而不言蘇俄敗。韋氏不喜馬克思（註一）而不惡馬克思之從者。韋氏主張集合主義（Collectivism）而不害俄國之共產主義。韋氏言救俄民，亦言救俄文明。彼旣脫尋常「康拉特」（Comrade）之犹氣獰態，亦一洗書生教授

之執頑淺嘗，從容大雅，致足樂哉。

今吾得而結案矣。羅素哲學教授也：其平素支配之材料爲方程爲數目，其所籀之理論高妙宏闊非俗士所能幾。韋爾思小說家也：其平素支配之材料爲貴族爲平民爲大宮爲陋巷，爲物價爲俗尙，爲人心之幾微，爲大千世界之形色。羅素因哲理而及社會問題，懸理想以爲鵠；韋爾思甄萬象之變幻，以擘治化之微恉。羅氏爲科學家，常抑情感而求眞理，然一涉意氣，卽如爆突泉湧蓬生而不已。韋氏爲文學家，常縱情感而求文章，及臨事理之複湊，轉能擘畫因果發爲讜論。羅氏未赴俄卽盡共產制度，悠然以俄土爲天國；及一卽事實而設想全虛，則心灰意懶，復爲和平之勸。韋氏未嘗言共產制度而早知俄土之殘破，故能雍容探檢，鄭重文明，反爲共產黨作辯護，要亦以人道和平爲終歸。羅氏終是書生，故見難而懼，諄諄以俄轍爲戒。韋爾思富常識，知革命之成敗，有自然之背景，其來也非勸告所能禦，使其無因則雖有大力勿能致，故不爲迂說不談哲理以聒世。

故法國革命，英國不必革命，非英國人不知自由平等友愛也。俄國革命，德國亦革命，一採勞働專制，一採普通選舉，非必德國人有愛於紅黨之仇也。俄國革命，英國不必革命，非必俄國人之政治理想視英人爲急進也。使俄以共產而民安之，英留王室而民亦安之，則自有史乘民族殊特之關係，不可得而齊也。就使俄革命一旦完全敗滅，非必共產之遂不可復行於他國，亦非必其敗亡之原因在於共產制自身之不可行也。天下僨事之多，舉二諺足以概之「削足納屨」「因噎廢食」是矣。

（註一）韋爾思惜馬克思之書，尤惜馬氏之鬍。其論馬克思「無所不在之大鬍」(Marx's Omnipresent Beard) 令人噴飯。吾筆拙不能傳其趣，獨譯其意耳。「吾故不愛馬克思，今來俄直仇之矣。馬克思之石像，馬克思之肖影，馬克思之模型——蓋無往而非馬克思也。其面部十六七皆鬍——鬅然，莊然，絨然，索然——其用器官不已難乎。（俗傳蘇小妹嘲乃兄大鬍云，「送食幾番猶覓處，忽聞毛裏一聲傳」，可與韋爾思之評馬鬍子對照。英文學家 G. K. Chesterton 亦嘗著文嘲達爾文之大鬍）……是鬍也猶之其書（資本論）蔓而無節，富而無當……此「無所不在之大鬍」之印象逆我甚矣。吾恨不能執馬氏而薙之。日者有暇，吾且執剪與刃，以從事馬氏之資本論而題吾書

曰「馬克思之剃鬚」。

韋氏觀察一小學校，問其學生曰汝習英文乎？曰然。英之文學家汝最喜誰，同聲而應曰韋爾思。曰愛其何書，學生立背韋氏之著作至十餘種之多。韋氏知受紿，大怒引去。其後韋氏更不知會選擇一校而察焉，精神設備反視前者爲佳。韋氏更問其學生曰汝亦嘗聞英人名韋爾思者乎？童子皆謝否。更檢其藏書室，韋氏之著作蓋一無所有。蘇俄之招待外國名人，往往事前預備，暴長掩短，類如此也。

韋氏文既登倫敦星期快郵報，陸軍大臣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著文答之。(邱氏現爲仇俄派之領袖)韋氏亦馳書醜詆之，至有味也。

直接民治底要素—創議權複議權罷官權

陳霆銳

從前托克凡依(Tocqueville)有句話說道：「自由民族底眞氣力，全寄在地方自治制度中間；不論任何民族，建設了自由政府，沒有良好的地方自治制度，這民族顯已失去自由底眞精神了。」他國不講，以中國底情形看來，這句話實在確切得很。現在中國底政府豈不是共和式—即自由式的—政府麼？但試問他的自由底眞精神及眞氣力在那裏？以科學底解析方法解析起來，其結果顯爲有表無裏，有皮無骨的自由政府。但又試問這種有表無裏有皮無骨的怪現狀，從何發生出來？就可借引托克凡依的話，證實中國今日的病根所在—就是沒有良好的地方自治制度，當作自由政府底基礎，那有名無實的自由政府，就奄奄一息，不可終日了。

中國底自治制度在前清之末，稍具基礎，到了袁皇帝時代，就被他一筆勾銷。老百姓素來吃慣安樂飯的，亦就忍氣吞聲，不同他去較量了。直到今朝，百姓吃着官治兵治底苦，如山之高，如海之深，才有人還想到自治上邊去；要想將素來放棄的主權，一朝從貪官汚吏，武夫走卒手頭奪還過來。這終算是老百姓夢回黃粱後的第一聲，無論這番自治運動，是成功還是失敗，終是一樁可道賀的事。但自治非可以空言提倡的，第一須要決心，第二須要研究，第三須要建設。現在國人所提倡的自治運動，終算已從第一階級而轉入第二階級了。因我爲雖遠在國外，看到各種報紙的記載，各省人民似乎對於地方自治運動，已多少下了一種奮鬪的決心，自治研究會亦都已着手組織起來，這眞正是差強人意的好現象。

講到自治制度，亦是千端萬緒，非一言一語所能講盡；我現在所要講的，是直接自治—是直接自治底要素。因爲現在中國所要的，非冒牌自治—如官治紳治之類—是眞正的直接民治。眞正直接民治有三大要素，去其一端，就不得算眞正直接民治。這三大要素是什麼呢？就是創議權，複議權，和罷官權。閒話少講，待我先將這三種新民權底性質和効用，細細講來。

一　創議權複議權和罷官權底界說和來歷

創議權(Initiative)可說是某地方自治區域內若干成數選民底一種權利，用以將他們所同意的議案在議會中提出，幷且附帶條件，如那種提出的議案，不經議會通過施行，須立即交付全體選民，投票表決。複議權(Referendum)是某地方自治區域內若干成數選民底一種權利，用以要求將議會所通過的議案，再交選民全體投票複議。罷官權(Recall)亦是選民底一種權利，用以在某種選任官任期未滿以前，以投不信任票方法，罷免其職。第一種是抵制，議會消極的罪惡底利器；因爲有了這種權利，人民如見議會有利不興，有弊不除，就可自己動手，不必倚賴議會。第二種是抵制議會積極的罪惡底利器；因爲人民有了這種權利，如見議會濫用職權，橫行不法，就可要求將違反民意的議案，另交選民投票核奪。第三種是儆戒貪官污吏的利器，法美意良，更不消說得了。因爲這三項制度，可以增進民權，可以輔佐自治，所以在美國州政府及城政府都已漸漸採用，頗有一種根深不可拔的勢力了。講他重大原因，却分二種。

(一)這是人民不信任代議制底一種自然副產物　美國在開國的時候，一般立法家多以爲代議制，是施行共和制的惟一方法；即英國和大陸派的政治理想家，亦多主此說，持懷疑論調者，只有盧騷一人。他說眞正民治須將各種法律政治諸問題，不時由全體人民會集取決；但此制只可施行於有限制的區域內，若在大國中間，此種制度，實無推行之可能性。照此看來，盧騷雖屬懷疑派，但却亦沒有什麼絕對的主張。美國代議制，行了一百多年，一切弊病，逐漸顯露出來；在選舉的時候，政客利用威權和金錢的勢力，到處搖旗吶喊，招搖運動。「包辦選舉」，已成爲一種通行的術語。議員知道他們得能被選，全靠着那羣運動奔走的人物，對於他們自然不覺感激涕零，五體投地，左右進退，就無不惟命是聽；國家大局，立法前途，就可想而知了。多數人民眼見他們要選舉的人，不會獲選，獲選的人，是他們所不推戴的；他們要興辦或改革的事業，議會不或代爲興辦改革，議會所興辦或改革的事業，又是與他們不相干的。議員雖號稱爲人民底代表，其實何嘗這樣。志行薄弱的選民，逢着有人以金錢來運動他們，他們亦樂得收受那種儻來的金錢，犧牲自己的主張。所以選舉黑暗，雖可歸罪於人民道德的墮落；但代議制度之不良，亦至少擔負一半責任。現在美國人民，對於這一點的弊病，已漸漸看破了；他們入手的改革方法，就在減削議

員底權力，取而納之自己手中；所謂創議權複議權和罷官權，就爲實行改革方法之幾種。

(二)議員自己亦覺得有實施此種方法底必要　美國議會自身，常覺得他們在行使職權上，有許多的牽掣，有許多說不出的隱痛。　美國州政府亦取三權鼎力制，所以立法界表決議案，往往受他方面的制裁。「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其結果不是顢頇，就是專橫。　對於人民方面，不論可決或否決一議案，亦常引起一種敵視的態度。　試舉個例來，譬如某種大公司，請求立案專利，議會如予可決，往往遭着人民的反對；說議會幫助資本家，壟斷商業。　如予決否，資本家又生不快，他們勢力非常利害，議員又斷斷不敢得罪的；旁皇歧途，實有無所適從之勢，索性將重大議案，交老百姓自己解決一下，反對派無論是誰，就莫能埋怨他們了。　所以一般議員們，非但不反對，并且贊成該種制度的實行。　創議權複議權，本爲防止議員底專橫而推行的，今議員們竟就利用他作爲自己的護身符，想來亦覺可笑；但因此而創議權複議權，更有推行的餘地了。　近年美國各州議會，通過的議案，附帶付交人民複議條件者，一天多似一天，就因爲議會自身願意的緣故。

看了上述的二種原因，就曉得這種直接民治的制度，能够漸漸順利進行，並不是偶然的，却是合於論理的，現在且先將創議權和複議權，細細研究一番，然後再及於罷官權。　因爲前二者是在立法範圍內的，後者是在行政範圍內的。

二　創議權複議權底沿革和實行底方法

創議權和複議權底定義，已見上文，現在不必再申說了。　現在且將該制度底沿革和實行底方法，簡單的寫他下來。　複議權和創議權，驟來似覺新奇，其實瑞士國通行此制，已有多年，成效卓著，至今未嘗減色。　美國此制，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採自瑞士，其實不然，細查美國各州憲法史，我們却可知道該種制度底基礎，遠在一七八〇年左右已經安排好了。　當一七七八年，麻撒乞史州制定憲法的時候，人民就得到一種複議憲文底權利，後來各州倣效該種辦法的，頗不一見，不過未曾勒爲成規罷了。　講到創議權來歷，亦甚古，如喬治州在一七七七年制定的憲法，早已容許人民有創議修改憲法之權，他如本薛文義州麻撒乞史州，新哈本夏州，當時的憲法，亦有同樣的規定。　至於應用創議權於通常法案，却在五十年以後，事實行最早者，就爲馬

利亞特州。當一八二五年，該州議會通過開設義務學校一案，卽就附加條件，說此案只可在各該地選民可決本案之處，發生效力；換句話說，該案已默認人民有複議之權。其後各州議會，凡遇見有重大議案發生，常照此辦理，如更改疆界，遷移都會，普及選舉權，籌募公債，資助私有營業，改正稅則等許多議案，常附帶交付人民複議的條件。市政府應用複議條件，更較州政府爲繁夥，講來亦有原因，各市政府因爲州議會對於各地方的市政，往往不顧利害，橫加干涉，所以現在許多州憲法，都規定說，凡市政底興革，均須由該地方市民自己投票公決；換句話說，美國各地選民，已看作這種複議權，爲他們一種不可侵犯的權利了。

美國各州底直接立法制度，在根本原則上，天然相差無幾，但講到細節目起來，却大有不同之處。例如諸州多承認人民有複議及創議憲文修改之權，但夢脫奈和梅恩二州只許人民複議，不許人民有創議憲文之權。關於通常議案底提出和通過，各州亦有不同的限制，有幾州憲法，承許議會通過緊急議案，不交人民複議，有幾州則並無此項規定。關於社會安全及公衆衛生等諸議案，多屬緊急議案範圍以內。但有幾州雖有此項規定，却又怕議會將不緊急的議案，當作緊急，以致人民被其蒙蔽；所以又有一種附帶的規定，卽緊急議案底通過，必需經兩議會議員多數三份之二以上的可決；又有幾州則竟將無論怎樣，不能算爲緊急的議案，列表指出；例如容許私家公司一年以上的專利，買賣公產，和修改市政府約章等事，多歸入之；防杜議會底專橫，可謂無微不至。

運用方法，亦各各不同。譬如創議議案，有幾州需得全體選民百份之八底同意，有幾州只須百份之五；在烏克霍爾姆州，則凡關於根本法底創議，須得全體選民百份之十五底同意，通常議案，只需百份之八；運用複議權時候，需要選民同意之成數，大約與上述成數無大出入。他如調查選民簽字底證據，遞呈請願書底手續，和使選民周知底方法，亦各各不同。有幾州要使全體選民周知各種議案底性質，和利弊，常刊印一種小本冊子，將各該議案，一一列入，復附以贊成及反對二方面辨論之點，發給選民；使他們愼重研究，到時表決，不致茫無頭緒，辦法極妥。通常講來，不論何種議案，如得到一定成數選民底要求，可以二次三次重行表決；烏克霍爾姆州爲愼防搗亂起見，規定凡一樁議案，如經選民駁回以後，在三年中間，不能重行提出，除非有

選民百份之二十五底贊可方才可以撤消此例，但在事實上實萬不能辦到。

直接立法制常被人攻擊說這制實行完全將議會底立法權剝奪無餘了。所以伊立諾州運用這制，却與他州有不同之處，其宗旨在一方面能得到直接立法制底利益，一方面又能保持議會底立法權。他的辦法，如下文說來。創議的議案得到一定成數選民贊成以後就交全體選民表決可否，選民可決以後，該議案並不發生效力，須再交議會審查表決，須待議會可決，該議案始得成立。人民投票表決不過算作一種人民意思底表示罷了；但議會既經曉得眞正民意之所在，他們就無不遵從。手續雖異，效果正同。

我在上文已經說過直接立法制度在市政府中間最爲通行，其原因亦極顯著。現在美國各城市政府，要免掉政黨底把持和擣亂，都已採用委員式政制。委員式政制，是以全城市底立法行政大權悉歸在五個委員底手中。以利的一方面講，固然是辦事敏捷了無掛牽；但以害的一方面講來，却爲少數專制，危險又不堪設想。今要避去其害，收取其利，最妙在利用直接立法制，和罷官權。因爲人民既有了對付專制的利器在手中，委員自然要小心謹愼，顧重民意了。市政府運用創議權複議權底方法大約與州政府相差不多；不過需要贊助的選民成數略爲高些，大約在百份之十五至二十五之間。

三　贊成直接立法制底論調

贊成直接立法制底論調，大約不出下述幾種。

（一）有教育選民底價値　在行代議制國家中間，有一最大弊病，就是選民對於立法行政事務，常缺少一種研究和注意的興趣。無論州政府或市政府通過什麽狗屁不通的議案，老百姓終是關着大門，一概不管，過他安樂的日子。那輩議員先生，就利用老百姓的消極態度，賄賂公行，無所不爲，結末來遭殃的就爲那輩消極的老百姓。老百姓何嘗不知其中究竟，但他們覺不改那種消極的態度。爲什麽呢？因爲他們曉得，卽使用盡心計，去注意研究，他們的意思，終不能表白，他們的目的，終不能達到，橫豎如此，又何必白用心思耗費精神呢。所以消極的抵抗，他們算爲最妙的方法。原來人類雖爲有思想的動物，

但他常不肯運用他底思想力除非他的思想底結果有見諸實行的機會，他才肯去運用他。所以我們若要激剌人民，使他們對於政治法律，有研究思維的興趣，莫若給予選民底意思和目的，有一種表白和達到底機會。創議權和複議權底運用，最能達到這目的。何以呢？因爲人民既得到這二種權利，就覺得他們個人的思想和意見，如果得着多數選民的同意，大有見諸實行底機會，興趣自然濃了；對於各般問題，亦自然肯悉心盡意，去研究他了。換句話說，人民就可覺得非但理論上并且事實上，實爲國家底主體。他自然要去利用這個機會和地位，行使這主權了。美國各州政府及市政府，要加添這直接立法制在教育上底價值，曾想出多種方法來。例如未將議案提交人民複議以前幾個月內，往往印刷一種小本册子，將各該議案底原由性質，和贊成及反對二方面底利弊，詳詳細細講個明白，分寄全體選民。一般選民，就可憑這小本册子，將各該議案細細研究，弄個頭緒出來；何去何從，不難立卽分明。又地方上各個公正團體，在選民投票以前，常開會討論，以便創造眞正及健全的輿論。他如報館在這般場會，有指示輿論底責任，更不消說得。照此看來，說直接立法制有敎育選民底價值，實在不差。

(二)符合民治底精神　現在民治的國家，豈不以代議制號召人民麽？但試問什麽叫做代議制，爲什麽要行代議制？人就要說，因爲現代的國家，人口多者幾萬萬，少者亦幾千萬，這多數人民，勢不能個個列席議會，所以才創出代議制來；叫人民選出少數議員，代他們開口參政。卽就州政府及市政府底運行，亦以人口太多的緣故，不能不照樣辦理。如此說來，議員與人民在法律上相互的地位，猶之主體與代理人一樣。代理人底一舉一動，總要照主體底意思去做，否則卽爲違法舉動。今又試問現在各國底議員，是否與人民主張一致，舉動一致，恐怕十人走來，有九個半，都要搖頭說不是。代議制已經失敗，實爲很彰明較著之事。代代議制而興者，當爲直接立法制，無疑因爲行了直接立法制，一切通過的法律，多以民意爲指歸，凡「强姦民意」違背民意的法律，都可絕跡。這豈不是最合於民治的精神麽？

(三)打破政黨底專橫　政黨一物，有人認爲民治國底必需品，但「天下幾許罪惡，都假『政黨』之名以行，」中國人飾定患痛，更不消說得。就是歐洲美國政黨所造的罪惡，亦是書不勝書。而且政黨罪惡，猶之水銀瀉地，無孔不入，中央政府州政

府及市政府，多有他底足跡，亦即都有他的惡跡。 議員都是由政客中選出來的，選政都是由政黨操縱的，議會中底議案都是秉承政黨底意思通過的，人民不過擁有主權底虛名罷了。 他們有了意思不得表白；有了苦痛不得申訴；雖生存於號稱自由政府底治下，與從前「天高皇帝遠」的時代有什麼分別。 倘若行了直接立法制，他們如有意思要表白出來，就可運用創議權。 如感受法令的痛苦，就可運用複議權，將那種狗屁不通的臭議案，一律加以否決。 民權既張，政黨魔力雖大，就無從肆其淫威。 所以在美國採用直接立法制各州及各城市，政黨惡勢力雖不能一時銷聲匿跡，至少減弱一半。

(四)養成人民尊重法律的習慣 各國人民中間，都有一種趨勢，就是人民對於議會所制定的法律，都帶有一種藐視的態度。 非但沒有程度的人民這樣，即就智識階級亦往往犯這毛病。 推原其因，這並非人民天性使然；實在因為在代議制度底下的法令，都是照少數人的私意通過訂定的。 冀能符合民意的法律，十不得一。 法令與民意既是互相抵觸，就怪不得人民不肯尊重遵守了。 若然實行了直接立法制，一切法令，即歸人民直接制定，民意與法律既是符合一致，人民對於法律，有固結不解的關係，藐視法律的態度，自然可以漸漸減去。 尊重法律，乃是民治國不可少的一種現象，直接立法制可以產出這種結果，豈不大好。

四　反對直接立法制論調

世界上不論何種制度，都是利害參半；有見識的人，不過能將其中利害平均一下，視其輕重，以為採取或反對的標準罷了。上文所講的，都是贊成直接立法的論調，現為讀者比較研究起見，將反對直接立法制底弱點，亦一一表示出來。

(一)減削議會底尊嚴 議會惟一的天職，就是立法。 若所有的立法權，一旦為人民收歸己有，議會的尊嚴，豈不大為減削。 又有一相因而至的必然效果，就是議會底權限既然收小，議會底尊嚴既然減削；社會上一般有智識有能力的人，就不肯去當議員，於是被選的人，都為一般中下之材，議會自身就要愈弄愈糟了。

(二)造成門戶的政制 人民既可自動立法，於是地方上的大團體，如政黨工團或宗教團體，就可利用這種機會，將有益

自身的議案嘵嘵不休的提出請選民表決。如果表決實行，他們獨享其利，其餘百姓，都是不能獲益的。

(三)阻碍大實業底發展　這句話說來似乎有些希奇，其實個中道理，亦極明顯。大家豈不以爲民意是大公無私的，不知民意亦有偏向的地方；他們對於財團法人如鐵道公司電車公司煤氣公司之類，終以爲這是大資本家底壟斷事業，所以凡關於那種會社的法律或議案，他們不管是非曲直，終是一律反對。其結果諸大實業一樁多不能發起，卽就人民讓步，其容許的條件，又非常苛細，資本家又不肯承受。這是美國行直接立法制各城市所公同經過的一種經驗。

(四)減去立法底伸縮性　議會制定的法律，都是經過一場大辨論而制定的；其優點就在將各該議案仔細審查及修正，往往通過的議案，經幾次修正以後，與本來面目大不相同。那種伸縮性，卽就是代議制優點所在；直接立法制卽就不能保持此優點。原議交給人民表決，人民只照原議案研究一番，他們以爲可行，就表可決，以爲不可行，就表否決；全無迴翔伸縮之餘地，這又是直接立法制的弊害。

(五)違反近世辦事效率的原理　近世各種事業，不論教育的實業的財政的，多是分門別類，剖析極微極細，因這緣故，要各事處置適當，非借重各種專門人才不可。況立法大事，何等重要，何等複雜，要望茫無頭緒之選民予以適當的處置，實在願望太奢了。議會中雖不免亦有缺乏常識之人，側身其間，但對於一切事情，終較選民爲熟悉，却是無可諱言的。

以上所講的話，都是關於創議權複議權底利害，罷官權尚未談起，且就下文講來。

五　罷官權運用底方法

罷官權界說，已在上文講過，現在不必再提。這種新民權，實發起於瑞士，運用底成績極佳，美國市政府首先採取此制者，就是 Los Angels 其時爲一九〇三年。後來隨有三四州憲法承認該制底存在。到了後來，做行委員式底各城市，約有一百多處，都運用該權，以爲擴張民權的利器了。

運用罷官權底方法，各州各城大約相仿。起初罷官權，只用以對付選任及行政的官員，後來有幾州對於簡任的或司法

官員，亦運用該權了。 其運用的手續如下。 先由發起人提出彈劾書，將該員不職的行爲一一指出，請求選民簽字同意，簽字的選民既到了相當成數，（大約自十五成至二十五成不等）該彈劾書即可交給議會秘書收受。 秘書收受該項彈劾書以後，當即點驗人數，若然沒有差誤和僞造情事，選舉手續就立即開始辦理。 在選舉候補人時候，被彈劾人底名字若不由本人反對，亦可一律添入，以覘民意。 因爲大多數選民果然不反對他，他仍舊有被選的機會，安於其位。 倘然他果落選，就當立行去職，他未滿的任期，就當由這次被選人代理完了。 爲防免濫用罷官權起見，州憲或城市約章都有一種規定，即官員任期未滿六個月以前，人民不能利用罷官權，要其去職。 又罷官權底運用，每年至多一次。

六 運用罷官權底利益

現在先就罷官權底益處講來。

（一）監督官員底絕妙方法 罷官權底運用，可以防止在職官員有違反民意的舉動，因爲官員既然曉得選民隨時有罷免他的官權底可能性，自然不敢任性妄爲，做出種種不法的舉動出來。

（二）可以貫澈人民底主張 官員既不敢違背民意，他的一舉一動，自然都要根據民意做去。 那麽，人民底主張，自然可以貫澈無餘，這豈不是民治政府所想望的境遇麽？

（三）可以防止官員任期延長的流弊 官員任期過長，須防他的專擅，任期過短，又須防他的敷衍。 在美國罷官權未通行以前，學者對於這點爭論頗烈。 但若有罷官權底運用，那個問題就不難解決了。 因爲官員底任期加長以後，若背後時時有罷官權去監督他，他決不敢專擅。 又敷衍之弊，亦同時可以免去，因爲他曉得如果一心爲公，他必能久於其任。

（四）罷官權最合法理和論理 民治國底官員，本爲人民底公僕，人民和官員底關係，猶之雇主與被雇者的關係。 雇主雖然與被雇者訂定契約，說明時效，但若被雇者不能勝職或有瀆職行爲，雇主有隨時辭退被雇者之權利。 罷官權底運用，即本此原則與論理。

七　罷官權底弊害

就其弊害方面亦有二端。

（一）減弱官員辦事底效率　官員行使職權，果然須尊重民意，但除了尊重民意以外，又須顧及他的辦事底效率。要加添效率非容許官員底才能和創造力，有發展的機會不可。罷官權通行以後，他一舉一動，都要顧前慮後，自己的才能和創造力，都要因之汨沒。產生多數「庸官」，為不可免之事實。

（二）降低官員的人格　罷官權通行以後，官員辦事，一有不當，即有罷職的危險。罷職到底為不名譽的事；所以凡是人格高尚，愛惜名譽的人，都不肯輕於一試，自貶身價。以後奔走被選者，都為中下之才。行政方面，就難免愈弄愈糟了。

八　結論

各種制度，無論政治的，教育的，或社會的，都是有利有弊。就以本篇所論的直接立法制和罷官權講來，亦有利害相反的兩方面。到底何去何從，全在斟酌一國的風俗人情，然後細細研究，那種制度到底是利多害少，或害多利少，以之為取舍底一種標準，才不出什麼大毛病。現在此種制度，在瑞士及美國已經行之有效，施之中國，究竟怎樣，實在是一很緊要的問題，況且今日中國，方在唱議制定省憲法底時候，而且已有人主張省憲法裏頭，當承認人民有此種創議複議及罷官的權利，所以更不得不黍心靜氣，將他研究一下。以我的眼光看來，那種制度實在極合中國情形，待我細細講來。

（一）中國人民太缺乏政治的興味，直接立法制和罷官權，最能夠救濟這種弊病。從前亞力斯多德有句話說道：「人類是政治的動物，」但以中國人看來，這話實不的確，因為大多數中國人，多是做慣關門皇帝，除了自己私事以外，不論天翻地覆，一切皆置之不聞不問。宣統復辟啦，袁世凱帝制自為啦，督軍兵諫啦，妖人賣國啦，他都不管。只須一年三百六十日，能得天天飽食煖衣，已經算稱心適意得了不得。國家大事，有食肉者打幹，與我們何關。這豈不是中國多數人底心理麼？中國人不具那種心理，民國九年來底種種怪現狀，何能繼續不已的發現呢？這並不是因為中國人底天性如此，又不是亞氏這句話

底不可拔，實在因爲中國式的政治教育和哲學，造成那種心理，已二千年於茲，已經根深不可拔，所以才有此種現象。　直接立法制和罷官權，最能救濟這種「政治睡眠」病，因爲二者可以給予人民一種直接參政底機會；人民得了此種機會，就可曉得我爲國家底主人翁，非但有其名，並且有其實；我若有意見，可以有見諸實行的機會；我若有苦痛，可以憑我自己的力量，有減少或免去的可能性。　那種闒茸不法貪黷無能的官僚，如齊耀琳王桂林之類，就可立行罷免其職，又何致釀出貽臭全球的搗毀議會底舉動呢？　又複議權如可在江蘇省實行，那開放蘭行一案，就可交給全省人民表決，又何致以一二縣人民不利益，阻礙全省實業的發展呢？　人民有了此種機會和實力，政治上的活動力，就可漸漸增進，這豈不是一椿極稱人願的事麼？　卽就此一端而論，那種制度在中國已大有採做的價值。

（二）中國人民最缺乏常識，直接立法制，最能增進國民底常識。「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爲中國政治家惟一的信條。所以中國國民程度，糟到如此地步。　一切政治法律上底情形，非但他不知道，他亦不要知道。　常識缺乏，乃亦自然之事。　現在要增進他的常識，莫若利用直接參政制度，使他每次選舉投票，常能得到一種間接的教育。　什麼叫做實業，什麼叫做衛生，什麼叫做治安，他漸漸可以領會及研究起來。　再加了地方上公正的人物及團體，隨時予以指導，中國人民底程度，不期高而自高了。

（三）中國底官員和議員，最沒有責任心，直接立法制及罷官權，最可以喚起他們的責任心。　中國議員及各種官僚，一經授任，往往就海闊天空，以爲惟我獨尊了。　他們種種舉動，都是任性妄爲，惟利是圖，何嘗爲小百姓負一毫責任，謀毫一利益。其原因以小百姓無權無柄，無如他何，所以他們敢膽大至於此極。　若立法權與罷官權，多操在百姓手中，他們那敢這樣。

（四）中國人民已厭政黨底罪惡，直接立法制和罷官權，就爲抵制惡政黨底利器。　安福黨毒流全國，人民一提了政黨二字，就不免愁眉蹙額，掩耳而逃。　人民若再沒有利器去抵制他，將來死灰復然，其黨毒將遍及省政府及城市政府，更加不了。至直接立法制和罷官權，怎麼能抵制政黨，已在上文講過，不必再談。

以上是我一人的意見。我以爲中國自治制度，方在復活時代，不可再以官治紳治或降而至於匪治的牌子，來冒充民治。要實行眞正民治，這三種制度是不可不絕對實行的。我並非不知道此種制度行在中國亦有流弊，但要走上民治軌道，這幾種制度實可算爲必需品。若要免除各種弊害，有二事是不可不力行的；一爲普及人民敎育，二爲創造公正輿論。說到結末，還是一國公正領袖底責任。中國人民底領袖啊！中國民治底時機已成熟了，快下個決心負個責任，起來做罷！

插畫說明

哥洛之風景畫

脫古典官學之羈絆而開印象派之先聲者其一為彌愛其二則哥洛也二人皆以風景畫著蓋人間巧既竭則勢不能不仰給於自然過渡時代必經之階級也 哥洛生於一七九六大革命後之四年，卒於一八七五年。 其名至一八五〇年後始揚。 其風景畫之取材，不在寫自然之眞，而在取其足以表現一種特別情感者蓋畫家而有詩意 (Lyriche) 者也 彼利用森林，曠野，牧場之題村，以表示一種沉酣的靜寂而光之閃而風之動亦現諸於筆端焉

對於談新文學者之意見

智蓀

中國今日思想蛻變之蹟。歷歷可指。三四年前。好談政治者。今則一變而爲哲學文學。此固由思想演進務窮其源。實社會進步之一表徵。吾人所當引爲慶慰者。夫哲學之爲學。綜貫羣類。範型一切。欲溯其源。貴由自然科學入手。有由象數物理而入者。有由生物心理而入者。各有畛域。終歸融貫。要其造端宏大。實以自然科學。爲之根原。非徒以空談玄想。一蹴而進也。文學之事。何獨不然。近日青年。於歐西文學之輸入。與新文學之創造。興味濃郁。思有所成。不佞於斯。輒有所見。敢貢其愚。以資當世談文學者之留意焉。

文學所倚以爲基者何物。天才也。凡世界學術。其有所成。皆有資於天才。而獨文學所資於天才者爲尤大。今使嗇於天才者治文學。其成效殆不難逆覩。天才之豐嗇。文學之成就。於以判焉。故青年而欲問途於文學。必先自度其才質。聞詩歌而厭倦。讀劇曲而欠伸。當自然之美。値人事之麗。而漠然於中無所動。凡此者。皆非治文學者之所宜。故凡嗇於情緒者。斯嗇於天才。必不足以問途於文學。苟有所强。艶世俗之所美。所重。違逆天性。以談文學。以攻文學。其終無所成。殆可預決。凡荷馬當德莎士比亞之所由燦爛於百世。皆唯其天才致之。彼其天才。半由造化之所賦與。半由修養之所獲得。非必埋首矻矻。索之於書冊知識中也。嗇於天才而治文學者。乃適得其反。是知無天才者。不足以談文學。

復次。文學之爲物。非僅以天才爲之基也。彼其基於天才者雖大。而基於其他者。亦不爲小。故文學之士。必有其素養。社會學心理學。乃至哲學及其他科學。殆皆爲治文學者所必當知曉。自十九世紀自然主義盛。與左拉(Zola)之徒。大倡文學與科學合轍之說。實驗小說。社會戲劇。殆無不本於科學之觀察測量。故治文學者之不能自外於科學。乃爲當然之事。談文學者。無天才不足以有成。而徒恃天才。亦不足以有成。蓋文學之爲物。與藝術爲近。世界藝術。其精至者。皆精神上通於科學。文學之精神。亦當以科學之精神爲之質。故治文學而僅以文學之界域自限。不能推文學以合於科學。亦不足以有成也。

天才之所賦者豐。科學之所積者厚。斯思想之所培養而形成者。亦深沉而偉大。斯文字之所描繪而發洩者。亦深博而雄肆。凡此者。皆所謂修養也。凡偉大之文人。皆爲偉大之思想家。近世以來。託爾斯泰易卜生更上溯以及盧梭尼采。皆文人而大思想家也。彼其文字之所以爲美。卽美於其思想。彼其思想之所以爲偉。卽偉於其修養。文學者之修養。文學者之根本第一義也。今以缺之修養者而談文學。鄙倍浮淺。不能自掩。所由能自致其文於深醇淵美。將安所麗。則其不足觀也亦宜。

歐美之宏篇名製。以限於文字懸異。譯事艱難之故。國人無由攝取。凡歐人所賞心而詠歎者。皆國人之力所不能迻譯。或勉強迻譯而相率瞠目茫然不識其妙處何在者也。遠之若嚴復林紓之所爲。近之若時人所紛紛迻譯。其間非無刻意以求工者。而其極也。不過使閩粵之人。抗聲以摹燕趙名伶之歌曲。髣髴萬一。已非易事。而況其抗墜呼吸之致。神味抑揚之間。有萬非可學而能者乎。此則生當世界殊文異辭。未歸劃一之日。所無可如何者也。文章之弊。譯達之難。乃於劇曲爲尤顯。劇曲口語。貴在神肖。貴在峭折。或餘含意未申之態。或表驚嘆譏諷之情。凡在歐文爲最能摹擬神態者。一易華文。乃或病枯澀。或失隱晦。點金成鐵。譯事有焉。此尤國人研治遠西文學者之所同苦。爲之之道。貴在文字歐化。力踐乎易。神而明之。以達於俗。此其爲業鉅艱。其成就亦自非易。今日治文學之鉅任也。

藝術之道。莫先於求忠實。凡藝術之能卓然而著其長者。皆最忠實於自然。亦最忠實於一己者也。文章亦猶是焉。世界所號爲偉名之文人者。其初皆未嘗有弋名取利之成心也。其觀察。其修養。其描寫。其評隲。皆忠實於一己。又忠實於自然。積其精誠。而所造詣。亦不同於凡俗。然後一篇之出。稱譽遍於世界。而文名歸焉。今少年之談文學者。頗多得其反。旣未能礪忠實以宏其藝術。造詣無以異於恒人。而弋名取利之心。乃較恒人爲甚。故日夜思藉聲氣以自樹聞譽。日夜以大文豪詩人自期許。然後藉聲譽以布其篇章。篇章雖無以異於恆人。徒以藉力於揚譽。而俗口亦盲附稱美。此於忠實之道。相越天壤。抑亦世界文人所未敢出此者也。國之青年。而有毅然欲樹立新文學於中國者。其亦力矯個人之弱點。而力濟以忠實乎。

國人近日治歐洲文學者。大率致力於最近世。自然主義文學。與新浪漫主義文學。殆爲國人研究之對象。雖然。文學之淵源。

非可忽也。前乎自然主義之浪漫主義。更上溯於十八世紀之古典主義。其光耀並足照燭一世。且亦近代文學所由孕育而先驅焉。國人能漠然視爲塵羹土飯不加一顧乎。姑讓步言之。彼十八世紀以來之文學。果爲土飯塵羹矣。然則國人於現代文學。所研究而介紹者又何如。吾知國人之談新文學者。皆赧顏而莫可置答也。國人於講學之事。所唯一缺乏之者。厥惟沉酣二字。淺嘗輒止。不求甚解。殆爲今日國人通病。海通數十年。談新政新學。亦數十年。爲時殆不爲不久矣。自文學一端論之。若荷馬當德之作。固不可見。即莎士比亞彌爾敦(Milton)莫里耶(Mo iere)拉西侖(Racine)哥德(Goethe)勒新(Lessing)之名篇鉅製。國人果有譯述者乎。果有專攻者乎。不朽之文字。若却色(Chaucer)之『坎特伯雷故事』(Canterbury Tales)若歌德之『福司特』(Faust)多數國人之談文學者。尙不能舉其名也。此於已往之歐洲文學。國人之不能沉酣以知其妙。事實上固彰彰也。

現代文學之研究與介紹。又何如乎。今不號爲提倡寫實主義乎。而左拉之長篇鉅作。爲自然主義寫實主義之名著者。固無人過問也。今不又號爲提倡新浪漫主義乎。而梅德林(Meterlinck)之象徵劇。郝卜特曼(Hauptman)之小說。亦無人過問也。託爾斯泰之『戰爭與和平』(War and Peace)羅曼羅蘭(Roman Rolland)之『約翰克里司拖夫』(Jean Christophe)以篇幅稍多。遂爲國人所不問。所號爲談文學者。僅以譯少許莫泊桑(Gay de Maupassant)之短篇小說。遂足盡介紹文學之能事。此亦足證現代之歐洲文學。國人不能沉酣以知其妙。事實上亦彰彰也。

夫國人固以文學化自矜於世界矣。其自期於新文學之創造者。亦既有人矣。而於歐洲古代文學與現代文學。其不能致力沉酣其中。以知其妙固無二致。然則所謂新文學之建設問題。詎有望乎。今國人論此。頗有於輸入自然主義與輸入新浪漫主義二者之間。有所爭執。各執一理。愚以爲皆是也。今之中國。枯朽久矣。果爲文學上之根本研究計之。果爲文學上之沉酣工夫計之。則今日之歐洲文學。固自有其導源之地。則舊浪漫主義。十八世紀古典主義。乃至希臘羅馬宗教文學。並當在研究之列。豈僅近世自然主義與新浪漫主義二者爲然哉。

一九二〇，一二，二五日，巴黎

中華民國大地圖

全一大幅　一元二角

是圖係據最新之調查最詳之善本佐以公私各家之著述審慎精核資料嶄新全圖彩色精印一大幅欲瞭然於中華民國之形勢者不可不懸諸座右也

最新 中華民國分省地圖

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本圖各省區劃均據最近公布地方制度如特別區域新增道區新改縣治新開商埠羅列甚詳他如礦產鐵道邊防名勝以及國恥所在之地尤三致意焉圖後撰說明若干篇以爲佐證

教育部審定 世界改造大地圖

全一大幅　一元六角

根據凡爾塞條約凡戰後各國疆域之變更悉爲調查繪列詳明全圖彩色精印一大幅附圖四幅說明三篇爲世界改造後唯一最新地圖

世界改造分國地圖

甲種二元　乙種六角

是圖據最近調查如戰後改造各國之新壤舊界割地新立國等繪列甚明瞭如指掌(甲種)五彩精印附地誌地名表一冊(乙種)兩色精印附說明多種

最新上海全埠地圖

彩印一大幅　定價洋五角

上海一埠•日新月異•凡初至者•每苦於道路之紛歧•名稱之變易•時有迷途之憾•檢查地圖•亦每嫌其陳舊•本局有鑒於此•特據工程局及公共租界法租界兩工部局最新調查之圖製成•如改名之路•新築之路•增長之路•均加修訂增補•其他若交通、實業、學校、遊場、會所、亦無不確實調查•應有盡有•凡旅行上海•及寓居上海者•均可恃爲南針之助•五彩精印•懸掛廳堂書室•極爲美觀•

墨子講義摘要

梁啟超

墨學之根本觀念＝兼愛

墨學所標綱領，雖有十條，其實只從一個根本觀念出來，就是兼愛。孟子說：『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這兩句話實可以包括全部墨子。「非攻」是從兼愛衍出來，最易明白，不用多說了。「節用」「節葬」「非樂」也出於兼愛。因爲墨子所謂愛是以實利爲標準；「他以爲有一部分人奢侈快樂，便損了別部分人的利了；所以反對他。「天志」「明鬼」，是借宗教的迷信來推行兼愛主義。「非命」，因爲人人信有命便不肯做事不肯愛人了；所以反對他。

墨子講兼愛，常用「兼相愛交相利」六字連講，必合起來他的意思纔明。兼相愛是理論，交相利是實行這理論的方法。兼相愛是托爾斯泰的利他主義，交相利是克魯泡特金的互助主義。試先述墨子兼愛的理論：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通嘗）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皆起不相愛。……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若使天下兼相愛，……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兼愛上）

此言人類種種罪惡，都起於自私自利。但把自私自利的心去掉，則一切罪惡自然消滅。然則怎麼方法去掉這自利心呢？

墨子說：

『凡天下禍篡怨恨，……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既以非之，何以易之？……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兼愛中）

『非人者必有以易之。若非人而無以易之，……其說將必無可焉。是故子墨子曰：「兼以易別」……吾本原兼之所生，天下之大利者也。吾本原別之所生，天下之大害者也……以兼為正，是以聰耳明目，相與視聽乎？是以股肱畢強，相為動宰乎？而有道肆相教誨。是以老而無妻子者，有所持養，以終其壽，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有所放依以長其身。……』（兼愛下）

墨子最要緊一句話，是「兼以易別。」他替當時的君主起一個綽號叫做「別君，」替當時士大夫起一個綽號，叫做「別士。」他們的「墨者，」自己就號做「兼士」「兼」和「別」的不同在那裏呢？老實說一句，承認私有權的叫做「別」，不承認私有權的叫做。「兼」所謂『耳目相與視聽，股肱相與動宰，』凡屬不以私利為目的的團體，都有這種氣象。卽如諸君在學校中設立種種社團；團內的人，不用人教，不用人勸，自然會實行互助。而且甲團與乙團之間，也絕無衝突。為甚麼呢？因為除了公目的之外，各人都沒有私目的。這就是墨子所謂「兼」反之，若使諸君組織個營利的公司，那麼，利益的分配，責任和報酬的比例，種種計較爭執都起來了。若有兩個以上的公司對立，那麼種種競爭嫉忌都起來了。為甚麼呢？因為各人有各別的目的。這就是墨子所謂「別」墨子的意思，是把一切含着「私有」性質的團體都破除了，成為一個「共有共享」的團體。簡單說：現在俄國勞農政府的組織，就是墨子兼愛主義一部分的實現。

當時有人疑其不可行。詰問墨子說『卽善矣，雖然，豈可用哉？』墨子說：用而不可，雖我亦將非之，且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兼愛下）墨子學說，認「善」與「適用」兩件事不能相離，必適用纔叫做「善」既「善」一定「適用」所以毅然以此為答。他底下講可以適用的道理，一層是說人性本來好兼惡別。二層是說古代曾有這種兼的社會。文長不具引。（參觀原文）他說古代社會情形，是否靠得住，我們不敢深信。只可惜他沒有生在今日，拿新俄國來做例證。

墨子的兼愛主義，和孔子的大同主義，理論方法，完全相同。但孔子的大同，並不希望立刻實行，以為須漸漸進化到了「太平世」纔能辦到。在進化過渡期內，還拿「小康」來做個階段。墨子卻簡單明瞭，除了實行兼愛，不容有別的主張。孔墨

異同之點在此。

「非攻」主義，是由兼愛主義直接衍出。不兼愛是萬惡的源泉，罪惡最大的莫如攻國，自然是要反對了。但墨子講「非攻，」比春秋戰國那班人講「弭兵」更為切實。弭兵不過一句好聽話，我弭了人不肯弭，怎麽樣呢？墨子所「非」的是「攻，」不是「戰，」質言之，侵略主義，極端反對；自衛主義，卻認為必要。墨子門下，人人都研究兵法。本書備城門以下十一篇所講都是。墨子聽見有某國要攻人的國，就跑去勸止他。若勸他不聽，他便帶起一羣門生去替那被攻的國辦防守。有這一着，然後非攻主義纔能貫徹。墨子所以異於空談弭兵者在此。(例證詳下文)

墨子之實利主義

自孟子說：『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後世儒者，因此以言利為大戒。董仲舒更說：『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是一切行為專問動機，不問結果，弄得道德標準和生活實際距離日遠，眞是儒家學說莫大的流弊。其實孔子也並不如此。一部易經，個個卦都講「利。」孔子說：『利者義之和，』說：『以美利利天下，』說：『樂其樂而利其利，』何嘗說利是不好？不過不專拿「利」來做道德標準罷了。

墨子不然，道德和實利不能相離，利不利就是善不善的標準。書中總是愛利兩字並舉。如：『兼相愛交相利，』(兼愛中)『愛利萬民，』(尚賢中)『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同上)『來利之所生何自生？從愛人利人生，』(兼愛下)『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兼愛中)『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法儀)『若見愛利者必以告，亦猶愛利國者也。』(尚同下)諸如此類，不可枚舉。以常識論，愛的目的在人，利的目的在己，兩件事像很不相容。然而墨子卻把他打成一片。第一件可以見他所謂「利，」一定不是褊狹的利己主義；第二件可以見他所謂「愛」必以有利為前提。簡單說：從經濟新組織上建設兼愛的社會，這是墨學特色。

經濟學的原字 Economy 本來的訓詁，就是「節用。」所以墨子的實利主義，拿「節用」做骨子。「節葬」不過「節用」之

一端，「非樂」也從「節用」演繹出來。今綜合這幾篇來研究「墨子經濟學」的理論。

「墨子經濟學」第一個公例，是：

「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節用中辭過）

他以爲：凡用一分勞力，要令他替多數人增一分效用。違反這個公例的事情，是要反對的。他說：

「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爲宮室。……高足以辟（同避）潤濕，邊足以圉（禦也）風寒，上足以待霜雪雨露，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謹（同僅）此而止。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聖王之爲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當今之王，……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錦繡文采靡曼之衣。……此非云益煖之情也。單（同殫，盡也）財勞力，畢歸之於無用也。……」（辭過）

辭過節用非樂諸篇，論衣食住的原則，大略如此，文多不具引。墨子的意思，以爲：凡人類都有要求生存的權利。生存所需要，當定出個萬人平等的最低限度。不論何人不許超過這限度，超過便是奢侈，便是「暴奪別人衣食之財」，妨害別人的生存權了。近世馬克思說資本家的享用，都是從掠奪而來，這種議論在經濟思想上生狠大影響。墨子各篇中，「暴奪」「虧奪」的字屢用。和馬克思的觀察點正同。墨子以爲：衣服的目的不過取其能煖；穿綢比穿布並不加煖，爲甚麼定要穿綢呢？飲食的目的不過取其能飽；喫肉比喫素並不加飽，爲甚麼定要喫肉呢？這不是「加費不加利於民」嗎？所以他第一個宗旨是要節用，致「天下之墨者皆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五升之飯足矣。」（俱見莊子天下篇）人人都行他這個敎，自然天地間的物產，不致被一部分過度享用，自然是萬人平等享用，然後各人出他剩餘勞力去增加生產；生產增加若干，公衆的享用也增加若干；這纔算「加費而加利於民」。墨子節用的根本理論在此。

墨子根據這種理論，因此立出第二個公例，來做各種事物有用無用的標準。這個公例，是要：

「反中（去聲）民之利。」（非樂上）

墨子以爲出勞力製一物做一事，總要令他的勞力有回頭，生出相當的或更大的效用來。各種奢侈品，都是把勞力費了去沒有回頭，決然要反對。他的「非樂」主義就是從這種理論演來。他說：

『若聖王之爲舟車也，卽我弗敢非也。古者聖王亦嘗厚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既以（同已）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惡許猶言何許言用之何處也。）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齎而予之不敢以爲感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卽我弗敢非也。』（非樂上）

他主張節葬也同一理由。說：

『正夫賤人死者殆竭家室。諸侯死者，殆虛府庫。』（節葬下）

都是因爲將毋財擲於不可復之地，所以極端反對。

墨子更把這種觀念擴充出來，以中用不中用爲應做不應做的標準。凡評論一種事業一種學問，都先問一句『有甚麼用處』。如：

『問於儒者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則子告我爲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魯問）

這是墨學道德標準的根本義。若回答不出個「甚麼用處來」，那麼，千千萬萬人說是好的事，墨子也要排斥的。

墨子這種經濟思想，自然是以勞力爲本位。所以「勞作神聖」，爲墨子唯一的信條。他於是創出第三個公例。是：

『賴其力』『分事』（非樂上）

他說：

『人賴其力者生，不賴其力者不生。……不强從事，卽財用不足。……嘗數天下之分事而觀樂之害；王公大人蚤朝晏

退，聽獄治政，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亶（同殫，盡也。）其思慮之智……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藝，……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紝，……此其分事也……』（非樂上〇下文言聽樂則廢分事，文繁不引。）

『賴其力』是『自己倚賴自己勞力』的意思。分事含有「分業」和「職分」兩層意思。人人都要靠自己的血汗來養活自己，人人應於他的地位和能力去分擔工作的職務，這是墨子社會制度裏頭最重要的條件。他以為若提倡音樂，那奏樂的人廢了職業，都還罷了，加上那聽樂的人都廢了職業，豈不是破壞勞作神聖主義嗎？所以要「非」他。

反對久喪，也是同一理由。墨子說：

『處喪之法，……哭泣不秩聲。（秩，常也。）翁！縗絰，垂涕，處倚廬，寢苫枕凷。（同塊。）又相率強不食而為飢，薄衣而為寒。使面目陷陬，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健強，不可用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使王公大人行此，則必不能蚤朝。……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蚤出夜入，耕稼樹藝。使百工行此，則必不能修舟車為器皿矣。使婦人行此，則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紝。』（節葬下）

這段議論，不外是說久喪妨害勞作。一層：行喪禮的人，故意作踐身體，弄到『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健強』，分明是減削社會勞作的能率。二層：把時候拋棄了，和「時間即金錢」的教訓相悖。

以上所述，都是從生產方面立論。講到分配，墨子還有第四個公例。是：

『分財不敢不均。』（尚同中）

墨子以為各人除了為自己生存所必要的事物之外，有剩下的就要分給眾人。所以他說：『有餘力以相勞，有餘財以相分。』（尚同上）又說：『湯有百里之地，與其民兼相愛交相利，多則分。』（非命上）這純是共產主義的口吻了。

墨子因為主張勞力本位的經濟學，所以極注意人口問題。但他的人口論，和瑪爾梭士不同。瑪爾梭士是怕人口多，墨

子是怕人口少。人口少是當時的通患，所以梁惠王因『寡人之民不加多』對着孟子發牢騷。商鞅弄許多把戲，『徠三晉之民。』都是當時需要人口的證據。墨子對於這問題，有他的主張。他說：

『聖人爲政一國，一國可倍也。……其倍之非外取地也。……去其無用之費，……無不加用而爲者。……以益衣裳宮室舟車之數於數倍乎？若則不難。孰爲難倍？唯人爲難倍。然而人有可倍也。昔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

墨子主張早婚，全是爲增加人口增加勞力起見。他反對「久喪」也是這個理由。他說：

『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君死，……父母死，……妻與後子死者，五皆喪之三年。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其族人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月數。……此其爲敗男女之交多矣。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壽也。』（節葬下）

這是因爲『久喪』妨害人口生殖力，所以反對他。「非攻」也因這個理由。他說

『興師以攻伐鄰國，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節用上）

這是因爲攻伐妨害人口生殖力，所以反對他。墨子何以如此獎勵生殖，就是要增加勞力。

墨家非攻，儒家亦非攻。儒家非攻，專是義不義問題；墨家非攻，義不義問題之外，還有個利不利問題。墨子非攻上是說攻的不義，非攻下是說攻的不利。墨家的宋牼，想說秦楚罷兵。儒家的孟子問他：『說之將何如？』宋牼說：『我將言其不利也。』孟子說：『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這就是儒墨不同之點。墨子說非攻的不利，有個很妙的譬喻：

『大國之攻小國，譬童子之爲馬。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攻者，（卽被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耕柱）

這段話簡單說就是「彼此不上算。」墨子無論說甚麼事理，都要從「上算不上算」上頭比較一番。和董子明其道不計其功的學說，恰好是個反面

墨子把「利」字的道理，眞是發揮盡致。孔子說：『利者義之和，』已經精到極了；墨子經上篇直說：『義，利也，』是說利卽是義，除了利別無義。因此他更替這個「利」字下了兩條重要的界說：

界說一：凡事利餘於害者謂之利，害餘於利者謂之不利。他說：

『斷指以存掔，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者，非取害也，取利也』（大取）

有時明明看着是有害的事情，還要做他；（如斯指）表面看來，豈不是和實利主義相悖嗎？其實不然，因爲是利餘於害纔取他，取以畢竟是取利不是取害。反之，害餘於利的事情，萬不要取。墨子解釋攻國之害餘於利說：

『然而何爲爲之？曰：我貪伐勝之名及得之利故爲之。子墨子曰：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其所喪。』（非攻中）

這是表面看着像有利，其實害比利大，所以不要取。這是計較利害到極精處。

界說二：凡事利於最大多數者謂之利，利於少數者謂之不利。墨子說：

『飾攻戰者言曰：南則荊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之方，未至有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故當攻戰而不可爲也。子墨子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之，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非攻中）

少數人格外占便宜得利益，從這少數人方面看，誠然是有利了；卻是大多數人受了他的害。從墨子愛利天下的眼光看來，這決然是害並不是利。反之，若是少數人喫虧，多數人得好處，墨子說他是利。所以他說：

『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大取）

「殺己」豈不是大不利的嗎？因爲殺了一個「己」能存得了天下，所以打起算盤來，依然有利。英人邊沁主張樂利主義，

拿「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做道德的標準，墨子的實利主義，也是如此。

然則墨子這種學說，到底圓滿不圓滿呢？我曾說過墨子是個小基督。從別方面說，墨子又是個大馬克思。馬克思的共產主義，是在「唯物觀」的基礎上建設出來。墨子的「唯物觀」比馬克思還要極端。他講的有用無用有利無利，專拿眼前現實生活做標準，拿人類生存必要之最低限量做標準。所以常常生出流弊。即如他所主張「男子二十處家女子十五事人，」依我們看來就不如孔子所主張「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墨子只知道早婚可以增加人增加勞力，卻不知道早婚所產的兒女體力智力都孱弱，勞力的能率卻減少了。墨子學說最大的缺點，莫如「非樂」他總覺得娛樂是廢時失事，卻不曉得娛樂和休息可以增加「勞作的能率」若使墨子辦學堂，一定每天上課十二點鐘，連新年也不放假。若使墨子辦工廠，那「八點鐘制度」他定然反對的。但這種辦法對不對，眞可以不煩言而決了。儒家有一位程繁，駁他的非樂論，說道：

『昔者諸侯倦於聽治，息於鐘鼓之樂……農夫春耕夏芸秋收冬藏，息於瓴缶之樂。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譬之猶馬駕而不稅，弓張而不弛，無乃非有血氣者所能至耶？』（三辯）

墨子對於這段話的反駁，就狠支離，不能自圓其說。這總算墨學的致命傷了。莊子批評墨子說：

『其道太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天下篇）

莊子是極崇拜墨子的人，這段批評，就狠替墨子可惜。墨子的實利主義，原是極好；可惜範圍太窄了，只看見積極的實利，不看見消極的實利。所以弄到只有義務生活，沒有趣味生活。墨學失敗最重要的原因，就在此。

新文化叢書 **社會問題總覽** 出版

高畠素之著　李達譯　定價一元二角

這部書是日本著名社會主義者高畠素之作的，內容共分四編，要目如下。

第一編　社會政策　此編首述社會政策之意義與歷史，次述社會政策之種類，末述各國社會政策之施設，說明社會政策與資本主義之關係，劃分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之區別。

第二編　社會主義　此編首述社會主義的意義及其歷史變遷，次述社會主義的理論及其分派，末述各國社會黨情形及其趨勢。原書本編中缺字之處太多，經譯者面托原著者補入，篇幅完全，可無遺憾。

第三編　工會　此編首述工會起原，次述工會組織與勞動運動，末述各國工會現況及其最近趨勢。

第四編　婦女問題　此編首述男女兩性之進化，介紹女性中心說；次述婚姻，經濟，戀愛，勞動等問題，末述各國婦女運動之經過情形及其最近之傾向。

勞動問題，婦人問題，是社會問題的主體；社會政策，社會主義，是解決社會問題的緩急兩個方法。這部書包括這四項，詳細敘述，可稱普遍完全，定能使研究社會問題的人讀了覺得滿意。

已出版　新文化叢書

思維術	一冊七角	劉伯明譯
赫克爾一元哲學	二冊一元二角	馬君武譯
達爾文物種原始	四冊一元八角	馬君武譯
羅素政治理想	一冊三角	劉衡如 吳蔚人 合譯
倭鏗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一冊四角	余家菊譯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一冊五角	高一涵編
女性論	一冊四角	馮飛編
社會問題概觀	二冊八角	周佛海譯
遺產之廢除	一冊八角	潘公展譯
農業政策	一冊八角	馬君武譯

已出版　哲學叢書

實驗主義	方東美譯	一冊二角五分
亞里斯多德	劉衡如譯	一冊四角五分

附錄

關於社會主義運動問題致藍志先先生書

費覺天

一

志先先生：頃讀改造第三卷六號，得覩諸公對於社會主義問題之高論，實不勝欽佩之至。諸公之論雖高，然僕却有不能已於言者，茲特陳述於下，幸垂察焉。

爲方便計，請先論社會主義底意義，再論今日中國底實況，再論社會變動之原因。由此三方面所得之結論，總括起來，下一斷案。

關於社會主義之意義問題，在大著『社會主義與中國』裏，先生卽曰：『社會主義的派別極多，往往同一派的人，意見又各自不同。所以要概括的說社會主義是甚麽，本是一件極難的事。但是他們的不同，都是在方法上的主張。至於理論上的主張，却還大致相同。說一句極概括的話，就是要求分配平等。怎樣的平等呢？就是產業公有和消滅私有財產制度。倘再進一步問怎樣的公有，怎樣去消滅私有財產制度，那就屬於方法的問題，意見便大分歧了。然而細細的研究，也可以把這些意見歸納起來，成兩大派（甲）馬克思所倡導的社會民治的共產主義。（乙）巴枯寧所倡導的安那其的共產主義。』社會主義之意義，誠難捉摸，然如先生所述，非不善也，特與社會主義之真義有所未盡耳。在先生則以爲居今日而言社會主義，當係指科學的或馬克思的社會主義無疑，是以我有此主張也。在弟則回憶昔年讀昂格思所著『從烏托邦的社會主義到科學的社會主義』一書時，彼雖力闢烏托邦派社會主義之荒謬，以闡明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價值，然在在皆足以顯明彼與馬克思所主張之科學的社會主義，實含有烏托邦社會主義之意義也。質言之，烏托邦社會主義，與科學的社會主義，非判然二物也，是一物也。烏托邦社會主義，特係社會主義之幼稚時代耳，若科學的社會主義，則爲社會主義之少壯時代也，若今日則

為社會主義之成熟時代也。故從縱面觀之，社會主義可分為三大時期也，曰烏托邦，曰科學的，曰組織的。就橫面觀之，社會主義一名，實含有三大要素也，曰倫理的，曰經濟的，曰政治的。三者合始成其為社會主義，非然者，特跛脚的社會主義耳。

先生得毋謂拙論為怪乎，請一申其說。就社會主義之生長發達方面言之，設無烏托邦社會主義，設馬克思未嘗遍讀蒲魯東聖西蒙等人之著作，斯時能有科學社會主義之產品乎？必不能也。故我曰烏托邦社會主義乃社會主義之幼稚時代也。吾人生長既不能不由幼而壯，則烏托邦社會主義雖『烏托』然不可一筆抹煞無疑矣。復次自馬克思以後，社會主義國會四分五裂。但其所以不同，無非是組織之不同也，各人所理想的社會主義底社會不同也。若近代基爾特社會主義其所以能聲譽鵲起者，以其能從政治原理上為社會主義別闢一途徑也。若就社會主義之本質言之，社會主義必須具備倫理，經濟，政治三要素。蓋社會主義之根本目的既在改變人類生活，而人類生活又極其繁複。一時代必有一時代之共同的人生觀，共同的道德觀，共同的信仰，而以此維繫人心與夫秩序。此社會主義所以必須有倫理的要素也。至經濟乃人類生活之血脈，政治或組織，乃人類生活之形骸。吾人生存於世，既不能不要血脈，又不能不要形骸，則經濟與政治同為社會主義之重大要素可知矣。若先生則謂社會主義『就是要求分配平等』置倫理與政治於度外，只知從組織上斤斤於馬克思，安那其之差異以說明社會主義之性質，而不能從進化上考察社會主義之流變，以說明其本質，是以弟不敢苟同也。

卽退一步，專從經濟方面立論，先生所謂『說一句極概括的話，社會主義就是要求分配平等』，弟雖不學，亦覺未妥。蓋經濟學說亦非一朝所能完成也。初民未嘗無經濟思想，而其所以無經濟學者，幼稚也。及至亞當斯密時代，始有專科，藉此研究如何能以最少勞力得最大效果。故此時代之經濟學可謂偏重生產之經濟學矣。及至馬克思則主張生產雖豐，然若分配不平，依然不足以福人類，故彼竭力從經濟學上為社會主義找根據，以矯正分配不平之弊，此世人所以目科學的社會主義，卽在要求分配平等也。殊不知馬克思雖曾殫精竭慮於分配之不均，然未嘗置生產於度外也。吾儕試讀資本論，觀其論資本集中，論市場恐慌等等，足見其於生產亦曾三致意焉。特彼所主張之生產，是在打破自由競爭舊說，而欲以一種有系統

的，有條理的互助的生產，化退今日無政府的恐慌的，不完全的生產耳。　質言之，馬克思派學者以爲吾人不但當研究如何能以最少勞力得最大效果，並須使人人皆能得其所應得。　此彼一方面竭力主張所有價值皆產自勞動，他方面復主張凡爲享受價值者皆須有相當之勞力也。　若近日經濟學說則又更進一層，以爲吾人不但當研究如何能以最少勞力得最大效果，不但當研究如何能使分配均平，並且當研究人類生活不安，除却生產不善，分配不公二者外，是否猶有其他原因也。　若果有之，將以何法治療也。　由此足證社會主義固不僅在要求分配平等，其視生產之重要固不亞於資本主義，而先生却一口斷定社會主義就是要求分產平等，以此來反對社會主義運動。　立論之間毋乃有差錯處乎？　此僕對於先生底主張未敢苟同也，蓋先生之大前提已不能立定也。

然先生却曰：『生產器具的公有，自然是社會主義真正命意所在。　但是生產器具，也得費一番解說。　現在中國農人的土地和農具，工匠的斧鑿和材料，都可算是生……從這樣說，生產器具的公有，是要合於公有的性質才能公有。　所謂合於公有的性質的：（一）脫離個人技能的機器……（二）大量的生產……（三）生產的動機完全是營利的……現在還到本問題，試問我們中國現在有沒有這樣的生產方法？　沒有，就講不到社會主義，要行社會主義，要當先實行工業革命。　等到有了可以公有的生產器具，才可以講到公有。　這是極明白簡單的一種事實，我們也用不着講歷史談歐美那一些費話。』　由此觀之，足見先生所以反對社會主義者，以爲社會主義就是要求分配平等，而今日中國底經濟狀況卻不合於公有的性質，便說不上分配平等也。　但經前面的證明，社會主義不一定就是要求分配平等；『分配平等』四字固不足以概括社會主義之目的。　馬克思在其名著資本論裏，固曾對於生產問題，再三致意，而欲打破今日無政府的恐怖的生產，代以有系統的有條理的生產。　平心論之，資本家式生產與社會主義式生產相較，當以後者爲優。　如廣告之浪費，投機之險詐，市場之恐慌，皆資本家式生產所賜也。　至於分配之不平，推倒中等階級，產出大多數勞而不得食的工人，又其次焉。　社會主義之目的既不僅在分配，並且獎求生產，而社會主義式生產又比資本家式生產爲優，則吾儕當可以直接了當實行社會主義運動矣，而所以猶願再三討論，認

爲有研究必要者，恐與國情歷史有所未合也。故在貴誌改造第三卷四號，關於此問題，僕卽提出兩大關健者，正因此耳。然先生却曰：『我們也用不着講歷史，談歐美那一些費話』。費話乎？恐僕見與事實相左過甚也。要解決究竟今日中國應否實行社會主義一問題，除向先生所謂『費話』中求之外，恐無他道也。

若果解決此問題，誠如先生所謂，『用不着講歷史談歐美……』，只須從社會主義本身求之便得，那弟就敢一口斷定，說社會主義是很可以實行於今日的中國也。要救今日的中國，除實行社會主義外，別無他法也。蓋今日中國底產業雖不發達，而工業革命與資本主義並不是結不解緣，以社會主義發展產業不徒便利，而且較之資本主義優勝遠矣。

工業革命之原因雖多，而其根本要素，不外運用大機械以開礦，製造，轉運，與夫建設工廠以生產耳。至於資本主義底定義就是：『一個或一些積有厚資的雇主，組織大規模的公司，買機械，買材料，租賃勞力，去生產，以增加富量，圖謀利益』(Hobso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由此足見工業革命雖有時被資本主義利用，造出資本階級，然工業革命依然是工業革命，資本主義依然是資本主義，二者之間雖會打在一氣，然並不是結不解緣也。

若再進一層試觀資本家是如何產生？其與大資本式生產，工業革命是如何打在一氣？昂格思說：『當生產事業進化初期，關於所有生產品一層並不發生問題。那時候，大半是個人生產，一切原料品都是他個人的，一切生產工作都是他個人或同他底家屬用他自己底器具去操作。這時候，用不着甚麽新物品，他所製造的物品，當然歸他個人所有。他所有的物品，於是也全由他自己底勞動裏得來。卽會別人幫助多少，但大半不關重要，且是爲交換別的而來，其意實不在工資。好比學徒，其所以幫助他，是想他教授，爲的是將來自己也變成個手工主人。但一到大工廠制生產，生產方法和生產人都被社會化時，馬上就發生矛盾。生產方法，生產物品，雖已從個人的變成社會的，但生產人（勞働家）生產方法，生產物品，還是被世人看得如同從前一般。於是生產器具底主人，把生產器具工作底結果，都當作他自己底生產品，至於別人底勞働就置於度外。這時候，生產器具工作所得的生產品，完全是由別人底勞働得來，再不是生產器具底主人的，而生產器具底主人總是當作己

有。那麼生產品本是從社會生產裏得來，但不歸那些實際上使用機械的勞働的所有，而歸資本家（即生產器具底主人）所有。生產物品，生產方法，實質上本已社會化了，但生產品底所有還處於遺傳下來的個人生產形式之下，在那種個人生產時代，一個人私有他底生產品固然很當，若遺之於現在却大謬。生產形式雖還是率由舊章，那樣歸人（指生產器具的主人資本家）所有，而舊式的生產（即手工制）所寄托之境況已被這種新式生產制取消。這個矛盾就是給新式生產制以資本家擄掠性質，也就包含今日社會衝突底種子。』（Engels: 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從烏托邦社會主義到科學的社會主義第六九頁）由此觀之，足見資本家之產生，由於生產性質已經社會化，而生產品底所得還是照舊，依然『被世人看得如同從前（手工制）一般』。夫如是則可知工業革命之結果，所以產出資本階級者，是由於被資本主義所利用，而於無意中促成也。

工業革命之根本要素既是運用大機械以從事製造，建設大工廠以圖生產，則欲實行此種革命，勿論其為何種方式，只要能具備此二要素，固無不可也。

昔者工業革命已於無意中為資本主義所利用，造出資本階級矣。今吾人豈不能於有意中，運用社會主義式生產，實行工業革命，以免除資本階級乎。工業革命與資本主義之間既無若何必然因果關係，社會主義式生產又能具備大機械與工廠制二要素，則以社會主義實行工業革命，正當然之道耳。

故自前者言之，社會主義之真義既不僅在分配，亦且講求生產，則實行社會主義與產業發達，彼此之間，固無甚關係也。產業已發達之國家固當實行社會主義以推翻資本階級，即產業未發達之國家更當實行社會主義式生產，以免除資本階級。若自後者言之，工業革命與資本主義既無若何必然因果關係，則就工業革命方面言之，用社會主義去革命與用資本主義去革命，固無甚區別也。然先生却曰：『……試問我們中國現在有沒有這樣的（大機械）生產方法？沒有，就講不到社會主義，要行社會主義，應當先去實行工業革命』，豈不是與經濟事實相背謬乎。此就社會主義本身立論，證明今日中國實業雖不發達，然欲實行社會主義不但可能，而且應當也。先生其以為然乎？

復次若自國情方面立論，僕亦敢斷言曰，今日中國除實行社會主義外，別無他法可以救濟也。武人官僚搶掠於上，兵匪橫行於下，國內寄生階級剝奪之不足，復加以國外資本階級。噫此小民能有幾許鮮血幾塊皮肉而堪一摧殘再摧殘以至於無數摧殘乎！此日中所見所聞無一不是死象，而所謂『中華民國』者已至山窮水盡，『日月無光』之時也。當此境況吾儕自號爲少數知識階級，常常攘臂嚷呼，執筆議論天下事者，將有何法能救此日暮途窮，垂死待斃之『中華民國』乎？僕嘗嘗，無論何人，無論彼有何種主義何項政策，只要能除此國內武人與國外資本家兩大害，僕無不樂從，一充馬前走卒以遂生平素願。所可惜者，議論雖遍騰於國中，而求其能稍稍中肯者，百不一覩。

今日中國之大患既在國內武人與國外資本家，故吾人解決究竟社會主義應否實行於今日中國問題時，當以今日中國爲主，以社會主義爲賓，當問今日中國除實行社會主義外，是否別有良法，而不當以資本主義，勞動問題等現象之未備，遂反對社會主義。因此在貴誌第三卷六號，僕對於此問題，檢提出兩大關鍵。設使處此軍閥政治之下，中國底中等階級能發達起來，變爲資本階級，則軍閥可倒，外國資本家亦可抵制。非然者，是資本主義不能行於今日的中國；要救今日的中國，除實行社會主義外，就無辦法也。換言之，要行社會主義，固須具備相當條件，要行資本主義亦須具備相當條件。諸公徒硜硜然反對社會主義，以爲實行條件尚未具備。若在僕看來，姑不論社會主義應否實行，但資本主義之不能實行於今日中國，已毫無疑義。先生如不信，且請證明於下：

（一）吾國自興歐美交通以來，提倡實業之聲，卽已洋溢海內，而實業終未振興。提倡實業已數十年矣，如勸業會，展覽會已開過無數次矣，而實業依然不發達，其故安在哉？此中當大有原因存焉，而一般言論家，竟不能觀察及，何其淺見之甚耶？年來國內固已有少數工廠出現，然試問那個工廠，那個公司，其所以能獨立經營，發達茂盛，而不是由於同中國政府或外國政

府發生關係乎？彼反對社會主義者，謂中國無資本階級，卽有一二資本家，全是武人化，官僚化，或外國資本家化，而無純全的資本家，殊不知處此軍閥政治之下，若要振興實業，非依傍外國領事，中國官僚不可。卽就北京一帶而論，礦產本甚豐富，然欲開採，就須向實業廳或農商部立案，要立案就非金錢運動不可，此僕個人所親見也。但一般中等階級，不但無錢，卽有錢，亦未曾認識那般官僚武人，而無從運動起。反之，彼官僚武人亦知開發實業可以肥己，遂將鑽營的精力，分點出來，從事企業。然若輩終是游惰性成，總以做官為體，實業為用，所以其結果而不至於失敗者少。再好比長江一帶，凡屬大的公司，不是在領事館註册，就是故招外國股本。無事時就是中國公司，大刷其『國貨』廣告，有戰爭就打着外國旗子。至於廣州一帶，更不用說，幾至所有公司皆屬外國資本家化。今者一般人都稱讚盛宣懷，張季直，謂彼能拋開狀元尙書之尊榮，而從事實業，富國利民。殊不知張季直，盛宣懷，其所以能成為資本家，全憑他那尙書狀元之頭銜，一般官僚武人，不敢敲他竹槓。至於內地，如川，湘，雲，貴，陝西，甘肅等等，因官僚武人之摧殘，人民方生且不能保，安有餘力儲蓄，以從事企業乎。所以今日中國無純粹資本階級，而所有的資本家都是武人化，官僚化，外國資本化，正因為處此軍閥政治之下，不能產出純粹資本階級也。故此英國之工業在十七世紀就發達，十八世紀便大盛。若法國之工業，就遲至十九世紀初方才發達，德國就遲至十九世紀末方才發達。此正由於十八世紀，十七世紀，法則有革命，有拿破崙，德則有宗教戰爭，尙未統一也。由此觀之，足見政治與經濟關係密切，欲發展實業，必須政治清平，民有餘力。若今日中國，武人橫行，兵匪遍地，一般中產階級，方且求生之不暇，安有餘力從事儲蓄，變為資本階級乎。然而東蓀說：『須知中產階級之漸起，並不憑空，必根據於實力，而實力之最大者，只有二種，卽武力與經濟力』此語誠然。又說：『中國現在既患貧乏之病，則開發實業為唯一之要求。』此語我亦承認。但說：『因為中國大多數都窮到求生不得，所以經濟的企業便迎合而來，』僕竊不以為然。蓋欲從事實業，必須相當能力，決不是因為一窮便得。一般中等階級，既因官僚，武人，兵匪之摧殘，弄到求生不得，試問從何能有餘力以經營企業乎？經營企業之第一件事，就是資本，欲有資本，必得儲蓄。一般中產階級，既因政治之擾亂，朝不保夕，將從何而能儲蓄乎？不能儲蓄，便無資本。故國內和平，為發展實業之

唯一要素，若今日的中國，縱如反對社會主義者所云，不能實行社會主義，其實又何曾能實行資本主義。僕願公等別要一昧駁人，請先自問，究竟資本主義能否實行於今日的中國也。

二　若就國際方面觀之，國家主義與資本主義是互爲因果。國家主義能健全，資本主義就能發達，資本主義一發達，國家主義就進而爲帝國主義。事實昭著，凡有點常識者，皆能道之。所以經濟學家 Toynbee 說：『英國如無强有力的保護政策，則伊之工業，決不能發達如此其快。』(Industrial Revolution, P. 79) 哈白生亦云：『英國底國家貿易政策，乃使彼之機械發達唯一機會。英吉利之所以能擴張貿易，增進殖民地，建立碩大無朋的商業政策者，皆由昔日彼之保護制之力也。』由此足證保護政策，乃發展實業之第二要素。回憶年前，僕與吾友鄢公復先生辯論社會主義與今日中國時，彼亦力持此說。此日美因爲太平洋問題，近亦欲準備世界第二次之大戰也。夫如是，請問先生，今日中國曾備此第二要素乎？今日中國底關稅政策，爲保護，抑爲自由貿易。自僕觀之，不但說不上保護，並且說不上自由。故就此點觀之，姑不論今日中國，是否應行社會主義，但資本主義之不能行，却已千眞萬眞矣。

三　且近世產業革命，本起源於十六世紀的商業改革，而其第一步卽爲紡織機械之發明。由紡織機進而爲蒸汽機，電力機。大機械愈發達，產業亦隨之而愈發達。但自他面觀之，世人都知『自由競爭』乃發展產業之唯一因素。其實何謂『自由競爭』，不過是大機械生產，與小機械生產比賽耳。手工制遇着工廠制就失敗，何爲而失敗乎？生產之機械大小懸殊耳。小企業家遇着大企業家就失敗，何爲而失敗乎？一能運用大機械生產，一不能運用大機械生產耳。夫如是，今日中國所有生產機關，是否還在手工制時代，一旦遇着外國工廠制，大機械生產，又無保護政策作保障，公等能相信不至於失敗乎？究竟今日中國應否實行社會主義，還是個問題，但就發展實業底第三要素——具備大機械——一層看來，今日中國實未具備實不能與人競爭，則資本主義之不能實行於今日中國，已確然無疑矣。

四　欲發展實業，必得有企業家。一般人皆以爲企業家，旣自中產階級產出，遂斷定凡屬中等階級皆可變爲企業家，此

乃大錯。蓋企業家與常人有一最大不相同處，卽若輩必皆長於計算，而奉行經濟理性主義，若普通人，則皆揮金如土，而持經濟浪漫主義也。他姑不論，卽就北京上海二地而論，一般居民，雖有力從事企業，然除少數本是企業家外，大半耗其財力於消費娛樂之中。是以外國經濟學者，常謂中國人無儲蓄能力。其所以不能者，一方面固由於外力壓迫，武人摧殘，而他方面實由於心理關係，不願儲蓄。故就今日中國之實況而論，不但缺少工人，亦且缺少企業家。雖然缺少工人，然一般中產階級，因受世界資本主義之摧殘，已流爲無產階級，特普通心理猶昧於舊觀念，而未能審辨清楚耳。夫如是，單就發展實業之第四要素觀之，今日中國雖無多少企業家，知已有無產階級，則不能行資本主義，而當實行社會主義矣。

除以上四項，皆爲發展實業之最重大要素外，猶有勞動力，購買力，自然等等，皆爲發展實業所不可少之要素，然以與本文無甚關係，茲特從略。但就上述四大要素觀之，足見今日中國若未曾具備，則中等階級必不能發達起來，變爲資本階級矣，更無能力推翻軍閥矣。

換言之，中產階級，處此軍閥政治之下，其所以不能發達起來，變爲資本階級者，其始也，因爲謀生不暇，無餘力從事企業，養成『經濟理性主義』的心理；其繼也，因爲無强有力的保護政策，與購買大機械之能力，而不堪外國資本家底壓迫。然而東蓀說：『更有一因，就是中國底實業，不論中國自己開發與否，外國總是要來大開發而特開發的；不過外國勢力一來，中國自己底企業，亦必乘勢而蠭起。到那時，外國的勢力，便不會給中國財閥以保障與後盾，則末路的軍閥，更無法相抗了。』觀此數語，我便知東蓀考察事物，非常粗心。須知從軍閥方面觀之，中國之小企業家與外國資本家，固是朋友，而同欲推翻軍閥。但從他方面觀之，一旦軍閥推倒之後，中國政府財政在外人監督之下，新銀團正式實行其資本主義政策時，中國資本家與外國資本家之間，就是互爲仇敵。因爲若輩之相合，原爲自利，而有軍閥强敵，引起其同情。及一旦軍閥推倒，目標旣去，白袍自出。而東蓀猶曰中國財閥勢必乘勢而蠭起，僕不敏，不知近世資本主義之標語，爲『自由競爭』，抑爲『自由互助』。此層我倒要請敎先生。如果資本主義之標語是『自由互助』，而非『自由競爭』，爲何市場恐慌現象，常常發生，而中等階級，小資本家

復時有倒閉墜入勞働階級之事乎？反之，如果資本主義之標語不是『自由互助』而是『自由競爭』則一旦軍閥推翻，外國資本家，當必實行其虎噬政策，而與中國資本家便互相水火矣。我願東蓀立論，不要過於粗心，須將推翻軍閥前推翻軍閥後分別看待。

就未推翻軍閥以前者觀之，一般中等階級，因受武人官僚之摧殘，方且謀生不暇，安能從事企業而變爲資本階級乎？就已推翻軍閥後觀之，以手工製生產同大機械生產，直接相競，幾何而不至於失敗乎？所以無論從何方面觀察，今日中國底中等階級決不能發達起來變爲資本階級，而有推翻軍閥之能力。中國底中等階級，既因國內武人與國外資本家底壓迫，不能上升，變爲資本階級，而他方面，因受若輩之掠奪，勢必流爲無產階級。此今日中國所以至於民窮財盡，一貧如洗也。而公等不察，猶以爲正可籍此機會，歡迎資本主義以濟貧，殊不知所以一貧至此，正因資本主義不能行於今日的中國也。志先先生乎！公等雖努力於資本主義之歡迎，其奈資本主義之不能行於今日中國何？

資本主義既不能實行於今日中國，則中產階級自不能發達起來變爲資本階級，於是中國底兩大病根，——國內武人與國外資本家，便不能剷除矣。夫如是，中國之生產事業將長此以終古乎？非然者，將有何法以救濟耶？曰以國家之力量來振興實業。換言之，卽以社會主義式生產，實行工業革命。然而任公曰：『試將社會主義家所提出數種主要救濟方法一檢校之。其第一法，則將原有生產機關，由直接在該機關內服勞役之人，共同管理也。此法是否爲最良之法，姑勿深論。然欲行此法，必先以國內有許多現成之生產機關爲前提。若如今日的中國，生產事業，一無所有；雖欲交勞働者管理，試問將何物交去？……故此法者，在他日生產事業相當的發展之後，容或有採擇之餘地，今日提倡，決非其時。』任公此語，僕亦深表同情。但又曰，『其第二法則將生產事業歸國家或地方經營也。此法雖原來未有之業，亦可以政治的權力創造之，助長之，在產業幼稚之國，本爲合宜。然欲行此法，當先以政治上有完善可信任之組織爲前提。若欲以行諸今日中國，則國有鐵路卽前事之師。有心人何忍更倡此論，爲蠹國之徒資利用者。』任公此語，僕却不謂然矣。從一方面觀之，任公因承認將生產事業，改歸

國家或地方經營，是很適合於產業幼稚之國，故對於社會主義頗表同情，而認彼當實行於今日中國也。但從他方面觀之，任公因恐中國政治上無完善可信任之組織，遂主張社會主義不當實行於今日中國，蓋恐將為蠹國之徒所利用也。僕雖不學，竊以為任公對於社會主義社會之組織，猶未能偵察明白，遂致有此不合理的見解也。蓋社會主義治下之國有產業與今日之國有鐵路，雖同為國有，而根本精神固絕不相似。將來社會主義國家之中央政府，是否設立經濟與政治二院，抑或持設產業會議，刻下固不能預斷；但無論如何，各工廠之管理支配權，屬於政府者半，屬於工人者半，是則不可移易之道也。工人之知識雖極簡單，但對於朝夕所依傍，操作之工廠，自能知之熟，而審之詳，夫如是，以彼充監督或支配本工廠經營事務之任，雖不能謂為盡善盡美，但能勝任而愉快，是可斷言。今日國有鐵路所以『為人利用』者，以工人與鐵路純屬雇傭性質，而對於鐵路之管理之經營，毫無參與之權也。夫如是，豈可與社會主義治下的國有產業相提並論哉？

然而彭一湖先生亦曰：『無論在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之下，與在社會主義生產制度之下，有兩個要件，是一樣的，就是第一要有資本，第二要有訓練的勞働。然而在社會主義制度初成立時候，要能完成這兩個要件，就必得是由實業已經發展了的社會轉過來才行，……反之，若是由實業向未發展的社會，陡然實行社會主義起來，那資本這個問題，就決沒有方法解決。其故一因社會上沒有許多具體化資本可以供新社會的利益，第二就是貨幣資本……都藏起來……』觀此就可知一湖先生之意見，又在任公之下矣。資本原是由積蓄而來，故資本之多寡，全憑積蓄之盈虧。近世資本主義之發達，也並不是陡然而至，是由紡織機而蒸氣機，而電力機。資本主義愈發達，資本就愈多。今日吾儕之主張實行社會主義亦然。並非欲於驟然之間，就要使大規模生產遍於全國，而是欲以社會主義方法一步一步地運用大機械，開發實業，由紡織機而蒸氣機而電力機。因此就是資本少而與實行社會主義亦無甚妨碍，蓋社會主義治下的一切生產機關，依然可以逐漸積蓄，增加資本也。故任公亦曰此法（指生產事業歸地方或國家經營）雖在原來未有之業，亦可以政治的權力，創造之，助長之，在產業幼稚之國，本為合宜。』觀此，一湖先生當可以渙然氷釋矣。至論到訓練勞働一層，實行資本主義生產，難道無須訓練勞働乎，特一則由少

數私人訓練，一則由國家訓練耳，而其爲訓練則一。至於孰利孰弊，僕恐就是一湖先生亦不能下若何判斷也。總之所謂實行社會主義者，也不過是運用社會主義方法一步一步地發展實業也，而非驟然之間，使大規模生產悉布滿於全國中也。由此觀之，足見所謂反對社會主義運動最有力的論據，如任公先生底政治不完善，一湖先生底缺少資本，無訓練的勞働等等，皆不成爲問題，而社會主義之應當實行於今日的中國，已決然無懷疑之餘地矣。

抑僕猶有進者，僕之主張社會主義，非爲社會主義而主張社會主義也，乃爲今日的中國而主張社會主義也。僕因爲眼見今日中國底中產階級因受武人之摧殘，以至流爲無產階級，遂主張行社會主義，以喚醒若輩之迷夢，使所謂『中產階級』(實則不是)能與少數工人大多數農人聯合起來，以經濟制軍閥之死命也。僕因爲眼見中國底中產階級受國外資本家底壓迫，以至流爲無產階級，遂主張行社會主義，合全國力量組織世界最大的生產機關，以從事抵制也。質言之，僕之主張社會主義者，正因今日中國不能行資本主義而主張也。諸公不察，猶努力於資本主義之歡迎，且認彼爲不可抵抗之潮流，實令僕百思莫解。是故即就今日中國底實際狀況言之，資本主義斷斷不能行於今日中國也。欲救今日中國之危亡，除去國內武人，與國外資本家兩大禍患，非行社會主義不可也。

三

其次即就歷史方面立論，我以爲欲行社會主義於今日的中國固無不可也。今者諸公所持反對之理由，無非以爲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勞働階級與資本階級，彼此之間，有必然不可分離之關係也。如任公曰：『勞働階級成立，然後社會運動得有主體，而新社會可以出現。社會主義不可踰越之階段，殆即如此』。又如百里曰：『機器—資本家勞働者；—社會黨照理論上說來是祖孫的關係，就是有機器而後有產業革命，而後生出資本家與勞働者這兩個兒子，有資本家勞働者對抗的形勢而後社會黨這個孫子才成立。但是歷史上事實的教訓，證明他不是祖孫的關係，乃是兄弟的關係，這是說機器工業這大哥出

世之後，不必等他成人，那二弟雙生的資本家勞働者三弟的社會黨，於比較短時期之內，就會繼續出來。……不過社會主義萬萬不能做資本主義的老兄……』東蓀也說『我相信這些階段未必有一定期間，可以由少數人的繼續努力而生變化。所以羅素不贊成唯物史觀的太硬性，想亦是爲此。但是不能十分越階，這一層要大注意的。可見馬克思之經濟進化論，是有相當價值。現在中國要行社會主義，似乎太越階了。』僕於此欲問諸公者，就是公等雖不贊成唯物史觀之太硬性，然固主張制度萬能，是以認定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有必然不可分離之關係也。因此關於發展中國實業是否必須經過資本階級問題，請暫置之不問，而先討論關於社會進化之說。

關於社會進化之說甚多，有主張唯心者，有主張唯物者。約言之，可分三大派。在科學未倡實證思想未發達以前，一般社會學家哲學家，英雄，文豪，都以爲社會變動是由於個人。如亞歷山大也，亞里斯多德也，該撒也，拿破崙也。所謂『人存則政舉，亡則政息』即此意耳。像此種論調，亦可謂爲絕對唯心論，蓋彼之大前提即個人萬能也。從一方面觀之，希臘時代之城市政府，常由共和變爲君主，由君主變爲富豪，於是似乎制度眞不能拘束個人，而個人眞能萬能矣。再從人類歷史方面觀之，各國之制度，其組織，其發展，毫無定向，夫是則制度眞個不能限制個人，而個人眞萬能矣。但亞歷山大所以成爲亞歷山大以有馬基頓也，亞里斯多德之所以成爲亞里斯多德，以有蘇格拉底，柏拉圖也。縱使制度不能萬能，而個人未必就能萬能矣。

於是自近世科學發達以來，唯物主義隨之盛行，而制度萬能底呼聲便高倡入雲矣。馬克思之經濟史觀，就可作代表。馬克思曰：『社會上生產雖是人去勳作，但因此所發生的關係，都是必然，同人底意志是分離而獨立。反之，此種生產關與物質發展階段是相適應。……凡一切社會組織，其一切生產力，在其組織內，尙有發展餘地時，非俟其發展之後，決不能顚覆而去。又較高的新生產關係，其物質存在的條件，於古社會之毋胎內未孵化以前，亦決無發生而來者……』由此觀之，馬克思是主張社會變動由於制度，由於制度自身發展，自身衰敗，自身胎生。若人類精神動作，特因物質之轉移而轉移耳。因此僕對於馬克思此種論調，常戲呼之爲二重唯物論。因彼不但主張社會進化是由於制度，並且是由於經濟的制度也。

從前的人崇拜人，崇拜神太過，遂主張個人萬能，以為一切社會變動都是由於一二英雄，一二神聖；固然不對；現在的人就「反其道而言之」，以為一切社會變動都是由於制度，自身去變化發達，而人毫無支配能力，也並不定就對。好比中國農業制度，為何遷延至三四千年之久，方才崩壞，若在條頓民族，則只經過幾百或千年就會崩壞？再好比游牧制度，在蒙古一直到如今猶未顛覆，而在中國則已早就顛覆乎？再好比獸類，何以無經濟制度，而人類却有？再進一層，設使人類不能造工具去生產，斯時能有經濟制度乎？當然沒有。設使中國民族不知種五穀，施使鋤犁，斯時能有農產制度乎？當然沒有。設使近世科學不發達，無紡織機，蒸氣機，電力機，斯時能有大資本式生產乎？當然沒有。足見工業所以發達，由於科學，農業所以發達，由於知種五穀；人類所以有經濟制度，由於善造工具。若馬克思所謂一種組織，能否顛覆，全視其有無發展餘地，簡直是一種欺人語耳。夫如是，則一切社會的變動，並非由於制度而是由於人類心理。吾人之所以有經濟制度，因為吾人要消費也；所以有致治制度，因為要維持和平也；所以有家庭制度，因為有男女之欲也。是制度為人所創造，而人不是制度所創造；是先有人然後有制度，不是先有制度然後有人。是故個人萬能說固不對，制度萬能說亦不對。然則社會變動的原因果安在哉？

我主張並非個人，也非制度。一切社會變動史，都是階級鬭爭史。一切社會底變動，都是階級心理所要求。（此種心理，泛說起來，就是社會心理，亦可謂之時代心理）好比宗教革命是僧侶階級同普通信徒相衝突，其所以相衝突，是因為僧侶階級無惡不作，壓迫普通信徒太甚，若唯單純信仰說即此階級心理之表現。再好比政治革命，是一般平民同君主貴冑相衝突，其所以衝突，是因為君主貴冑壓迫太甚，民不堪其苦，若人權說即此階級心理底表現。再好比今日社會革命，就是有產階級同無產階級相衝突，若社會主義說即此階級心理之表現。所以說一切社會變動底原動者都是階級，或階級心理，若英雄若制度都不過是階級變動底產物，是社會變動之果而非社會變動之因。一切社會變動底主因既在階級，所以要問甚麼主義能否實行，須先問當時的社會是否有此種階級底要求，至物質的條件（即制度）具備與否，無關緊要。固然有時階級底要求與物質的條件同時具備，然階級底要求究為主，物質底條件究為客。若今日中國雖然資本主義不甚行，但一般中產階級因

國內武人與國外資本家底壓迫，已流爲無資階級，則是對於社會主義，已有此種階級底要求。 社會主義說既爲救濟無產階級而起，今日的中國又有此種階級底要求，則應當實行於今日中國者明矣。 而諸公不察，猶持制度萬能之說，恐不但陳腐，而且不合於事實也。 如諸公之主張果眞，則今日中國不但不當行社會主義，抑且不當行民治主義，蓋近代歐洲社會變動，是由宗教革命，而政治革命，而社會革命。 若中國之實行共和，是不但跳過立憲階段，並且跳過宗教革命階段也。 天下寧有是理耶？

昔日中國之所以不先行宗教革命，而直行政治革命者，以無信徒階級之要求，而有平民階級之要求也。 今日亦然，僕之汲汲主張社會主義者，以制度萬能之說甚不佳，而今日中國已無所謂中等階級，只有無產階級也。

即退一步，假定諸公所持制度萬能之說是可信，諸公亦不能反對社會主義運動。 蓋今日的中國已成爲世界市場，而四萬萬國民皆是世界資本家之奴隸也。 夫如是謂爲無資本主義可乎？ 社會主義者，無祖國也。 彼只知反對資本家，而固不論其爲中，爲外。 而任公却曰：『吾輩若祝禱彼輩（指資本家）之失敗耶？ 則無異自咒詛本國生產事業，以助外國資本家張目。』毋乃對於社會主義之世界性有所未明乎？ 且諸公既明知今日中國已在世界資本階級宰割之下，而復歡迎資本主義，毋乃近於開門揖盜乎？ 在本文之第二章已證明，資本主義斷斷不能實行，而能實行者，惟有社會主義。 諸公不察，却反對其能實行的，而歡迎其不能實行的，是何居心耶？ 僕想，苟其人而非喪心病狂，無不承認三四十年來的中國，已日日處於世界資本階級宰割之下。 上至所謂『大總統』，下至一般小百姓，無論何人，曾一刻脫離外國資本家勢力之下乎？ 吾儕日常生活資料，差不多都是外國資本家所給與。 橫行的武人，不借款就不能打仗，是否由於受外國資本家壓迫乎？ 一般小百姓所出產的農業品——麥，豆，棉花，芝麻，米，花生，以至牛羊皮革，絲茶等等，那一件不是被外國資本家買去，製造一下，轉運到中國來，似此情形，豈得謂之爲不受資本家掠奪乎？ 故即假定諸公所持制度萬能說爲眞，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有必然的關係，則今日中國，亦嘗行社會主義，蓋已有資本主義也。 況東蓀亦曾自云：『我相信這些階段，未必有一定期間，可以由少數人的繼續努力而生變化……。』則就諸公所謂階段說，講起來，今日中國亦嘗行社會主義，蓋今日中國並非無資本主義也，資本主義之

勢力，並不見得就如何其小也，特實行者乃外人耳。然而東蓀又云：『現在中國要行社會主義，似乎太越階了。』僕不敏，不知東蓀所謂『似乎』究有何把握；彼所謂『可以由少數人的繼續努力而生變化，』又何所據而云然。以是僕知公所持之階段說者，非自相矛盾即毫無根據也。

且『中國』者非中國之『中國』也，乃此世界之中國也。今日中國之一一舉動，既皆與世界相關係，則欲問今日中國應否實行社會主義，當先問今日世界應否實行社會主義也。平心論之，十年前之民主革命，若就諸公所謂階段說觀之，果已至相當期間乎？當然沒有。蓋不但跳過宗教革命階段，抑且跳過立憲階段，然竟一舉成功者，世界思潮迫之使然也。而諸公之論調，每犯割裂毛病，將中國與世界分離。設中國之一舉一動，能超然物外，而不受任何方面牽制，則諸公之反對社會主義運動主張固對，所可惜者，中國與世界不能分離也。故卽就中國與國際方面言，實行社會主義於今日中國，並不曾越階也。此係就諸公所持制度萬能說立論，而證明今日中國不當行社會主義也，況制度萬能說根本不能存在乎。況所謂歷史觀，進化說皆甚空洞，而事實上，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皆爲實行產業革命方法，彼此之間，並無甚必然關係乎。（此意在本文第二章已說明）

四

就以上三節觀之，僕敢斷言曰，社會主義是應當實行於今日的中國也。第一就社會主義本身言之，社會主義之目的既不僅在講求分配，亦且注重生產，則今日中國底產業雖不甚發達，然以社會主義方法，發展實業，豈不優於資本主義乎。第二從國情方面言之，今日中國因國內武人與國外資本階級之壓迫，中產階級不但不能發達起來變爲資本階級，且流爲無產階級，是雖欲行資本主義而不可能。若欲救濟，則除喚醒農人工人以及諸公心目中所謂『中產階級』（實則已成爲無產階級而與農人工人之地位一致），聯絡起來，一面以經濟制軍閥，一面實行國家生產以制外國資本家外，別無他法。第三從歷史方

面言之，諸公所持之調度萬能說，已根本不能成立，即能成立，今日中國既在在受外國資本家壓迫，則是已有資本主義，既有資本主義，則實行社會主義，便不能謂為越階矣。故無論從何方面立論，今日中國應當實行社會主義，已千真萬真。若先生所謂社會主義，就是講求分配，故不能行；任公所謂政治組織不完善，故不能行，東蓀所謂資本主義是一種不可抵抗之潮流，故不能行；一湖所謂中國根本上，沒有多少資本，故不能行，百里所謂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是有子孫或兄弟底關係，故不能行等等；皆不能成立，已由弟一一駁斥之矣。

就以上各節觀之，社會主義雖當實行，但在手段上，果有何法可以達到乎？對於此點，諸公之議論輒未分別清楚，且好作推測將來之談，而尤以東蓀與一湖為甚，僕則大不以為然。蓋吾人所以尊重科學者，以其注重分析事物，觀察實況根據經驗也。若夫推測將來，籠統說法，皆為冬烘先生之故態，而吾儕自號為提倡科學者，豈可不努力革除乎。非然者，談何革新哉！

但關於此點；一湖曾云『要實行社會主義，第一就要發展實業，養成大隊要求實行社會主義的勞働軍。』一湖此語，乍見之，似甚恰當，其實是忸於故習，知其經而不知其權耳。設使今日中國已有藩籬森嚴的資本階級，則欲革命自非有大隊勞働軍不可。因為此種革命，非以金力制武力之死命，乃以勞力制資本之死命也。今日中國既已無藩籬森嚴的資本階級，則吾儕欲實行社會主義，自當改途換轍。僕嘗云，今日吾儕所要實行的社會革命，乃廣義的社會革命。換言之，即以政治改造作手段，實行社會主義的新組織也。布爾扎維克之所以能成功者，即由此道耳。僕前閱一種雜誌，題曰『共產黨』，其中有一段，曾云吾儕所以主張實行布爾扎維克於中國者，以俄國為農業國，中國亦農業國，而同一境況也。僕對於布爾扎維之研究雖淺，然覺此種見解，尤其膚淺，蓋國家社會主義無論何國皆可行之，奚待農業國耶？既不必在農業國，則今日中國之經濟方面，雖與俄國同一境況，又何從而斷定其必可移植乎？然僕雖不贊成 Bolshievik 却也不反對 Bolshievik。僕相信，設使社會主義果然實現於中國，其組織必與 Bolshievik 相類似。蓋 Bolshievik 革命之主要力量，不在乎工人能工以抵抗資本家，而在乎赤衛軍用兵力以推翻貴族階級也。故就革命之手段方面言之，今日中國與 Bolshievik 確有相同之處

也。

其次卽就革命後之新組織方面言之。 大凡經濟不發達的國家，其組織必是以政治支配經濟，此卽國家社會主義也。若在極發達之國家，則多半以經濟支配政治，如工團工會等主義是矣。 今日中國之產業既不甚發達，則革命成功後之新組織必有類於 Bolshievik 也。 因有此二種相同之點，所以僕有時表幾許同情於 Bolshievik 也，亦不過同情耳。 總之社會主義雖當實行，然何日實行，尚屬未來，自不能妄爲斷定。 但就目下情勢看來，早晚當有一種政治變動，此變動若果實現，則社會主義必隨之而實行，特所實行之程度果若何，今日都不得而知耳。 大戰後德國政治上經幾次革命而終不能實行社會主義者，以有健全的中等階級維繫之也。 若俄國因無健全中產階級，此 Bolshievik 所以得逞其志也。 若中國與日本將來亦恐如德之與俄。 蓋日本政治上若果發生變動，社會主義能否實行，確係一大問題，蓋彼之中產階級雖不甚健全，然亦不能謂爲不健全。 若中國之中產階級，固已根本上不能獨立，自成一級，則政治一發生變動，社會主義便有得勢之可能。 是故就社會主義之手段上言之，就中國之政治險象上言之，就社會上階級之狀況言之，在今日的中國，社會主義確有實現之可能也。質之高明，以爲如何？ 此問題，關係中國前途既極重大，而眞理又是愈辯愈明，所以爲中國計，爲眞理計，尙希指敎爲幸。 至公彥先生之社會主義與資本制度，本有相當價值，特所論列的範圍過大，是以僕此刻不欲有所非難，異日有暇，當另作專篇以請敎之，未識公彥先生以爲何如？ 耑此敬祝健康！

一九二一，四，五。

一個附白

百里

改造第六期有社會主義研究一個問題，我也羼湊在中間說了幾句話，現在見費先生這幾篇文章，居然把各人所說的，誠實的重新估定一番，我對於他的肯研究的態度表示十分的歡迎和尊敬。 但我終久是守着「不批評人」的原則，不過我自己的態度是要用我自己的話來表明的。

費先生估定各人議論之後，對於各人下了一個總結說「反對社會主義運動」「歡迎資本主義」。這個斷案，我是不承認的。不僅是我就是東蓀他不是明明說「資本主義必倒社會主義必興」又說「我們對於社會主義總當認爲最後標的宜努力隨着各民族的共同研究去創造」麼？試問努力創造是不是反對社會主義運動？

法國也有軍人爲怎麼人家只說德國是軍閥是軍國主義？私產制度是幾千年傳下來的從前也有富翁爲怎麼近來才有財閥資本主義？這個關鍵就在政權我說財閥當代軍閥而興明明說是政權移轉問題而對於財閥將來根本不能成立的理由也曾說過。那三期這篇文章裏說四種人物，不過給他一個好看的名詞其實第一種是走狗第二種是買辦第三種是惡覇第四種是光棍誰還去歡迎他呢？但是這四種存在是事實一天比一天近接政權也是事實 我說「一間草房燒掉了」（這是事實）並不是呪咀所有草房應當燒掉我說財閥要接近政權了，並不是說政權應當移在財閥手裏

外國的軍閥是眞的，中國的軍閥是假的，這假軍閥的苦是我們現在身受的 外國的財閥是眞的。中國的財閥是假的，（就是只能在國內政治上搗亂，不能對國外經濟上抵抗）這假財閥的壞，是我們現在看定的，根據了這個經驗，腦筋裏就不能不現出一種假社會黨的魔鬼

我說實話，我連一本資本論還沒有看完哩，中間許多名詞，還要請教專門家解說。不僅是說不上說歡迎什麼，反對什麼，就是連研究二字，還說不上，所以我要鄭重聲明：我現在做的事，是研究的準備離着那「主張」還有幾百里地

一　研究爲怎麼要準備？譬如我們到巴黎「露佛宮」去參觀，至少未入門以前先要做個準備（極少目錄買一本）到了門口，也還得將建築大體望一望，入口出口的門路辨一辨清楚，因爲一入門以後，那東方的古典，希臘羅馬的遺跡，這一派的畫，那一宗的考據，就可以使我們五花八門，莫名其妙 到頭來連出路的方向也弄不清楚，再進一層單

就美術一門說，也得於他的歷史上發展，些微有點知識，那麼看見一羣畫一堆彫刻才能發生一點興會

看看社會主義四個大字。恐怕他的內容，還較舊佛宮更加複雜 他含容着極廣博的一稀世界性，極深刻的一種實在性，他的運命，又是在一種神秘的未來 我要若是冒冒失失，撞將進去，恐怕那五花八門，就殼一世的受用，所以我現在只能立在這門口，把心神定一定，把步武整一整，方才敢安安詳詳地大踏步向前去 這種辦法的主要點，就是先將腦筋（研究的主體）清理清理，把常識加一層的豐富，加一層的秩序 比方第六期中我所說的（一）國家同世界，（二）理想同事實，（三）成功與失敗；都是常識問題，還談不到社會主義的本體

照我眼光看來，這個常識的準備，比專門的研究，還要難，還要重要 常識上幾個前提大家認定了，然後討論研究才有辦法 我從前說中國練兵，譬如河灘上造洋房，越是堅實的材料，越是倒得快，倒不如幾間草房還站得住這個比例拿來應用到學術的建築上，也是一樣，所以我現在是打樁！

東蓀對我說：『我們應當有不厭反復討論的精神，不論何人苟有意見，我們應得推敲他。不過費先生這一篇令我大大失望，因爲他對於我們幾篇文章沒有看明白，便斷章取義起來。結果是他自己假定一種甲說再由乙說去駁，完全是自己駁自己，與我們無干。所以我們就要答復亦苦於無法答復。不過費先生主張現在即實行社會主義，則現在如何能實行社會主義，却不能不請費先生明白開示了。』以上是東蓀對我的話，我因他有些意思，遂附錄於此。

中華書局廣告

新到
美德文具儀器
英美原版西書

本局新自美國德國運到各種自來墨水筆、寒暑表、寫字墨水、繪圖墨水、筆尖、鉛筆、測量器械、信箋、信封、足球、油畫顏料、水彩顏料等文具儀器。物品精良、定價克己、又由英美運到大宗原版書籍。如課本、文法、辭典、學生修養、自修用書多種。均照原價發售。惠顧諸君。駕臨或郵函接洽。均所歡迎。

上海棋盤街四馬路口中華書局總店啟

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改造

編輯者 北京新學會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總發行所 中華書局（上海棋盤街）
分發行所 各省中華書局

定價表 費須先惠

冊數	定價	郵費 本國	郵費 日本	郵費 外國
一冊	二角五分	二分	二分	八分
半年六冊	一元三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四角八分
全年十二冊	二元五角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九角六分

廣告

等第	地位	一期	三期	半年	全年
特等	一面	四十元	一百十元	二百元	三百八十元
上等	一面	廿六元	七十元	一百卅元	二百五十元
普通	一面	二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九十元
普通	半面	十一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底面裏頁及論前）其餘爲普通

英華正音辭典

此書原著者 Daniel Jones, M. A.

此書譯訂者 { 美國意里諾大學農學士 美國佛諾里達大學碩士 美國阿利根大學經濟碩士 } 陸費執 瞿桐尚 君

布面精裝一冊
定價三元六角 預約二元
預約陽歷九月底截止 十月出書
郵費每冊二角

學英文者恆苦發音困難，一遇變音，尤無確知其讀法。此不獨華人如此，英美人習本國文字亦有此感想也。本書注重發音；遇有符號不能明晰者，用萬國發音字母註明，而於編首列英文發音與萬國發音對照讀法，習英文者一覽即可了然。手此一編，師讀英文，無不能發之音矣。每字之下更加簡單解釋，益便檢查，更兼普通辭典之長。

譯者陸費執君擅長科學，曾任科學社分股委員會長現任北京高師農專教授。瞿君研究形而上學，素有心得，現任北大教授。

二君均深於國學，譯筆簡明精當；分譯科學文學，文辭堪稱合璧。

習英文之學生以及英文教員從事與英文有關之職業諸君，均宜人手一編以資己助；謹書如右。

antagonistic 16 anti-national

antagonistic, -ally æn͵tægə'nistik, -əli 反對的.
antagoniz|e [-is|e], -es, -ing, -ed æn'tægənaiz, -iz, -iŋ, -d 反抗, 對敵.
Antarctic 'ænt'ɑːktik ['ænt͵ɑːk-] 南極的.
ant-eater, -s 'ænt͵iːtə* ['ɑːnt-], -z 穿山甲.
anteceden|ce, -t/ly, -ts ͵ænti'siːdən|s ['ænti's-, 'ænti͵s-], -t/li, -ts 先行, 在前.
antechamber, -s 'ænti͵tʃeimbə*, -z 前廳.
antechapel, -s 'ænti͵tʃæpəl, -z 教會堂之頭門(大門).
antedat|e, -es, -ing, -ed 'ænti'deit, -s, -iŋ, -id 預記日期.
antediluvi|an/s, -al/ly 'æntidi'luː-vi|ən/z [͵æn-, -dai'l-, -'ljuː-, -vj|ə-], -əl/i 洪水前已有者.
antelope, -s 'æntiloup, -s 羚羊.
antemeridian 'æntimə'ridiən [͵æn-, djən] 午前.
antenatal 'ænti'neitl 誕生前的.
antenn|a, -æ, -al, -ary æn'ten|ə, -iː, -l, -əri 蟲鬚.
antenuptial 'ænti'nʌpʃəl 結婚前的.
antepenult, -s 'æntipi'nʌlt [-pe'n-, -pə'n-], -s 音尾音之第三.
antepenultimate, -s 'æntipi'nʌltimit [-pe'n-, -pə'n-], -s 尾前第三音.
anteprandial 'ænti'prændjəl [-diəl] 午餐前的.
anterior, -ly, -ness æn'tiəriə*, -li, -nis 在前的.
anteroom, -s 'æntirum, -z 外房.
anthelli|on/s, -a æn'θiːli|ən/z [-lj|ə-], -ə 幻日輪.
anthelix, -es æn'θiːliks ['ænθiliks], -iz 同 *Antihelix*.
anthem, -s 'ænθəm [-θem], -z 讚美歌.
anthill, -s 'ænthil ['ɑːnt-], -z 蟻塚.
anthological ͵ænθə'lɔdʒikəl [-θo'l-] 詩集的.
antholog|y, -ies æn'θɔlədʒ|i, -iz 詩集.
anthracic æn'θræsik 癰的.
anthracite 'ænθrəsait 白煤.
anthracitic ͵ænθrə'sitik 白煤的.
anthrax 'ænθræks 癰.
anthropoid (s. adj.), -s 'ænθrəpɔid [-θrəp-, æn'θroupɔid], -z 似人的.
anthropoidal ͵ænθro'pɔidl [-θrə'p-] 似人.
anthropologic|al, -ally ͵ænθropo'lɔdʒ-ik|əl [-θroup-, -θrəp-, -pə'l-], -əli 人類學的.
anthropolog|ist/s, -y ͵ænθro'pɔlədʒ|-ist/s [-θrə'p-], -i 人類學者.
anthropometric ͵ænθropo'metrik [-θroup-, -θrəp-, -pə'm-] 人體測度的.
anthropometry ͵ænθro'pɔmitri [-θrə'p-] 人體測度.
anthropomorph|ic, -ism, -ist/s, -ous ͵ænθropo'mɔːf|ik [-θrəp-, -pə'm-], -izm, -ist/s, -əs 神人同形說的.
anthropopha|gi, -gous, -gy ͵ænθrou'-pɔfə|dʒai [-θrə'p-], -gəs, -dʒi 食人民族.
antibilious 'ænti'biljəs 治膽汁病.
antic, -s 'æntik, -s 古怪的.
anticatholic, -s 'ænti'kæθəlik [-'kɑːθ-, -θlik], -s 反對天主教的.
antichristian, -s (*opposing Christianity*) 'ænti'kristjən [-tʃən], (*pertaining to Antichrist*) 'ænti͵k-, -z 反對基督教的.
anticipant, -s æn'tisipənt, -s 先, 預想.
anticipat|e, -es, -ing, -ed; -ive/ly æn'tisipeit, -s, -iŋ, -id; -iv/li 預料.
anticipation, -s æn͵tisi'peiʃən [͵ænti-], -z 著先鞭, 先見.
anticipator|y, -ily æn'tisipeitər|i [-pət-], -ili 先爲的, 預期的.
anticiz|e [-is|e], -es, -ing, -ed 'æntisaiz, -iz, -iŋ, -d 可笑之狀態.
anticlimax, -es 'ænti'klaimæks, -iz 文勢漸進.
anticyclone, -s 'ænti'saikloun ['ænti͵s-], -z 反對旋風.
anticyclonic 'æntisai'klɔnik 反對旋風的.
antidotal 'æntidoutl [͵ænti'd-] 有解毒之效.
antidote, -s 'æntidout, -s 消毒劑.
antifat 'ænti'fæt 消瘦劑.
antifebrile 'ænti'fiːbrail [-'feb-] 有驅熱之效, 驅毒劑.
anti|helix, -helixes, -helices 'ænti|-'hiːliks, -'hiːliksiz, -'hiːlisiːz [-'helisiːz] 對耳輪.
antilog|y, -ies æn'tilədʒ|i, -iz 矛盾語.
antimacassar, -s 'æntimə'kæsə* [͵æn-, -təm-], -z 防油.
antimonarchical 'æntimɔ'nɑːkikəl [͵æn-, -mɔ'n-, -mə'n-] 反對君主政體的.
antimonarchist, -s 'ænti'mɔnəkist, -s 反對君主政體者.
antimonial, -s ͵ænti'mounjəl [-niəl], -z 含銻劑.
antimonic ͵ænti'mɔnik 含銻劑的.
antimony 'æntiməni 銻.
anti-national 'ænti'næʃənl [-ʃnl] 反對國民的.